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5852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蕭吉良/資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73-6808	(02)2173-6667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AllenWu@yuanta.com	JimHsiao@yuanta.com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總 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 0800-688-168
國 內 外 分 支 機 構	請參閱「拾、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 票 過 戶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 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02)2175-6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02)8175-7600

五、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柏如、羅蕉森	電 話	(02) 2729-6666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10
二、銀行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及顧問資料	19
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 情形	6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1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6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117
八、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117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9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23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2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27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27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12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9
二、從業員工資訊	13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38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39
五、資訊設備	13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2
七、勞資關係	142
八、重要契約	144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1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2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7
四、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58
五、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9
二、財務績效	161
三、現金流量	1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3
六、風險管理事項	16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1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83
----------------	-----

拾、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185

附件一：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91

附件二：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11年我國銀行業經營環境面臨總體經濟劇變，大致呈現多空交錯互抵的局勢。國際及國內之新冠肺炎疫情先是快速擴散升溫而後受控，國境解封帶來經濟復甦曙光，惟俄烏戰事以及供應鏈問題，全球面臨通膨壓力，主要經濟體以升息貨幣政策抑制通膨，我國央行為抑制國內通膨的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亦展開十年以來首度升息，111年美國聯準會累計升息幅度達4.25%，臺灣央行則累計升息0.625%，雖銀行業整體利差將可望逐步擴大，但在債券市場利率快速拉升，資本市場下跌動盪，造成銀行業自有投資部位評價損失，財富管理業務在投資人保守觀望下亦呈現衰退。

112年主要研調機構預期全球通貨膨脹壓力仍高，而升息則為經濟成長動能埋下隱憂，加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猶存，國際間金融市場之穩定性仍面臨挑戰。銀行業雖在海內外的投資與授信風險可能增加，惟延續升息影響，預期淨利差將逐步提升，且面對後疫情時代，國際間邊境控管解封，全球經貿交流可望逐步回歸正軌，綜觀而言政經環境仍有利銀行業之業務發展。

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發展方面，在近年來疫情改變民眾行為模式的推波助瀾下，國銀加速進行整合性數金平台建立與線上服務優化，並與異業合作打造金融生態圈，使得整體數位金融的服務品質提升，有利於各項業務之精準行銷及深化經營，且長期可有效降低國銀營運成本。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暖化效應顯著影響地球生態，永續發展議題已更受到官方重視及民眾認同，為接軌國際趨勢及政府「2050淨零排放路徑」，本行也將在元大金控永續發展藍圖之引領下，以系統化、科學化方式減少碳排放量，減碳範疇從自身營運到金融業最關鍵的投資及融資部位，均訂有完整的減碳排策略，將永續金融實踐於業務中，也透過金融業影響力引導客戶加入減碳行列，展現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有效整合法金事業群之運作與管理，自111年1月起裁撤集團金融事業處及國際金融事業處，原集團金融事業處轄下之集團企業一部、二部併入法人金融事業處統籌督導，而原隸屬國際金融事業處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則改由法金事業群逕行督導。
2. 為因應數位金融業務的快速發展與資訊部門管理所需，自111年8月起，按業務別將資訊系統開發部拆分為資訊系統開發一部與資訊系統開發二部。另為符合實際業務運作，111年8月起將負責督導存匯業務部及國內分行管理之存匯通路事業處，更名為通路存匯事業處。

3. 配合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相關規劃，本行於112年1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本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推動。

(三) 111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11 年度本行在審慎控管風險下積極尋求各項業務規模成長，以穩定提升長期獲利動能。授信業務鎖定大型企業戶與優質個人戶為主要客群，並強化信貸業務新案動能，規模與資產品質同步穩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數與管理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同步結合信用卡會員制之經營，有效提升跨售其他產品之成效；在數位金融領域亦進行多項功能優化及應用場景擴增，透過虛實整合支援各項業務之發展。在資產品質方面，111 年 12 月底之逾放比、逾放覆蓋率、放款覆蓋率分別 0.02%、6,091.71%與 1.35%，續維持業界優質水準。主要業務量變化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
存款餘額	14,894 億元	14,748 億元	0.99 %
放款餘額	9,901 億元	8,754 億元	13.10 %
信託資產	2,409 億元	2,065 億元	16.61 %

本行長期致力於客戶經營、產品創新與推動金融永續，111 年獲得各專業機構之獎項如下：

頒獎機構	獎項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	國家品牌玉山獎 (1) 最佳產品類：專為年輕人打造的財富管理體驗 (2) 最佳人氣品牌類：鑽金商務網
財訊雜誌	財富管理大調查：最佳服務獎、最佳理專團隊獎、金融服務創新獎
今周刊	財富管理評鑑：最佳智能理財獎、最佳財富增值獎
World Business Outlook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 臺灣最佳行動銀行體驗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體驗 臺灣最佳校園支付解決方案 臺灣最佳 API 計畫 臺灣最佳數據分析 臺灣最佳數位 ESG 臺灣最佳企業支付方案
Global Business Magazine	臺灣最佳行動銀行體驗 臺灣最佳企業支付方案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體驗

頒獎機構	獎項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	臺灣最佳 API 計畫 臺灣最佳行動銀行 臺灣最佳企業支付 臺灣最佳企業金融生態圈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體驗 臺灣最佳數位 ESG
World Economic Magazine	臺灣最佳 API 計畫 臺灣最佳行動銀行 臺灣最佳企業支付 臺灣最佳企業金融生態圈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體驗 臺灣最佳數位 ESG
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	臺灣永續行動獎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第十六屆金質獎－授信資料類績優機構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金漾獎－創新商模組佳作
台灣票據交換所	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 eFCS 特定銷帳處理業務推動獎 電子化授權服務 eDDA 網銀雙因業務推廣獎
工商時報	數位金融獎:綠色數位金融獎－優質獎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淨收益為 207.50 億元，較 110 年淨收益 211.05 億元減少 3.55 億元。其中：

1. 利息淨收益 142.80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2.11 億元，主係因外部升息，而本行放款、應收帳款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增額大於存款等利息費用增額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4.70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5.66 億元，主係因理財、授信及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淨收益減少，以及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 111 年度金融商品及兌換損益較 110 年減少所致。
3. 呆帳費用為 3.62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71 億元；營業費用為 115.2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1 億元。
4. 綜上，本行 111 年稅前淨利為 88.63 億元，稅後淨利為 72.88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7.34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系統優化升級：111年優化行動投保系統進件效率與自動檢核機制，除既有行動保單查詢外，行動文件庫、保險智能問答模組及保險缺口分析功能皆已完成開發，將持續優化使用效能，以提升客戶使用率與數位體驗，此外，保代系統及行動投保系統亦進行遵法項目相關之優化升級，落實內控之執行。
2. 為發展後疫情時代「遠距投保」的保險交易模式，元大金控集團由元大人壽申請試辦，並將本行納入試辦對象中，本案於111年8月開始試辦，並於111年12月底試辦通過，112年1月16日正式開辦。
3.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由初期的作業部門應用，進一步導入業務端的服務提供與審查自動化，目前實際應用作業項目已有50支以上流程上線服務，有效提高特定作業效率達50%至90%，降低人工錯誤，提升中後台的流程品質及效率，縮短業務執行時間，降低營運成本，未來仍將持續進行導入及優化。
4. 將金融科技或區塊鏈技術運用於法金貿易融資業務，以本行已加入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為例，透過區塊鏈加密及不可逆技術，可防範企業跨銀行重複融資並強化風險控管。該平台已取得國內某海運公司加入，本行亦與該公司簽屬合作協議，經客戶授權後即可介接運輸單據及船運資訊等內容透過數位化方式傳輸予本行，以利本行迅速驗證交易真實性，降低授信風險。
5. 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首批個別結算會員，減少本行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
6. 建置 SBS 股權系統，整合交易前限額查詢、控管，串接期貨商資料並自動產出帳務，完善期貨交易作業流程。
7.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技術創新及經營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除持续提升資訊基礎架構、強化效率及資訊安全外，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強化各項數位通路功能。
8. 為強化本行資訊系統防禦能力與降低資安風險，本行透過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執行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弱點掃描修補與攻防演練、建置網路進階持續性威脅(APT)防禦系統，以及早偵測異常活動，並建置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SIEM)，強化對資訊安全事件的管理分析能力，在111年亦導入國際營運持續標準，並取得 ISO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S)認證，提供客戶安全且穩定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9. 依據金管會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由母公司元大金控召集銀行、證券、人壽、期貨、投信共五大子公司共同提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規劃，將以銀行為核心，建立「元大 FIDO 身分認證」之集團身分識別機制，在嚴謹的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下，遵循金融 FIDO 聯盟標準，打造跨子公司 FIDO 認證服務，期能減少客戶開戶操作流程步驟、提升服務效率，以及在消費者同意下提供跨領域的資產整合服務。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預期仍將持續面臨升息造成金融市場動盪、地緣政治緊張情勢推動全球供應鏈生產遷移與區域化、氣候變遷牽動糧食價格波動、經濟衰退與通膨之拉鋸等因素，上述國際情勢變化將直接影響臺灣經貿表現，同時在疫情解封後，全球經貿交流可望逐步回歸正軌，故在國內經濟展望上偏向保守但不悲觀，預期 112 年對銀行業而言仍將是風險與機會並存的挑戰。

另，有關重要監理政策及法規變動對本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 建構高齡客戶友善金融環境與權益保護措施：

因應我國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之發展趨勢，主管機關為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將從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保護措施、友善對待高齡客戶、友善爭議處理及防範金融詐騙等四大面向予以強化，針對金融商品銷售特別提及銀行不得主動推介境內結構型商品以及外國有價證券，並應落實 KYC 及 KYP 機制瞭解評估客戶需求及強化商品適合度，以保障高齡者權益。111 年 3 月由銀行公會函布「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並自同年 10 月起正式實施，本行為強化高齡客戶之保障，修訂客戶風險屬性評估措施，加強評量對於高齡者之風險承受度與商品適合度，並針對特定較不利於高齡客戶之高風險產品予以銷售上的限制，以及採取擴大關懷電訪對象、增加交易監控態樣等措施外，另於推出新商品前之評估程序中，將高齡等弱勢客戶權益保障事項納入指標，以更全面的控管方式來保障高齡客戶之消費者權益。

(二) 依據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持續精進金融資安防護作為：

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在公私協力積極執行下，二年多來已達成設置資安長、導入國際資安標準、辦理資安攻防演練與競賽、建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等多項主要績效指標。而為因應業務發展與科技進步，持續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金管會經審視近兩年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國內外資安情勢變化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國際資安監理政策，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以擴大適用、落實與深化、鼓勵前瞻為持續精進方向。

因應數位金融業務之快速發展，可能產生資安或是新型態科技犯罪疑慮，本行除執行原有資訊安全管控措施外，預計導入優化入侵防禦系統(IPS)建置、強化網路偵測及應變(NDR)、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ISO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改版及資安情資分析防禦系統...等重要資安專案，以強化本行防禦及應變能力，建構安全、便利、金融服務不中斷的經營環境。

(三) 因應政策與經濟環境，調整不動產授信策略：

央行自 109 年底起陸續進行數次房市信用管制與風險控管措施，除了調升政策利率外，也限制包括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等貸款成數，取消特定地區第二戶購屋貸款之寬限期，以及

購地貸款應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等措施，本行在 111 年亦針對建築融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進行管控，透過慎選三優（包括借款人、擔保品座落地及收益性）個案承作、管制新案申請、落實排撥制度等措施，以達設定之建築貸款集中度減降目標。同時，受前述信用管制措施及升息影響，國內不動產市場交易量自 111 年第二季起開始緊縮，加上 112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將更抑制預售及成屋的短期投資行為。本行房貸業務的承作重心，將持續鎖定自住購屋及優質客戶轉貸案件，同時拓展收益性較佳之理財型房貸，維持業務穩健發展。

三、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公布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12.01.16	BBB+	A-2	穩定
	Fitch	111.11.11	BBB+	F2	穩定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12.01.16	twAA	twA-1+	穩定
	Fitch	111.11.11	AA- (twn)	F1+ (twn)	穩定

四、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112 年度本行將持續在落實風險控管、遵法內控前提下，著重於收益結構調整與提升，並妥適規劃業務量能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也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發展，在健全經營下極大化獲利能力，且針對永續發展採取實際行動，以善盡金融業社會責任。茲就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業務發展方面：

1. 法人金融業務：放款穩健成長並兼顧風險控管，持續深耕舊戶提高額度動用率，並鎖定信用評級較佳之優質客戶進行新戶開發，而針對財務營運表現穩定及產業正向發展的優質企業，掌握其聯貸重組商機或主動提供整合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的聯貸建議，並持續追蹤產業整併等專案融資商機。
2. 個人金融業務：以信用卡業務為敲門磚，建立質量俱佳跨售共贏的最佳業務模式，房貸業務除持續鎖定自住客購屋需求並將轉型主推理財型房貸，承作重心則仍以都會區及流動性佳之擔保品為主。車貸業務除持續深耕原廠新車品牌通路、強化原車融資業務外，也將積極開拓外車貸款案件。信用貸款業務鎖定具資金需求客群，推出具競爭力的信貸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活躍客群，兼顧風險及收益。為善盡永續金融責任，持續提供綠建築標章購屋貸款專案及新能源汽車貸款專案。
3. 財富管理業務：掌握市場變化，嚴選優質金融投資商品，協助客戶妥適配置資產，並結合鑽金智富卡會員升等機制及推動對各類目標客群之行銷方案，擴大

財富管理客群經營能力，提升管理資產規模，同時也持續精進新興科技數位平台功能，提升交易效率與客戶服務，以增裕手收來源。

4. 金融交易業務：強化資金配置與管理，穩定投資相關收益，並加強拓展TMU及債券自行買賣等賣方業務經營，擴大收益來源。
5. 數位金融業務：以客戶為中心，持續精進數位通路服務體驗，建構數金平台之一站式金融產品服務，朝「便利化」、「友善化」及「元大化」目標經營。在數位金流服務發展上，已與多家電子支付業者合作創建金流服務生態圈，期能提升客戶黏著度及活化帳戶，深化與客戶關係連結。

(二)內部控制方面：

1.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文化暨服務措施...等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件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遵法觀念，建立誠信經營文化。
2.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作業及集中度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依據市場變化定期執行主題式風險偵測之檢視與監控，達到輔助經營決策及風險預警之效果。
3. 為提升理財業務服務及銷售品質，建置「客戶服務風險預警系統」，將疑似不當銷售之表徵樣態納入資料庫，以數據化分析方式並透過人員管理及客戶關懷作業，瞭解理專銷售行為模式與客戶是否充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偵測及避免不當銷售之疑慮。
4. 精進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監控及管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內稽內控管理機制。

(三)員工培訓方面：

1. 強化新進人員對本行組織文化認同，進而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穩定度。因應業務長期發展，依據員工職涯規劃，培育相關專業職能，並針對有潛力之高階業務人員進行管理職之訓練與接班梯隊培育，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2. 透過參與外部培訓課程與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增強員工數位科技技術與外語能力，並透過提供英文檢定及國際專業證照獎助以鼓勵員工自我精進，以利推動數位轉型、雙語分行之設立與海外業務發展。

五、永續發展策略

元大金控集團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藍圖，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推動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並設定短、中、長期永續績效指標作為遵循及檢視之依據，期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

本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由董事會從上而下帶領下，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除已建置各項內控規範制度及完善產品服務外，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審計委員會電子信箱、檢舉管道及員工意見箱、通過 ISO 10002 客訴管理系統認證、定期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含內部與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評估)、簽署及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功能性委員會資訊、年度終了 75 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等精進作為，於 111 年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特優認證。

112 年度公司治理計劃將持續依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參考 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之建議事項，為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規劃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制訂符合營運需求之董事成員多元化專業才能與性別及年齡等多元組合之書面政策與規範，同時為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以及辦理審計品質指標(AQI)相關作業，另將規劃中英文版年報同步上傳、於年報完整揭露吹哨者政策落實情形、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與組織成員及運作情形、各功能性委員會於董事會進行年度運作情形及工作報告，以及官網揭露參與母公司元大金控法說會之連結等資訊揭露強化措施，以持續精進及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於 109 年 10 月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成為全臺第 7 家，也是全球第 112 家赤道銀行，未來將以國際標準審核授信案件；另亦積極投入發行或投資綠色/永續發展債券、信用卡碳足跡減量、推廣購買綠建築房貸與環保能源車貸等授信案件、推廣 ESG 相關基金與保險商品、使用 100%綠電之分行、責任投資、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等綠色產品、節能減碳與社會關懷等各項永續發展專案之持續推動；而在金融產品創新與服務方面，本行採取拓展數位帳戶用戶數、提高數位行動用戶活躍度，以及持續性的數位平台服務創新及優化等措施，並領先同業取得行動銀行碳足跡盤查程序，經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後取得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標準證書，且創新推出「鑽金破吉-破帳戶」，客戶可透過元大行動銀行 APP 檢視每月「減碳成果」，瞭解日常生活中透過電子化交易所節省的碳排量，藉以鼓勵客戶共同參與綠色金融服務之推廣。

因應金管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本行於同年 12 月即成立專案小組，就氣候風險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大面向進行相關因應措施及管控機制研議，同時也參與銀行公會氣候風險專案，協助研議

本國銀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本行預計將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1 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TCFD) 報告書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為整合本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力量，已於 112 年 1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專責組織，在依循金控對永續金融五大議題的承諾下，結合全行力量推動相關事務之執行與落實，期能透過更積極的作為，由本行自身做起並攜手客戶與合作廠商，共同以邁向永續經營為目標。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81年1月14日

二、銀行沿革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源自81年1月14日獲財政部許可設立、2月12日正式營業之「亞太商業銀行」。

為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亞太商業銀行」於91年8月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9月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96年4月2日，元大京華證券正式加入復華金控，同年9月23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在發展過程中，為擴大營運基盤，強化業務競爭能力，92至94年間陸續併購斗六、台東、台南第七及第六信用合作社，99年4月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18家分支機構，107年1月1日再與大眾商業銀行合併。

本行於88年10月2日轉投資設立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90年11月20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8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本行於105年9月11日完成將二家保代子公司併入本行保險代理部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另於101年11月15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

本行於104年8月5日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成為本行首家設立之海外子行，105年9月26日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立於菲律賓馬尼拉。另該行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拓展營運規模，後續分次辦理增資，現資本額為菲幣24億元。

本行於105年4月25日向AON控股公司收購其子公司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立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106年2月13日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設有總行及一家分行均位於首爾特別行政區。

107年01月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元大銀行新增海外據點香港分行。
106年02月	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05年09月	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4月	併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
104年08月	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成為元大銀行之首家海外子行。
99年04月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總分行數擴增至88家。
96年09月	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94年12月	合併臺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70家。

94年06月	合併臺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8家。
93年06月	合併臺東縣臺東市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0家。
92年07月	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42家。
91年08月	加入復華金控；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總分行數37家。
81年02月	成立亞太商業銀行；總分行數7家。

- ◆ 國內分行：149 家
- ◆ 海外分行：香港分行
- ◆ 海外辦事處：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 ◆ 轉投資公司：
 - ◆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元大銀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善用金控集團之優勢，於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領域均衡發展，穩健擴大各項業務規模，為台灣中大型民營銀行之一，且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皆維持台灣銀行業優質水準。本行擁有149家國內分行據點及香港分行、菲律賓子行、韓國子行三家國外分支機構，可透過國內外據點間之合作，提供客戶跨境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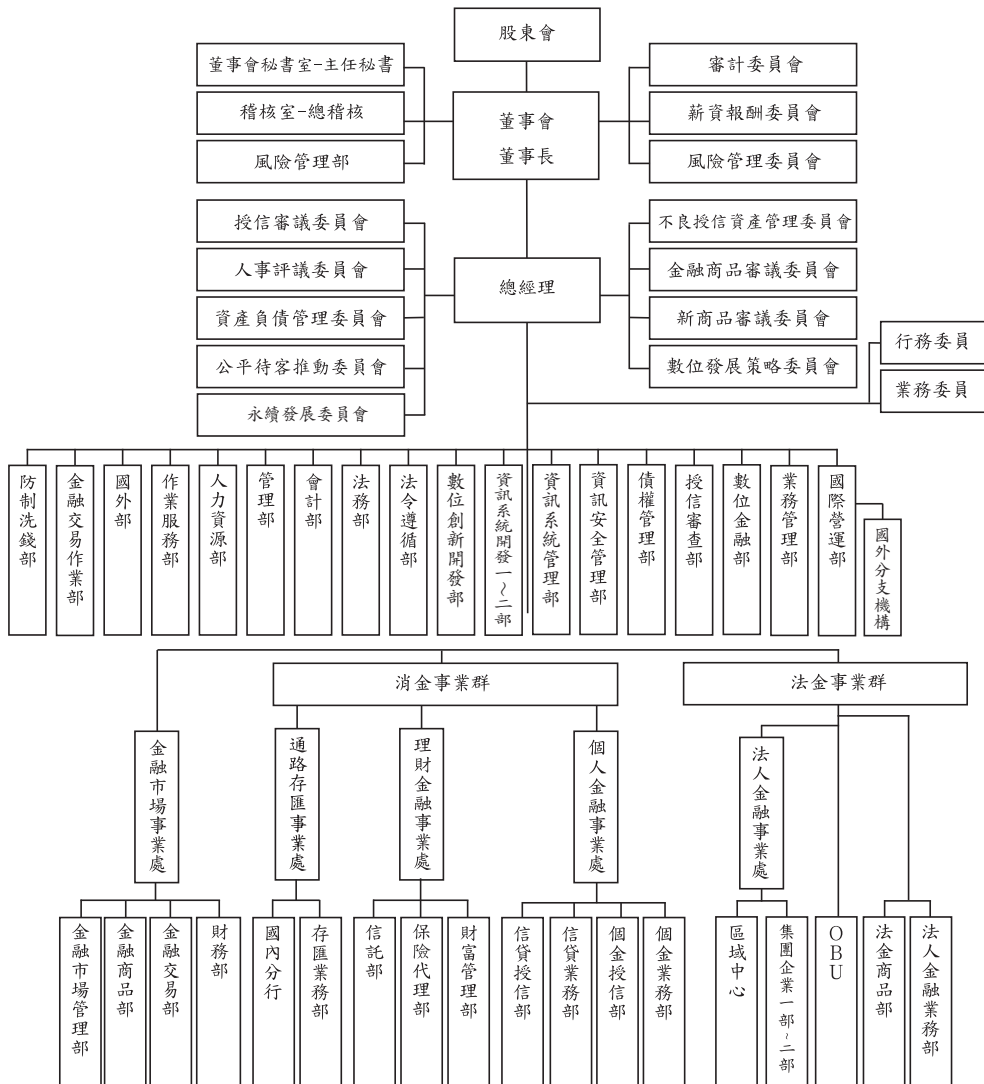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元大銀行將在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遵循法令規範的前提下，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專業金融服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逐步拓展各項業務規模，並推動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創造股東價值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112 年 02 月 02 日



(二) 各委員會主要職權

資料日：112 年 02 月 02 日

1.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遵循、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以透明之程序訂定與管理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與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與信用評等模型、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4.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授信案件。
5. 人事評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人事及獎懲案件。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評估國內外資金、利率與匯率變動對全行之影響與對策、訂定全行存放利率與內部資金往來訂價策略與全行資產負債部位之配置與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管理。
7. 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
審議不良授信資產、擔保品承受暨處分，以及審議授信轉銷呆帳案件、標售不良授信資產、委外處理不良授信資產與檢討不良授信資產清理成效。
8. 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金融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金融商品之銷售政策。
9. 新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新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新商品之銷售政策與風險及相關契據文件妥適性之評估。
10. 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
負責數位金融業務發展及行銷推廣策略、虛實通路及數位客戶服務策略之擬定，並統籌整合跨業務之數位創新金融產品。
11. 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
負責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文化之建立、落實主管機關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建構完整公平待客原則執行之運作機制及推動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之優化。
12. 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本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推動。

(三) 各事業群/處/部/室及分行主要職掌

資料日：112 年 02 月 02 日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行，並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監督經理階層，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授權暨決議綜理本行業務。

1. 稽核室：

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2. 董事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本行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3.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與資本適足性等風險管理事務。

4. 法金事業群：

負責督導法人金融事業處、法人金融業務部、法金商品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 法人金融事業處：

掌理集團企業客群及法人企業客群之營運方針、業務策略與通路規劃，下設集團企業若干部及區域中心若干區。

6. 集團企業一部及集團企業二部：

掌理集團企業客戶之業務推展行銷、關係維護、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及預算目標之執行。

7. 區域中心：

統籌法人企業客群之業務行銷、關係維護與風險管理。

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設業務部門、資金部門、交易部門、會計部門，分別辦理業務推展與作業處理等事項。

9. 法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法金事業群之相關規章制度、績效目標、教育訓練、客訴案件及綜合協調等事項。

10. 法金商品部：

掌理應收帳款、聯貸、貿易融資及其他專案性業務之規劃與推廣、法金事業群各項授信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法金業務推廣與執行等相關事項。

11. 消金事業群：

負責督導個人金融事業處、理財金融事業處及通路存匯事業處。

12. 個人金融事業處：

負責督導個金業務部、個金授信部、信貸業務部及信貸授信部。

13. 個金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房貸、車貸、信用卡業務(含收單、分期付款、授權)、理財貸款及其他經核准業務之預算目標達成，擬定業務策略、執行計劃與行銷活動、確定目標客戶與業務方向、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制定風險定價政策等相關事宜。

14. 個金授信部：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授權辦法、信用卡及個人金融業務各項擔保授信產品之徵審規章、不動產鑑價作業規章之訂定及授信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務。

15. 信貸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信用貸款、現金卡業務及其他經核准業務之預算目標達成，擬定業務策略、執行計劃與行銷活動、確定目標客戶與業務方向、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制定風險定價政策等相關事宜。

16. 信貸授信部：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各項無擔保授信產品之徵審規章訂定、授信審核及防杜代辦作業等相關事務。

17. 理財金融事業處：

負責督導財富管理部、保險代理部及信託部。

18. 財富管理部：

掌理督導財富管理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擬定業務策略、執行計劃與行銷活動、確定目標客戶與業務方向及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19. 保險代理部：

掌理督導保險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擬定保險業務策略，保險產品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訂定保險業務規範及業務行政作業之執行管理、掌理保險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20.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年度預算目標之執行、信託業法所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作業處理及理財產品研發與整合、全球金融市場走勢分析及理財商品投資諮詢、策略與顧問業務。

21. 通路存匯事業處：

負責督導存匯業務部及國內分行管理、預算目標達成及其他相關事項。

22. 存匯業務部：

掌理督導存款業務之年度預算目標達成，擬定業務策略、執行計劃與行銷活動、確定目標客戶與業務方向之規劃與執行、存匯相關規章之訂定、存匯人員管理培訓，國內分行之績效分析及 KPI 彙訂與計績評比、營業據點規劃管理、服務品質策略擬定執行及國內分行財富管理業務內部檢查作業等相關事宜。

23. 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掌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分行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之執行、分行人員調度、會計帳務、總務及行舍安全維護等行政事項管理及總行交辦事項等事項。
24. 金融市場事業處：
負責督導財務部、金融交易部、金融商品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
25.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議訂存款利率、資金轉撥計價、債票券發行與承銷、固定收益相關商品之初次級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借貸及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26.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外匯、股權、固定收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借貸及其他經核准商品之操作。
27. 金融商品部：
掌理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設計、避險交易、行銷推廣，債票券承銷及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28. 金融市場管理部：
掌理金融交易相關之業務企劃、法令遵循、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國外分支機構金融市場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29. 業務管理部：
掌理全行策略、組織購併與業務整合規劃、總行業務考核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彙訂與計績評比之執行、績效分析、國內長期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形象建立與行銷廣告、金融研究、年報與信評、主管機關之窗口單位、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分析、擬訂存款利率、資金轉撥計價建議及其他首長交辦之各項規劃督導事務。
30. 授信審查部：
掌理全行授信政策、徵授信準則及擔保品鑑價規範之訂定與管理等相關事務；掌理法人金融授信業務授權辦法及法人金融授信業務一般授信產品之徵審規章訂定等相關事務；掌理法人金融授信戶之審核及核決暨 TMU 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件審核及核決等相關事務。
31. 作業服務部：
掌理存、放款後台集中作業、辦理通路存匯作業及授信覆審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等相關事項，並得視作業集中處理需要設置區域作業中心。
32. 國外部：
掌理外匯作業之規劃與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外匯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33.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不良授信及其他債權之清理與管理，及全行不良授信資產之彙總及分析，並得視催理事務需要設置區域催收中心。但特殊產品或業務有關不良授信案

件之催理工作，得經總經理核可，改由其他單位辦理。

34. 管理部：

掌理全行之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出納、總務、職業安全衛生、文書收發及印信管理等事項之規劃及執行；總分支機構設立、遷址及變更、國內營業據點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新設、遷移、裁撤及營業單位經理人變更等之對主管機關申報與登記相關事項。

35.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人員任免、調派、升遷、考核、薪獎之制度規劃與執行，以及統籌辦理人員招募、教育訓練、保險、福利等相關事務。

36. 會計部：

掌理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處理與管理、預算彙編、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37. 數位金融部：

掌理全行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營運之整合、推廣、管理及其他經核准業務等相關事項。

38. 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

39. 法務部：

掌理全行對外制式與非制式約據、章則辦法及其他法律文書之審閱、非訟及訴訟之協助、法務相關之法律諮詢。

40. 資訊系統管理部：

掌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41. 資訊系統開發一部：

掌理本行台外幣、財管信託、信用卡等核心業務與週邊業務資訊應用服務系統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與執行。

42. 資訊系統開發二部：

掌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自動化通路、商業智慧與週邊業務資訊應用服務系統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與執行。

43. 資訊安全管理部：

掌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44. 金融交易作業部：

掌理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交割結算、帳務處理作業、內部控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45. 防制洗錢部：

掌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有效運行。

46. 國際營運部：

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劃、管理、績效分析與考核；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劃、管理與績效之分析。

47. 數位創新開發部：

掌理本行數位金融資訊應用服務系統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一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註 1)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或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 健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銀行總稽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監；華僑銀行常務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財育	男 51~60 歲	111.06.01	三年	109.11.20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 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 股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風控長兼任元大華人壽保險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策略長；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長；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總經理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馬維辰	男 51~60 歲	111.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財金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副董事長；元大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柏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事；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1)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2)	初次選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或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年	105.06.01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臺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 人臺北市覺修宮董事長；信義御印作品陳 忠源負責人；財團法人私立延平中學董事 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宇峯	男 51~60 歲	111.06.01	三年	107.01.01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科學管理學系 ●大眾銀行董事；啟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啟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雷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意數位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拓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雷也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豐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豐群水 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大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啟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耀明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 人；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立霖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資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國源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年	109.07.01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醫院 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教 授；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系主 任；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彰 化銀行常務獨立董事；三福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會風險委員會顧問；行政院公平交易 委員會委員	三福化工(股)公司董事；ARTERY TECHNOLOGY CORP 董事；元大寶華綜 合經濟研究院董事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註 1)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次選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或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事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大經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9.07.01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營運長；君陽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伯斐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筱玲	女 51~60 歲	111.06.01	三年	111.06.01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元大實業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寶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寶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總經理	元大金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文卿(註 3)	女 51~60 歲	111.11.25	三年	111.11.25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選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共 7,394,038,982 股；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共 7,394,038,982 股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 會主任秘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明玲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5.06.01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 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管碩士 ●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 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國立清華 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 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財金智慧 教育推廣協會理事會理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 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 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常務理事；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慶山	男 61~70 歲	111.06.01	三年	106.06.01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法律碩士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中華民國會 計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法監院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慶昇財 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註 1)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股 數 及 持 股 比 率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或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 光 曦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 年	106.07.01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賦稅署助理 稽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員；交 通銀行副總經理；土地銀行董事長；華南 金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兆豐金暨兆豐銀 行董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宇 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迦南奇萊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傳 崇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 年	108.06.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公司獨立董事；台中及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庭 長；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 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潘 進 丁	男 71~80 歲	111.06.01	三 年	111.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股	—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研究所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副總經理；日本 Familymart 常務 執行役員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台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精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日翔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網行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網行 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 啟 群	男 51~60 歲	111.06.01	三 年	111.06.01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 執行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 所專任教授；IFRS 17 保險合約工作小組 會計組召集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 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察 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 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 務監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常務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指派翁健先生、張財育先生、馬維辰先生、卜繁聖先生、柯宇堯先生、李大經先生及周筱玲女士為本行第十一屆董
事；繆明珍先生、洪慶山先生、徐光曦先生、張傳崇先生、潘進丁先生及劉啟群先生為本行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本行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翁健先生為董事長，張財育先生為
副董事長。

註 2：第十一屆董事任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註 3：111 年 11 月 24 日卜繁聖先生辭任董事；另 111 年 11 月 25 日指派邱文卿女士擔任董事。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公 司 董 事 其 他 發 行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翁 健	翁健董事曾任元大金控及元大銀行總稽核、寶來證券董事及總經理、華僑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元大創業投資董事長、元大人壽董事等職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目前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元大金控總經理、全家便利商店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開發 行獨立 公司獨 董事家 數
張財育	張財育董事曾任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控風控長/策略長等職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目前並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馬維辰	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等職務，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目前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控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柯宇峯	柯宇峯董事曾任大眾商業銀行董事，目前現任合意數位公司董事長、光陽工業董事、啟奕資訊董事，具備資訊與科技等專業技能。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開發 公司獨 董事家 數
陳忠源	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長佳機電公司監察人，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董事，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司發 行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宋耀明	宋耀明董事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等重要經貿及法律事務談判之談判代表，具備美國與台灣兩地之律師資格與豐富的涉外事務處理經驗。目前現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控董事等職務，其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國貿糾紛等，在企業併購及跨國商業訴訟，尤其有豐富的經驗。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梁國源	梁國源董事曾任彰化銀行常務獨立董事、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職務，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目前現任三福化工董事及ARTERY TECHNOLOGY CORP 董事，具備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大經	李大經董事曾任敦陽科技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暨營運長、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目前現任好德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具備資訊與科技、經營管理等專業技能。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司獨 立董 事數
周筱玲	周筱玲董事曾任華僑銀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寶來證券經紀事業處總經理及寶來投信執行協理兼發言人。目前現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證券期貨等金融經驗豐富，且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財務金融相關之專業能力。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公開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邱文卿	邱文卿董事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目前現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及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職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備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公發 司獨 董立 家數
薛明玲 獨立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Taiwan) 所長，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達 9 年。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以及公司治理論壇與談人與專業課程之講師。目前現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獨立董事、光寶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公司獨立董事，具備銀行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公開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洪慶山 獨立董事	洪慶山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Taiwan)副所長，執行會計師業務，並曾擔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具備銀行會計、財務專業。目前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慶昇財務顧問董事長、瀚宇彩晶公司獨立董事、群光電能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銀行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12.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徐光曦 獨立董事	徐光曦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兆豐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華南金控董事長、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等職務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目前現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聯華電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公開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張傳栗 獨立董事	張傳栗獨立董事曾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中及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庭長、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現任為升電裝工業獨立董事、美達科技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法律專業領域及證券相關資歷豐富。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司獨 立董 事數
潘進丁 獨立董事	潘進丁獨立董事曾任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日本 Familymart 常務執行役員;目前現任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精藤股份有限公司、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劉啟群 獨立董事	劉啟群獨立董事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察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目前任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及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 執行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召集人等，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能力。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為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金控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金控之獨立董事、洪慶山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劉啟群先生兼任元大人壽之獨立董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21條更明確規範董事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金融相關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B. 1.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現任之董事共16席，其中獨立董事6席。

董事成員背景有法律、審計、會計、財務等，其專業技能除銀行業應具有之經驗外，多位董事尚具有實際歷練，對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具良好之貢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中，翁健董事任職於金融業領域已逾30年，歷練證券、銀行、創投、人壽保險與金控，具備豐富之金融管理能力，為金融專業董事之資格；另張財育董事、邱文卿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劉啟群獨立董事亦為本公司金融專業董事之資格董事；梁國源董事任職銀行業數十年，具備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及經營管理等經驗，為金融領域之專業董事；周筱玲董事任職證券期貨業已逾20年，金融投資經驗豐富且具備經營管理及財務金融相關之專業能力；薛明玲獨立董事及洪慶山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會計專業獨立董事。除此之外，具備資訊業、科技業、營建業等相關經營者有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柯宇峯董事、李大經董事及潘進丁獨立董事；具備法律相關專業者有宋耀明董事及張傳栗獨立董事。

2.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5年。其中潘進丁獨立董事及劉啟群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洪慶山獨立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及張傳栗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在6年以下；薛明玲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年以下，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14名男性及2名女性，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6名獨立董事37%；3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8%。董事成員年齡分布情形為6位在51-60歲，5位在61-70歲，及5位在71-80歲，平均年齡為65歲。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顯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3.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於111年6月1日就任後，獨立董事占比由前一屆的26%提升至37%，已達成獨立董事占比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第十一屆董事成員有2位女性董事(第十屆無女性董事)，已達成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目標；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中有一位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已符合金管會109年8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1.0」-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董事之要求，亦已符合金管會111年12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之要求。

4.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81 歲 以上	3年 以下	3至 6年	7至 9年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建 築 與 工 程	金 融	財 務	法 律 /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資 訊 科 技
翁 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馬維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張財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柯宇峯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忠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宋耀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梁國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李大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周筱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邱文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薛明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洪慶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徐光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張傳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潘進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劉啟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二) 法人股東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112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2%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5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5%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1 日）之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12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
	曾淑瓊	50%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
	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
	杜麗莊	0.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育	男	111.12.3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董事長、總經理	—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趙松山	男	111.12.01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8.07.01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工商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羣	男	111.01.01	—	—	—	—	●美國聖若望(Saint John's)大學財務學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吉良	男	111.08.01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Bernardino)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8.01.01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參煦書	男	106.08.18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晚耕	女	106.09.01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莉蓀	男	108.01.15	—	—	—	—	●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學博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	男	111.12.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宜	男	110.06.01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琪婷	女	110.06.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費麗	男	111.08.01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昇	男	111.07.22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志聖	男	108.05.01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俊煌	男	109.02.21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素卿	女	109.11.12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榮	男	111.09.02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朝文	男	111.09.01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益良	男	111.12.01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元大人壽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心瑜	女	104.03.01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振綱	男	111.07.22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健實	男	110.01.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靖中	男	111.10.03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工業工程學碩士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紋祺	女	108.12.26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智祺	男	110.05.21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碧茹	女	110.01.01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環琦	男	110.01.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章維真	男	111.07.22	—	—	—	—	●美國杜蘭大學(Tulane)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銘宏	男	110.01.01	—	—	—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芳	女	110.01.01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金	男	109.02.16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煒寧	女	110.01.01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控協理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雲	女	103.07.14	—	—	—	—	●美國赫福斯特拉大學(Hofstra University)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控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男	110.06.01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榮	男	110.03.22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彥良	男	111.09.02	—	—	—	—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工程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尤秀貞	女	108.09.10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星展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魯家智	女	108.05.02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佳至	男	108.05.01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欽	男	110.01.01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仲甫	男	110.01.01	—	—	—	—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惠	女	110.01.01	—	—	—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芬	女	110.01.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杰	男	110.01.01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唐魯文	男	110.01.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挺儀	男	110.01.01	—	—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金融市場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美	女	110.01.01	—	—	—	—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怡璇	女	110.04.06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秋樺	女	110.06.11	—	—	—	—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11.03.01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鈺	女	111.03.01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郁美	女	111.08.19	—	—	—	—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11.08.19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蓉如	女	107.01.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惠國	男	102.02.22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承翼	男	107.01.01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亮全	男	111.09.02	—	—	—	—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銘	男	106.03.01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邵朝賢	男	110.01.01	—	—	—	—	●政治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元致	男	110.01.01	—	—	—	—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興	男	111.08.01	—	—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燕	女	108.09.01	—	—	—	—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彥	男	110.01.01	—	—	—	—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紡織工業科 ●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中	男	109.11.12	—	—	—	—	●銘傳大學經濟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柄秋	男	105.09.11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軍	男	109.07.24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誼	男	108.04.01	—	—	—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投資管理學碩士 ●台新銀行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光華	男	110.01.01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新民	男	111.01.01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華賢	男	110.01.01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玄	男	109.10.3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毓維	女	109.03.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義帥	男	108.06.01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巫俊隆	男	110.01.01	—	—	—	—	●東華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甘沛	男	111.08.01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榮	男	110.05.15	—	—	—	—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11.04.29	—	—	—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鈞安	男	111.05.27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宏	男	110.04.22	—	—	—	—	●東海大學統計學系 ●新光銀行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左繼文	男	110.01.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棟	男	110.05.14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聖紋	男	108.04.08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明貴	男	111.07.25	—	—	—	—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匯豐銀行資深副總裁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佑菱	女	109.01.03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正華	男	110.05.14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盈	女	111.03.01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禮慶	男	110.01.01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子儀	男	110.01.01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鈺	女	111.07.01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碩士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豪	男	111.04.01	—	—	—	—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錫	男	111.11.01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威	男	111.07.25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玲瑩	女	110.07.26	—	—	—	—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鐵誠	男	111.03.01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靖惠	女	111.09.26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鈴	女	111.01.01	—	—	—	—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炳煌	男	110.01.01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琳	女	111.06.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鐘麟	男	112.01.01	—	—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彬	男	111.08.19	—	—	—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若蒂	女	110.06.01	—	—	—	—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 ●花旗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榮祐	男	111.01.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美	女	110.07.26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10.01.01	—	—	—	—	●敦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峰	男	108.01.01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燕玲	女	108.09.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匯豐銀行副總裁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景興	男	110.07.26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佳	男	110.06.01	—	—	—	—	●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玲	女	111.01.01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臻祥	男	109.06.01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渣打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琇	女	109.01.03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瑛芬	女	111.01.01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凱基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金珍	女	110.01.01	—	—	—	—	●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紫伶	女	110.01.01	—	—	—	—	●嘉義縣大同商業職業學校會計統計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傑	男	111.07.01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翁燕萍	女	110.01.18	—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國信託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珊瑜	女	109.10.05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學碩士 ●台新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介平	男	111.09.30	—	—	—	—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馨	男	111.04.09	—	—	—	—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永豐金證券資深副總裁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大維	男	110.06.16	—	—	—	—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山	男	111.09.26	—	—	—	—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曹國政	男	111.01.01	—	—	—	—	●美國庫克大學(Keuka)管理科學學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斯	男	110.04.06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中國信託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茂峰	男	111.01.01	—	—	—	—	●美國邁唐那大學(Madonna)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怡萍	女	110.03.29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凱基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瓊雯	女	111.07.01	—	—	—	—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財務金融科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銘村	男	111.07.01	—	—	—	—	●美國艾德菲大學(Adelphi)財務金融學碩士 ●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麗玉	女	111.03.14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紹	男	111.06.24	—	—	—	—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敏	女	110.01.01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卓慧萍	女	109.11.13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華	男	111.05.03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子	男	111.09.01	—	—	—	—	●開南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國信託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雍淇	男	111.09.26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瑞真	女	111.09.05	—	—	—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工商管理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倫	男	111.03.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全	男	112.01.01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皇佑	男	111.07.18	—	—	—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星展銀行協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中誠	男	111.06.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學系 ●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明	男	111.06.01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資深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雯	女	107.05.16	—	—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綵緹	女	111.08.19	—	—	—	—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沈馨綾	女	110.01.01	—	—	—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鍾美玉	女	110.05.14	—	—	—	—	●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工商管理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依蓉	女	110.01.01	—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嘉昇	男	111.06.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禹彤	女	111.03.01	—	—	—	—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台新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慈	女	111.01.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成	男	109.10.05	—	—	—	—	●嘉義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昱銓	男	110.01.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景松	男	110.08.01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憲	男	110.06.01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文祥	男	110.01.0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育松	男	110.01.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藝耀	男	111.03.01	—	—	—	—	●東南技術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治	男	111.07.01	—	—	—	—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昭儀	女	108.01.01	—	—	—	—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豪	男	111.08.19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仁	男	109.02.07	—	—	—	—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杜文婷	女	108.11.1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筱珮	女	111.01.01	—	—	—	—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芬	女	110.07.26	—	—	—	—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坤豐	男	109.09.01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厚仁	男	111.09.02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羽得	男	110.01.01	—	—	—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惠	女	108.09.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萬怡君	女	110.06.01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政展	男	111.08.01	—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峰	男	112.01.01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碩士 ●安泰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仲玄	男	111.09.01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袁德宇	男	107.11.16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文信	男	111.03.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施明元	男	107.06.08	—	—	—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瓊	女	111.04.01	—	—	—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紫晴	女	111.01.01	—	—	—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玲	女	108.05.13	—	—	—	—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華	男	108.11.22	—	—	—	—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令亞	女	111.01.01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志民	男	108.09.02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純	女	108.03.19	—	—	—	—	●臺南大學科技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玲	女	112.01.01	—	—	—	—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余為	男	111.09.30	—	—	—	—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哲	男	111.07.25	—	—	—	—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暉鈞	男	110.09.10	—	—	—	—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冠樺	女	109.09.01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妹	女	110.01.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瑩	女	110.01.01	—	—	—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洸言	男	110.01.01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10.01.01	—	—	—	—	●景文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娟	女	110.01.01	—	—	—	—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施耀福	男	110.05.14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翔	男	110.04.06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用外語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碧圓	女	110.09.03	—	—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文琪	女	111.09.30	—	—	—	—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莊佳容	女	111.07.22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又瑄	女	110.08.01	—	—	—	—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余星	女	110.03.08	—	—	—	—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 ●中國信託銀行資深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心蕎	女	110.03.08	—	—	—	—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企業管理科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邢雷鼎	男	110.07.26	—	—	—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力揚	男	110.10.01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恩聖	男	110.11.01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鴻義	男	111.11.01	—	—	—	—	●明志技術學院營建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潘明彰	男	110.09.10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外語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俊男	男	110.11.26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筠珏	女	111.07.22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鳳玲	女	111.09.30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荷玲	女	111.03.01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輝	男	111.11.01	—	—	—	—	●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永豐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睿相	男	111.04.29	—	—	—	—	●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均	男	111.09.02	—	—	—	—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信	男	111.08.19	—	—	—	—	●靜宜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碧芸	女	111.03.21	—	—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設計科 ●中國信託銀行襄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輝	男	111.09.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剛仰	男	111.03.01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新光銀行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承達	男	111.04.01	—	—	—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業務經理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王仲明	男	111.04.15	—	—	—	—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范姜士欣	男	111.09.09	—	—	—	—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顏嘉成	男	111.09.02	—	—	—	—	●南臺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李婉蕙	女	111.09.30	—	—	—	—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李利菁	女	111.09.02	—	—	—	—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劉芋鴻	男	111.07.25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陳致祥	男	111.09.30	—	—	—	—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資訊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蘇兆宏	男	111.04.15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碩士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理	中華民國	王惠玲	女	111.09.30	—	—	—	—	●萬能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邱蔚臻	女	111.08.01	—	—	—	—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學系 ●元大銀行副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益誠	男	111.11.16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協理	菲律賓	雷珍納	女	109.03.01	—	—	—	—	●英國牛津大學(Oxford)法學碩士 ●元大人壽協理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沛宇	男	111.05.16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宇	男	111.12.01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碩士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侯尊義	男	110.05.01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國際資產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文	男	110.05.17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素芬	女	110.01.01	—	—	—	—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銀行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美珠	女	109.01.01	—	—	—	—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芸婷	女	111.05.05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銀行業務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福	男	110.01.16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金控協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惠萍	女	111.01.01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 ●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淑瓊	女	110.01.01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 ●部財務金融科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明宏	男	110.01.01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重智	男	110.01.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秀雲	女	110.01.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秀美	女	111.06.01	—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元大銀行協理	—	—	—	—	—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111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翁健																	
副董事長	張財育																	
董事	馬維辰																	
	張嵩哉																	
	方俊龍																	
	段金生																	
	陳忠源	53,000,000	53,000,000	0	0	0	6,851,517	6,851,517	59,851,517	59,851,517	0.82%	23,783,108	0	62,880	0	83,697,505	1.15%	95,282,142
	柯宇峯																	
	宋耀明																	
李大經																		
梁國源																		
卜繁聖																		
邱文卿																		
周筱玲																		
獨立董事	徐光曦																	
	薛明玲																	
	葉銀華																	
	洪慶山	8,980,000	8,980,000	0	0	0	3,702,900	3,702,900	12,682,900	12,682,900	0.17%	0	0	0	0	12,682,900	0.17%	5,840,000
	張傳榮																	
	潘進丁																	
	劉啟群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為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均為母公司指派。獨立董事酬勞係參考元大金控集團獨立董事報酬支給原則，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馬維辰、張嵩哉、方俊龍 段金生、陳忠源、柯宇峯 宋耀明、李大經、梁國源 卜繁聖、邱文卿、周筱玲 葉銀華		馬維辰、張嵩哉、方俊龍 段金生、陳忠源、柯宇峯 宋耀明、李大經、梁國源 周筱玲、葉銀華	陳忠源、宋耀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潘進丁、劉啟群		潘進丁、劉啟群	張嵩哉、方俊龍、段金生 葉銀華、潘進丁、劉啟群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徐光曦、薛明玲 洪慶山、張傳粟		邱文卿、徐光曦、薛明玲 洪慶山、張傳粟	邱文卿、周筱玲 洪慶山、張傳粟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柯宇峯、李大經、梁國源 徐光曦、薛明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		張財育、卜繁聖	張財育、卜繁聖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翁 健		翁 健	馬維辰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翁 健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共 21 人		共 21 人	共 21 人

註1：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本表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係指領取來自包含元大金控及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註4：配置司機3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1,138仟元。

註5：周筱玲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

註6：潘進丁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

註7：劉啟群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

註8：邱文卿董事任期自111年11月25日起。

註9：前董事張嵩哉任期至111年5月31日止。

註10：前董事方俊龍任期至111年5月31日止。

註11：前董事段金生任期至111年5月31日止。

註12：前獨立董事葉銀華任期至111年5月31日止。

註13：前董事卜繁聖任期至111年11月23日止。

(二) 111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及財 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卜繁聖	71,490,138	71,490,138	2,327,269	147,854,607	147,854,607	1,300,668	0	1,300,668	0	222,972,682 3.06%	222,972,682 3.06%	32,043,267
總稽核： 趙松山 曾小娟												
執行副總： 吳敬堂												
資深副總： 林育羣 蕭吉良 邱文卿 參照書 張曉耕 楊荊蓀 蔡明宏 陳秀美												
副總經理： 黃子宜 黃琪婷 楊贊釐 王建昇 潘志聖 呂俊煌 翁素卿 黃啟榮 鄭朝文 蘇益良 林心瑜 楊振綱 吳健賓 郭靖中 周紋祺 劉智祺 廖碧茹 黃璟琦 章維真 廖家興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楊荊蓀、蔡明宏、蘇益良	蔡明宏、蘇益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秀美、郭靖中、廖家興	陳秀美、郭靖中、廖家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建昇、楊振綱、吳健賓 廖碧茹、黃璟琦	王建昇、楊振綱、吳健賓 廖碧茹、黃璟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子宜、鄭朝文、林心瑜	黃子宜、鄭朝文、林心瑜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趙松山、曾小娟、林育羣 蕭吉良、黃琪婷、楊贊釐 潘志聖、呂俊煌、翁素卿 黃啟榮、周紋祺、劉智祺 章維真	趙松山、曾小娟、林育羣 蕭吉良、黃琪婷、楊贊釐 潘志聖、呂俊煌、翁素卿 黃啟榮、周紋祺、劉智祺 章維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卜繁聖、吳敬堂、邱文卿 麥煦書、張曉耕	卜繁聖、吳敬堂、邱文卿 麥煦書、張曉耕、楊荊蓀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2 人	共 32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表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係指領取來自包含元大金控及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註 4：配置司機 4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1,905 仟元。

註 5：楊振綱副總經理 111 年 6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6：吳健賓副總經理 111 年 6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7：廖碧茹副總經理 111 年 6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8：黃璟琦副總經理 111 年 6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9：王建昇副總經理 111 年 7 月 22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10：郭靖中副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

註 11：蔡明宏資深副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

註 12：蘇益良副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

註 13：前資深副總經理陳秀美任期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註 14：前副總經理廖家興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15：前總經理卜繁聖任期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止。

註 16：前總稽核曾小娟任期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身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21	96,380,405	1.32%	21	96,380,405	1.32%	17	84,972,476	1.06%	17	84,972,476	1.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	222,972,682	3.06%	32	222,972,682	3.06%	25	235,776,815	2.94%	25	235,776,815	2.94%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本行董事係由母公司指派，有關董事之報酬悉依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倘同時擔任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董事，不另支給董事報酬。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本行董事會決議以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辦理；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及出席費另依本行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及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辦理，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貳萬元整。
- (2) 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依本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為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其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辦理，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議訂之。
- (3) 本行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除考量其個人學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位、個人表現、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貢獻程度、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綜合面向，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及市場薪酬調查資料，確保其薪酬水準符合本行市場定位，具備市場競爭力，以達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另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以激勵及維持團隊士氣。
- (4) 本行給付酬金之組合，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一致。
- (5) 本行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為考量，定期檢討董事

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分別以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績效評等結果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參酌依據，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有關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均經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本行配合金控整體經營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及本行業務發展，訂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業務計畫，總經理及經理人並據此訂定個人年度工作目標。本行總經理之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公司之營運獲利達成率、ROE達成率、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集團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經理人依其職掌設定年度工作目標，亦比照此原則。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並作為團體績效獎金之主要參酌依據。
- (2) 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依本行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本行經理人核發之團體績效獎金及特別獎金，於發放時依一定比例以儲蓄型持股信託遞延之方式，使其執行職務與本行長期績效得以連結，進而強化公司治理，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資訊：

資料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財育等共 226 名經理人 (名單如下表)	0	7,235,589	7,235,589	0.099%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財育
總稽核	趙松山
執行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林育羣、蕭吉良、麥煦書、邱文卿、張曉耕、蔡明宏
副總經理	黃子宜、黃琪婷、黃啟榮、翁素卿、鄭朝文、蘇益良、王建昇、楊贊釐、呂俊煌、潘志聖、林心瑜、楊振綱、吳健賓、周紋琪、劉智祺、郭靖中、廖碧茹、黃璟琦、章維真
資深協理	張銘宏、陳正芳、陳麗雲、蕭仲甫、魯家智、尤秀貞、簡佳至、楊金、林彥良、林貞君、張煒寧、李國榮、林哲欽、謝雅惠、黃瓊芬、李宗杰、唐魯文
協理	黃怡璇、朱挺儀、周秋樺、林淑美、陳正輝、吳佩珏、楊郁美、陳淑惠、簡惠國、劉柄秋、曾建銘、周容如、陳秋燕、陳兆彥、邵朝賢、黃耀軍、謝元致、李文中、李承冀、黃振興、周亮全、蔡耀誼、彭光華、鄭新民、蔡華賢
資深經理	羅義帥、黃明玄、王毓維、張朝榮、巫俊隆、陳甘沛
經理	羅鈞安、林育德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林建宏、陳錫棟、左繼文
協理	王佩盈、王美懿、程正華、游禮慶、許佑菱、簡聖紋、盧明貫、林子儀、陳彥豪
資深經理	吳雪鈴、藍臻祥、邱靖惠、謝鐵誠、潘景興、李燕山、李如真、翁燕萍、黃銘材、王麗敏、卓慧萍、劉大維、陳彥聲、陳瓊雯、吳振傑、林銘華、張中誠、李宜倫、林建子、林雅淇、陳永峰、王寶琳、徐瑞真、游奇鋤、林建明、胡炳煌、林孟威、林玉琇、張慶全、吳介平、潘麗玉、鄭文紹、廖玲瑩、林紫伶、林金美、杜榮祐、何金珍、張美雯、黃園斯、曹國政、王淑玲、黃珊瑜、吳鐘麟、黃茂峰、盧文彬、蔡明佳、鄧怡萍、柯燕玲、姚若蒂、蔡瑛芬、洪綵緹、王金豪、賴皇佑
經理	曾令亞、余星愷、陳立翔、黃瓊瑩、陳禹彤、李心蕎、余為、莊佳容、袁德宇、吳榮治、賴恩聖、林剛仰、林洸言、林昱銓、陳俊良、吳碧芸、吳承達、王政輝、李育松、林建均、施耀福、蕭美妹、陳鴻義、蘇坤豐、黃明華、沈馨綾、許藝耀、張筱珮、蘇羽得、林暉鈞、蔡依蓉、潘明彰、陳紫晴、黃耀仁、杜文婷、邢雷鼎、邱筠珏、楊厚仁、劉嘉昇、高文信、彭文琪、簡文祥、江碧圓、陳勝烽、鍾美玉、林銘哲、張智惠、張景松、黃睿相、楊文信、劉俊男、陳又瑄、林慧娟、黃鳳玲、蔡秀玲、張麗芬、賴冠樺、劉信成、陳志豪、張育慈、黃慧玲、楊永輝、黃荷玲、李仲玄、江政展、謝宗憲、蔡文瓊、蔡佩純、葛怡君、施明元、吳昭儀、陳力揚、莊志民
資深副理	李利菁、范姜士欣、劉芋鴻、王仲明、李婉蕙、顏嘉成
副理	陳致祥、蘇兆宏、王惠玲、邱蔚臻

(五)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11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6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翁 健	26	0	100	
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張嵩崧	10	0	100	111.05.31 卸任
	馬維辰	25	0	96	
	張財育	26	0	100	
	方俊龍	10	0	100	111.05.31 卸任
	段金生	10	0	100	111.05.31 卸任
	柯宇峯	24	2	92	
	陳忠源	26	0	100	
	宋耀明	26	0	100	
	梁國源	26	0	100	
	李大經	26	0	100	
	卜繁聖	23	0	100	111.11.24 辭任
	周筱玲	16	0	100	111.06.01 新任
	邱文卿	2	0	100	111.11.25 新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26	0	100	
	葉銀華	10	0	100	111.05.31 卸任
	洪慶山	26	0	100	
	徐光曦	26	0	100	
	張傳栗	26	0	100	
	潘進丁	16	0	100	111.06.01 新任
	劉啟群	16	0	100	111.06.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1)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十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為發行本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 億元，擬委任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元大證券)擔任主辦財務顧問，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十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 110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翁董事健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張董事財育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翁董事長健及張副董事長財育自行迴避外(由洪獨立董事慶山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十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本行經理人之 110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卜董事繁聖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卜董事繁聖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1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七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卜董事繁聖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卜董事繁聖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1 年 5 月 12 日第十屆第七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壹仟捌佰肆拾萬元整，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翁董事長健及葉獨立董事銀華分別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翁董事長健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由張副董事長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1 年 5 月 12 日第十屆第七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新台幣柒佰貳拾柒萬元整，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梁董事國源兼任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梁董事國源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1 年 5 月 12 日第十屆第七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北一區域中心授信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 115 億元整增貸案，期限一年，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維建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建請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檢陳本行擬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簽訂增補合約書(如附件一)，茲因本案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為評估並訂定本行經理人薪資報酬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卜董事繁聖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卜董事繁聖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員工公費團體保險111年度續保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劉獨立董事啟群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及劉獨立董事啟群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案 由：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之薪資報酬事。

議事紀要：茲因本案與全體董事皆具利害關係，故：

(1) 關於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部分：

翁董事長健、張副董事長財育、卜董事繁聖、馬董事維辰、李董事大經、陳董事忠源、柯董事宇峰、宋董事耀明、梁董事國源及周董事筱玲自行迴避。請洪獨立董事慶山暫代主席職務，由全體獨立董事討論及表決。

(2) 有關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洪獨立董事慶山、徐獨立董事光曦、薛獨立董事明玲、張獨立董事傳栗、潘獨立董事進丁及劉獨立董事啟群自行迴避。由全體非獨立董事討論及表決。

決 議：茲因全體董事皆具利害關係，本案分案討論表決，

一、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洪獨立董事慶山、徐獨立董事光曦、薛獨立董事明玲、張獨立董事傳栗、潘獨立董事進丁及劉獨立董事啟群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翁董事長健、張副董事長財育、卜董事繁聖、馬董事維辰、李董事大經、陳董事忠源、柯董事宇峰、宋董事耀明、梁董事國源及周董事筱玲同意通過。

(12)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案 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翁董事健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張董事財育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翁董事長健及張副董事長財育自行迴避外(由洪獨立董事慶山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經理人之110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卜董事繁聖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卜董事繁聖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案 由：南二區域中心授信戶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 9 億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柯董事宇峯兼任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

二、本案除柯董事宇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111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案 由：北一區域中心授信戶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7億7,996萬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謹報請鑒核。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6席，已出席董事計15席(馬董事維辰請假)。
二、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111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案 由：南一區域中心授信戶SEARICH SEAFOOD CO.,LTD申請中期擔保放款美金321萬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謹報請鑒核。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6席，已出席董事計15席(馬董事維辰請假)。
二、本案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及柯董事宇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檢陳「元大金控集團FIDO（Fast IDentity Online，快速線上身分識別）身分認證系統專案」建置事宜暨各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元大投信)分攤建置費用之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合規程序，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兼任元大人壽董事；劉獨立董事啟群兼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周董事筱玲兼任元大期貨董事；李董事大經兼任元大投信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15席，已出席董事計15席。
二、本案除洪獨立董事慶山、馬董事維辰、宋董事耀明、劉獨立董事啟群、周董事筱玲及李董事大經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經理人異動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張副董事長財育預定擔任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張副董事長財育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檢陳112年度稽核計畫，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總行單位督導主管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有關本行擬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之「共同行銷契約書」(下稱

新契約，附件一)，暨屆期續約授權事宜，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維建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16席，已出席董事計16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11年12月22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由：擬辦理本行與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顧)之112年「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續約事宜，謹報請鑒核。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16席，已出席董事計16席。
二、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2)111年12月22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本案除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3)111年12月22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一、茲因翁董事健兼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張董事財育兼任本行副董事長暨總經理職務、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二、翁董事健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由洪獨立董事慶山暫代主席。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4)111年12月22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屬公司間人員調派、轉任及兼任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一、茲因翁董事健兼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張董事財育兼任本行副董事長暨總經理職務、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二、翁董事健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由洪獨立董事慶山暫代主席。

決議：本案除翁董事健、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5)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屬公司間人員調派、轉任及兼任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一、茲因翁董事健兼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張董事財育兼任本行副董事長暨總經理職務、邱董事文卿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二、翁董事健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由洪獨立董事慶山暫代主席。

決 議：本案除翁董事健、張董事財育及邱董事文卿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績效評估】 每年評估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討論，本行董事會十六位董事(含獨立董事)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四份自評問卷所有項目皆表示「優」或「極優」，顯見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在各個方面運作績效良好且發揮積極效能，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提報112年3月23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96年6月設置獨立董事，有關「新任董事講習」部份：於新任董事到任後一個月內，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安排本行各部/事業處辦理初任講習，俾利新任董事充分瞭解(包含但不限於)其董事職責、公司組織、營運狀況與產業資訊…等；並視需要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如：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講座或進修課程。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17	0	100	
	葉銀華	8	0	100	111.05.31 卸任
	洪慶山	17	0	100	
	徐光曦	17	0	100	
	張傳霖	17	0	100	
	潘進丁	9	0	100	111.06.01 新任
	劉啟群	9	0	100	111.06.01 新任

1.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如下：

第 5 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督導銀行文化之建立並檢討年度執行成效。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A) 111年1月18日第十屆第五十次審計委員會

為 111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事宜，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十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111年2月22日第十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a. 擬出具本行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2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七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擬出具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2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七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111年3月10日第十屆第五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七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111年3月15日第十屆第五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a.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為活化本行資產，再次陳請授權出售本行苓雅倉庫及竹北倉庫之自有閒置不動產，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 111年4月19日第十屆第五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擬處分本行國內轉投資事業(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及台畜敦南(股)公司)之股權，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屆第七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 111年5月17日第十屆第五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擬新訂定本行「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G) 111年6月2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為調整授信資產組合，國金分行授信戶「Mascot JVCo(Cayman) Limited」及「Anllian Sports Products Limited」之國際聯貸授信資產，擬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1年6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通過。

(H) 111年7月19日第十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為調整授信資產組合，集團企業二部授信戶「Billion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國際聯貸授信資產，擬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11年7月21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 111年8月16日第十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a. 檢陳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為充實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新臺幣 65 億元之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擬具本行「111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辦法（草案）」，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為調整授信資產組合，國金分行授信戶擬轉讓「ERY RETAIL PODIUM LLC(Delaware)」之國際聯貸授信資產，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9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J) 111年9月20日第十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行經理人異動事(總稽核)，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K) 111年11月15日第十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行經理人異動事(總經理)，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L) 111年12月20日第十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香港分行擬委任香港普華永道(PwC HK)擔任 111 年度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申報表之核數師，謹報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111 年 1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五十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發行本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20億元，擬委任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元大證券)擔任主辦財務顧問，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B. 111 年 5 月 17 日第十屆第五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檢陳本行擬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簽訂增補合約書(如附件一)，茲因本案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C. 111 年 6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檢陳本行擬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簽訂增補合約書(如附件一)，茲因本案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國泰人壽為本金控集團子公司成員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股東，持股比例達8.28%(年報資料基準日為110年7月18日)，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

決 議：修正說明段後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D. 111 年 6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本行員工公費團體保險111年度續保事，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劉獨立董事啟群兼任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劉獨立董事啟群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E.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行擬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之「共同行銷契約書」(下稱新契約，附件一)，暨屆期續約授權事宜，謹報請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F.11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擬辦理本行與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顧)之112年「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續約事宜，謹報請鑒核。

說 明：本案屬關係人交易，因金額未超逾單筆伍仟萬元之上限，爰得依本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控法第45條第一項規定；惟因本案費用支出2,500萬以上，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稽核部門之互動，及評估內部稽核機制，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稽核室完成「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以利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11年12月20日第十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1月16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2)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本委員會單獨會面，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11年12月20日第十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1月16日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3)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111年度已提報112年1月17日第十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2月2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以正面評價。

4.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討論，本行審計委員會之六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自評問卷所有項目五位委員皆表示「優」或「極優」，顯見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良

好且發揮積極效能，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提報
112年3月23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Profile/list.do>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一)本行係元大金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二)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等規定辦理，另本行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行董事會成員係由元大金控直接指派，元大金控除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及多元化政策外，並明確規範董事選任程序，且依本行營運型態、發展需求指派妥適之成員；除綜上所述，爰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確實遵循。 (二)本行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由董事長召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 (三)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討論；且本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且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1年度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預計提報112年3月23日董事會。 (四)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其聘任案已提報112年1月17日審計委員會與112年2月16日董事會。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三)舉辦「新任董事講習」協助董事就任，並依個別董事需求提供課程以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行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行之客戶、廠商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二)本行官網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電子信箱及檢舉管道，確保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暢通。 (三)為利勞資溝通，本行設有「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專區」，以增益勞資雙方溝通，促進勞資合作。 (四)本行為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五)元大金控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供應商評鑑，邀請本行供應商參加及加入評鑑，提供與供應商議合的管道。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 ✓ ✓		(一)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重大資訊。 (二)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三)1.本行 111 年各月份營運情形、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1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 2.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亦將於規定期限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12.3.16)(註)前提早公告申報，預計於112.3.13完成公告申報。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專區，並不定期於內部員工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告相關資訊，增益勞資雙方溝通。另為提供同仁多元協助資源，業與外部機構合作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問題、保持身心健康、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投資者關係與利益相關者權益： 1.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控，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2. 本行官網置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溝通管道等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及互動。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類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各類風險評估、衡量及監控之標準，此外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且持續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並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以維護客戶隱私權、強化個人資料安全及提升本行客戶服務品質。 (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及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111年4月捐贈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協會新臺幣 188,370 元。 2. 111 年 5 月捐贈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新臺幣 7,270,000 元。 3. 111 年 5 月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18,400,000 元。 4. 111 年 6 月捐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臺幣 750,000 元。 5. 111 年 8 月捐贈社團法人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133,288 元。 6. 111 年 9 月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300,000 元。 (八)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1. 每日蒐集金融重要法令並傳遞予相關主管及人員知悉。 2. 每月發行法遵電子報，彙整近期重要金融法律、函令、同業裁罰案例解析及本行內部章則函文等訊息予全行知悉。 3. 員工入口網站設有「法規遵循管理」專區：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宣導專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專區」、「海外分行/子行法令遵循專區」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定期維護更新資料供同仁查詢閱覽。 4. 彙集銀行行員應遵循之重要法規內容，編訂法令遵循手冊(handbook)，供同仁查詢閱覽，並強化法令遵循意識及建置行為規範。 5. 每半年辦理法遵線上測驗，由各單位主管依同仁職務指定參加相關業務之測驗。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 〈補充說明〉本行 111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獲得「特優」認證(效期二年)。				

註：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另自 111 年度起適用金管銀法字第 11002100381 號規定，於年度終了 75 日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五)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洪慶山 (召集人)	參閱第 23-38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徐光曦			2
	薛明玲			4
	張傳栗			2
	潘進丁			1
	劉啟群			0

註：洪慶山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徐光曦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薛明玲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張傳栗獨立董事兼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潘進丁獨立董事兼任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6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慶山	8	0	100	111.06.01 續任
委員	徐光曦	8	0	100	111.06.01 續任
委員	薛明玲	8	0	100	111.06.01 續任
委員	張傳栗	8	0	100	111.06.01 續任
委員	潘進丁	5	0	100 (應出席數 5)	111.06.01 新任
委員	劉啟群	5	0	100 (應出席數 5)	111.06.01 新任
委員	葉銀華	3	0	100 (應出席數 3)	111.06.0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最近年度討論事由與議決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如下：

A.111年1月21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陳報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 110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十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案 由：陳報本行經理人 110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十屆第六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111年3月10日第十屆第二十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檢陳 110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謹報請鑒核。

決 議：洽悉，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討論。

(b)案 由：為本行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七十二次董事會同意通過。

C.111年5月17日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為評估並訂定本行經理人薪資報酬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案 由：為本行經理人 111 年度晉升及調薪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111年6月2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案 由：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之薪資報酬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本案採分案討論表決：

一、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二、獨立董事薪資報酬：茲因全體委員迴避致無法決議，轉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案 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休金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案 由：為本行經理人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111年9月20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為本行異動經理人之薪酬議定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111年11月24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為本行異動經理人之薪酬議定事，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G.111年12月20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a)案 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案 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謹報請鑒核。

決 議：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討論，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六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自評問卷所有項目六位委員皆表示“優”或“極優”，顯見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良好且發揮積極效能，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報告提報112年3月23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總稽核列席及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1)法金事業群及消金事業群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2)法人金融事業處、個人金融事業處、理財金融事業處、通路存匯事業處及金融市場事業處之處長。

(3)總行部門之督導副總經理。

(4)資訊開發、資訊安全管理、理財金融業務、通路存匯業務、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審查及授信作業等業管範疇之副總經理層級部門主管。

(5)董事長指派之其他人員。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約計21人

(2)主任委員為本會之召集人，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委員代理之。

(3)本會以每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每次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至少應達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三。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1)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

(2)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3)本行信用評等(分)模型、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4)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之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5)其他有關交辦事項。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現行有關永續金融之推動，主要係配合元大金控規劃執行，本行自110年2月起成立「綠色產品小組」每季召開會議。另為配合銀行公會修訂「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2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相關規範，於112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原小組位階提升為委員會。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推動本行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組」、「永續金融組」、「氣候變遷管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環境永續組」、「社會參與組」等7個功能性小組，每月各自召開會議。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各功能性小組進行報告並經委員會討論後，由事務單位與各權責單位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1. 配合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重視氣候變遷對金融業所產生的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亦為永續經營要素之一，本行已成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持續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四大面向，研討並分析對本行營運可能的衝擊，將氣候風險納入策略調整之考量。同時為建立本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標準，確保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適當性、有效性與合理性，董事會核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俾供遵循。 2. 本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外部專業機構驗證本行各相關重大議題之有效性，以確保相關風險影響之最小化，說明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 1.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針對有關環境衝擊之重大性議題，提出相關管理策略。 2.本行利用TCFD架構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並將依據風險類別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3.為確保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經由持續自104年起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制度化管理，以符合守規性及避免發生環境污染之情形。 4.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自 105年起持續導入並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於各自有大樓建置智慧能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針對有關環境衝擊之重大性議題，提出相關管理策略。 2.本行利用TCFD架構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並將依據風險類別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3.為確保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經由持續自104年起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制度化管理，以符合守規性及避免發生環境污染之情形。 4.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自 105年起持續導入並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於各自有大樓建置智慧能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針對有關環境衝擊之重大性議題，提出相關管理策略。 2.本行利用TCFD架構建構氣候風險辨識流程，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並將依據風險類別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3.為確保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經由持續自104年起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制度化管理，以符合守規性及避免發生環境污染之情形。 4.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自 105年起持續導入並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於各自有大樓建置智慧能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源監測管理系統，以追蹤相關電力能源使用情形，並落實節能作為。 5.為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於106年起導入「ISO 14061-1 溫室氣體盤查」，以了解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利用節能設備汰舊換新以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並實際購買綠電使用，達成減碳效益。 6.為妥善利用水資源，於109年導入「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並大量使用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建立良好用水管理制度。 7.為避免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營運據點之實體風險，本公司於營運據點選址評估表內，將淹水、土壤液化以及永續建築納入選址條件。 8.相關環境風險指標之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皆依據ISO管理系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確認相關符合情形，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流程皆已符合規定。 9.本行於採購案件簽約時皆要求供應商遵循「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指引」，攜手廠商為環境永續共盡心力。
			社會 職業安全 為確保全行同仁擁有妥適安全之工作環境，本行定期派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及急救人員，並採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以動態維護之方法，俾求建立職場安全之能力得與時俱進，維持營運不中斷。於此，本行亦連續四年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針對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同時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職場健康標章認證。
			產品安全 1.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設有三道防線，以保障客戶權益。 2.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持續取得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ISO 10002 客訴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並持續辦理服務品質訓練，2022年客戶滿意度達99%以上。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td><td>3.本行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依據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並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以精進本行的各項服務。</td></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1.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組織規程」、「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範，明確訂定董事會、高階主管及以下各級人員權責並落實執行，同時設有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本行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2.本行持續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111年12月29日獲得「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td></tr><tr><td>強化董事職能</td><td>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範，每年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且定期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td></tr><tr><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於本行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行之客戶、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td></tr></table>			3.本行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依據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並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以精進本行的各項服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組織規程」、「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範，明確訂定董事會、高階主管及以下各級人員權責並落實執行，同時設有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本行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2.本行持續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111年12月29日獲得「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強化董事職能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範，每年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且定期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於本行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行之客戶、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3.本行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依據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並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以精進本行的各項服務。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組織規程」、「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範，明確訂定董事會、高階主管及以下各級人員權責並落實執行，同時設有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本行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2.本行持續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111年12月29日獲得「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強化董事職能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範，每年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且定期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於本行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行之客戶、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外部法令之要求以及自我管理導入相關環境ISO管理系統(例如: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ISO14046水足跡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訂定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管理制度及績效目標，並執行各項行動改善方案。 2.導入智慧能源監控系統，作為環境管理制度數據追蹤之基礎。 3.創立「環境永續指標系統」整合全行ISO相關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如用水用電、廢棄物、能源設備規格、差旅通勤及人員異動等各項指標資訊，可依範疇分類取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各單位排放情形提供示警通知功能。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推行電子簽核系統。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2.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民國100年至今每年獲臺北市政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4.各類辦公家具皆落實資源利用避免浪費，報廢過程亦依資源回收之方式處理。 (三)本行持續致力於環境永續及氣候變遷議題，雖非製造業，仍關注於節能減碳，期對於氣候變遷有所助益，持續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智慧能源監控系統，並且全行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掌握企業內部活動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另外，對外持續申購再生能源憑證累積達64.9萬度，以及藉由TCFD及SBT等評估工具，掌握氣候變遷之高風險議題，並作為相關投融资依據之考量。另配合集團再生能源使用之發展策略，本行於民國110年已完成營業部及台中分行等2處營業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未來將逐步擴及其他總行與營業單位據點。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為關注溫室氣體變化，106年度開始申辦各ISO環境管理系統，說明如下： 1. ISO-14064-1 溫氣體盤查系統(每年持續盤查) 元大銀行於106年起著手導入ISO14061-1溫氣體盤查系統，以了解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108年度認證據點共全台147家分行直至111年度認證據點為全省149家分行，覆蓋率皆達100%，並取得國際驗證組織BSI認證，全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盤查驗證數據如下： <table><tr><th>民國年</th><th>總排放量 (公噸CO₂e)</th><th>碳密集度 (公噸CO₂e/百萬元)</th></tr><tr><td>109</td><td>13,303</td><td>0.53</td></tr><tr><td>110</td><td>11,932</td><td>0.48</td></tr><tr><td>111</td><td>10,857</td><td>0.45</td></tr></table> 2. ISO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 (取證日期：105.07.09、有效期間：111.07.18) 105年度開始申請辦理ISO 50001能源管理認證(承德大樓)，並持續於106年度(金控大樓)、107年度(永康大樓、府城大樓)、108年度(高雄大樓、明誠大樓)及109年度(台中大樓)增加認證據點，全面檢視設備用電現況，並實施以下節能減碳之策略： (1)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使用T5燈具、LED、冷陰極管等低耗能燈具，降低電費及減少耗能。 (2) 依年度各營業據點營業廳逐步更換節能燈具，111年度共計15家分行辦理更換節能燈具(忠誠、林口、大同、台北、松江、士林、延吉、文德、光復、石碑、內湖、新板、東門及草屯分行)，可節電約6.1萬度。 (3) 依年度進行空調維修保養並依據年限汰換老舊設備。 3.111年度全行透過「環境永續指標管理系統」統計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項目，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統計如下：	民國年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碳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09	13,303	0.53	110	11,932	0.48	111	10,857	0.45
民國年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碳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09	13,303	0.53													
110	11,932	0.48													
111	10,857	0.45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千/KG <table><tr><td>生活垃圾</td><td>回收類(鋁、銅、鐵、玻璃、寶特瓶合併計算)</td><td>紙類</td><td>廚餘</td></tr><tr><td>170,608</td><td>14,761</td><td>78,914</td><td>19,330</td></tr></table> 裝修廢棄物111年度共97.36公噸。 銀行水銷111年度共129.5公噸。 年度用水度數及費用詳下表: <table><tr><td>年度</td><td>費用</td><td>度數</td></tr><tr><td>109</td><td>1,198,607元</td><td>71,289度</td></tr><tr><td>110</td><td>1,085,460元</td><td>63,843度</td></tr><tr><td>111</td><td>1,034,211元</td><td>61,511度</td></tr></table>	生活垃圾	回收類(鋁、銅、鐵、玻璃、寶特瓶合併計算)	紙類	廚餘	170,608	14,761	78,914	19,330	年度	費用	度數	109	1,198,607元	71,289度	110	1,085,460元	63,843度	111	1,034,211元	61,511度
生活垃圾	回收類(鋁、銅、鐵、玻璃、寶特瓶合併計算)	紙類	廚餘																				
170,608	14,761	78,914	19,330																				
年度	費用	度數																					
109	1,198,607元	71,289度																					
110	1,085,460元	63,843度																					
111	1,034,211元	61,511度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1. 本行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依據勞動法令及偕同母公司元大金控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基本原則，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提倡多元平權、落實同工同酬、提供健康安全職場。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研議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 本行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激勵員工發揮工作績效，制訂績效與獎酬相關規章，透過完善之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業務計畫，績效考核並作為獎酬及升遷之參酌依據。本行每年度視公司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參酌員工個人表現，適當反映於員工整體薪酬，以勉勵員工之貢獻，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同時，依本行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官網「關於元大」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司章程』中。																				
			2. 本行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並依人員學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位等條件敘薪，不因性別有所差異，以落實職場性別平等之理念。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本行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伙食津貼、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慰問、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多元社團活動、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員工消費性貸款與員工協助方案(EAPs)等，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使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4. 本行依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此外，本行提供員工團體年金保單，以利員工儲備退休金，並辦理員工持股信託，讓員工持有公司股票，除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並提高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保障及凝聚向心力。 5. 本行依法提供員工各類假別與法定休假日數，以調適員工身心舒解壓力，並訂有優於勞動法令母性保護政策(如：陪產(檢)假、產假)、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員工一定時數志工假等 (三)本行為促進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於107年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委員11人，其中包含勞工代表4人，每季陳報、協調、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場健康促進活動計畫；為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持續通過英國標準協會驗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積極落實員工照護外，更顯示已具備系統化分析與執行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活動之能力。為維護員工與顧客之安全、健康的環境，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且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 1.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定期進行發電機、不斷電設備、電梯之保養及檢測。 5.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6.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7.針對一般員工，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 8.定期安排各營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接受相關訓練。 9.提供每年36場醫師職場臨場健康服務，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責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針對員工罹患之重大疾病及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提供職業病預防、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0.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職業病預防措施、三高健康管理及母性健康保護及開辦健康講座、科技體適能檢測、健康體適能、心理健康與職場戒菸等活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更受到國民健康署的肯定，於110年全台149間分行皆通過「健康職場標章認證」。 11.因應政府大幅放寬防疫規範，染疫人數持續攀升，超前國內公共衛生政策規劃、辦理《染疫康復者職場照護計畫》，於職場提供健康整合諮詢門診，協助工作者順利復工。 12.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 13.於採購流程及工程合約中加入職業安全衛生條款與危害告知等要求，確保合乎職業安全規範以及職場安全。 14.持續通過衛生福利部「安心職場」與「健康職場」雙認證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職場健康企業獎」，並在111年二度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之肯定。 15.本行於本行官方網站法定揭露事項專區置有「性騷擾防治專區」，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 (四))本行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型塑元大企業文化、秉承經營理念及銜接業務發展策略，重視人才培育發展，依管理人才及金融專業人才不同職涯發展路徑，藉由線上與實體課程提供管理職能訓練、金融專業課程、通識課程等教育訓練，並透過專案指派、工作輪調等方式，協助員工發展多元職能、提升競爭力，培養未來職務所需要的能力，與本行共同成長。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年度訓練發展計畫及預算，與接班梯隊培育暨員工訓練執行情形。 111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本行年度營運重點規劃執行相關訓練課程，全年舉辦1,459班次、訓練總人次219,017人、訓練總時數達279,114小時、訓練總費用新臺幣(下同)1,401萬元，平均每人受訓時數64小時、平均每人訓練費用3,214元。 <table><tr><th colspan="3">111 年人才培育暨訓練情形</th></tr><tr><th>培訓類別</th><th>總訓練人次</th><th>總訓練時數</th></tr><tr><td>管理人才培育</td><td>949</td><td>8,387</td></tr><tr><td>新進人員訓練</td><td>3,664</td><td>16,597</td></tr><tr><td>金融專業人才培育</td><td>214,404</td><td>254,130</td></tr><tr><td>總計</td><td>219,017</td><td>279,114</td></tr></table>	111 年人才培育暨訓練情形			培訓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管理人才培育	949	8,387	新進人員訓練	3,664	16,597	金融專業人才培育	214,404	254,130	總計	219,017	279,114
111 年人才培育暨訓練情形																					
培訓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管理人才培育	949	8,387																			
新進人員訓練	3,664	16,597																			
金融專業人才培育	214,404	254,130																			
總計	219,017	279,114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1.元大銀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2.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要點」等規範，持續取得BSI國際組織「BS 10012:2017 個人資訊管理」認證，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3.元大銀行形塑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企業文化，董事會為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最高督導單位，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章以茲遵循，由總經理擔任「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主導公司各項公平待客原則推動，以落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保障客戶權益，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4.元大銀行已訂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客戶陳情事件作業要點」及「客戶申訴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並持續取得ISO 10002客戶申訴管理認證，對於消費者申訴事件，除立即通知相關單位，確實掌握處理進度外，於處理單位處理完成後，亦洽詢消費者之意見。 5.元大銀行提供多重消費者申訴管道如下： (1)元大銀行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元大銀行客服專線(02) 2182-1988 / 0800-688-168 (3)元大銀行網頁、行動銀行之客服專區 (4)電子信箱 service@yuantan.com (5)傳真或郵寄信函 (六)本金控集團於108年訂定元大金控暨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該要點已要求供應商在人權及環境議題應遵循規範(如簽署「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依該要點完成供應商評鑑。另元大金控集團於109年導入ISO20400永續採購，特制訂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一指引，要求供應商應遵循其相關事項，其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求供應商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及制訂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守則。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元大金控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11年6月發布「元大金控2021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告於元大金控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內容涵蓋本集團於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8家子公司，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範疇；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整合性報導架構、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新增SASB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商業銀行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財務面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環境面ISO 14001、ISO 14046、ISO 14064-1、ISO 20400、ISO 50001；社會面依循ISO 45001、ISO26000、ISO27001、ISO45005。本報告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AA1000 AS v3保證標準及GRI 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及AA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另，SASB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指標，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特定SASB 關鍵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本行依循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網站。			

註1：執行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措施之計畫。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1.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本行全體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皆完成簽署「誠信聲明書」。 (二)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機制，且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行之防範方案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另依本行「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於111年6月完成「111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果，整體潛在風險屬低度風險，並依風險評估檢核結果，檢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尚屬妥適及有效。 (三)1.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本行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其中包含檢舉管道（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之設置及公告、受理人員及單位、處理過程及紀錄保存、檢舉人身分保密及權益維護、舉報理財人員不法行為或舞弊情事，以使客戶與本行免受或減輕損失者，提供各項獎勵標準、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 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本行「採購作業處理要點」規定，為瞭解交易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本行與外部採購廠商交易金額達 20,001 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填具「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以確認供應商之誠信經營狀況作為供應商審核之依據；在簽訂採購合約時，於合約中亦要求供應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始得簽約。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二)本行法令遵循部為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由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務，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董事會及元大金控。 (三) 1. 本行「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董事會所列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2. 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四) 1. 本行法令遵循部將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結果提供稽核室，並由稽核室依據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2. 本行稽核室已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規範及法令遵循部提供110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結果，擬訂111年度查核計畫，據以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有效性，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情事。 3. 本行會計制度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行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制定。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查核，俾確保本行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本行每年均會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業課程，並舉辦全行員工法定訓練課程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公平待客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提升員工對於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了解身為金融從業人員之法律責任，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1. 本行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建全經營，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為維持本行多元化檢舉及通報機制，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並由法令遵循部擔任受理單位及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依標準作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業流程辦理移送調查單位(稽核室)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作業。另於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檢舉制度」揭露檢舉制度辦法、檢舉專線電話、電子信箱，以及檢舉受理案件調查及處理結果之資訊(111年度接獲4件檢舉案件，2件非屬本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所定適用範圍或受理案件類型；2件受理後均已由權責單位完成調查並回復檢舉人)。 2.本行所訂定「員工獎懲處理要點」，對於舉報理財人員不法行為或舞弊情事，以使客戶與本行免受或減輕損失者，提供各項獎勵標準。 (二)本行訂定之「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內容包含明定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本行對檢舉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1.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行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2.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揭露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誠信經營規章暨落實情形，及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置放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本行依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元大金控集團為導入ISO20400永續採購，特制訂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一指引，要求供應商應遵循其相關事項，其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求供應商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Profile/list.do>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請詳參本行網站「關於元大」。

2.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保持核心價值及提升專業素養，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提供創造企業價值的建議並有效執行董事職能，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11年1月~111年12月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備註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翁 健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9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張財育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6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馬維辰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2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陳忠源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2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柯宇峯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9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10/28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宋耀明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6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梁國源	111/5/06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2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111/11/04	集團公司治理	3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備註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李大經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2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周筱玲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9	111.6.1 新任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邱文卿	111/12/09	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調查到危機處理	3	6	111.11.25 新任
	111/12/27	公司治理講堂-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徐光曦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5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111/10/11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薛明玲	111/1/24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	1	26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11/2/25	2022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1		
	111/4/28	數位轉型	3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111/10/12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111/10/19	2022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3		
	111/10/28	企業成長與併購~中美晶集團案例分享	3		
洪慶山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8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111/10/07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及董監宣導會	3		
	111/10/21	環境、社會與治理的會計與財務研究	3		
張傳栗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2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備註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潘進丁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9	111.6.1 新任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劉啟群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5	111.6.1 新任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8/22	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	3		
	111/10/28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111/12/7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3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在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機制上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落實營運及財務等各項資訊透明化，注重股東權益，並透過董事會加強對公司營運督導與管理，以積極強化本集團永續治理之各項措施。

進修期間：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就任 日期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黃明玄	111/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5	108.07.01
	111/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及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111/12/7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效力	3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第 110 頁。
- 2.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詳見第 111 頁。
- 3.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詳見第 112 頁。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翁偉 (簽章)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文育 (簽章)

總稽核：

趙松山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蔡明宏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黃啟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元大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永春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保管客戶已簽署空白單據及自製對帳單提供予客戶等缺失。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建立系統檢核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作業，對發行公司未詳實辦理徵信調查作業及未徵提營業發行計畫，且未查證償還來源覈實核給承銷額度等缺失。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三、對疑似詐騙之異常交易，有未落實及早偵測及防範應對之情事。	1. 強化交易審查及申報機制。 2. 優化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及警示監控系統。 3. 強化管控特定高風險交易。 4. 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112 年第一季完成改善。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0047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十一)110~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已離職職員嵇○○涉嫌違反銀行法經檢察官於110年7月間起訴。 改善情形：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件尚未確定。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均無重大影響。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南京東路分行前理專提供不實投資損益表予客戶等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法核處應予糾正。(110.08.12 金管銀控字第 10901441601 號函)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於商品上架前舉辦說明會，並開始統計業績、教育訓練時有以息收為訴求等不當內容、及對於客戶以贖回基金後購買投資型保單，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所載之保費來源為「既有存款」，未落實審核等所涉缺失，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法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110.08.26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7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8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建立系統檢核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三)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之內部作業程序未臻妥適，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法核處應予糾正，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新承作免保證商業本票之承銷業務 3 個月。(111.5.16 金管銀控字第 11101349691 號函及金管銀控字第 11101349692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四)永春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600 萬元罰鍰。(111.11.15 金管銀控字第 11101411111 號函及金管銀控字第 11101411112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建立系統檢核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評估上述案件對本行營運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	無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逾五千萬元者。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2) 通過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3) 通過本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5) 通過本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2. 111 年 1 月 6 日第十屆第六十八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本行無形資產及商譽結果。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卜繁聖	109/7/24	111/11/24	自請離職
總稽核	曾小娟	107/11/29	111/12/1	自請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1/01~111/12	6,360	17,314	23,674	
	羅蕉森	111/01~111/12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海外分行法報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環境暨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暨道瓊永續指數專案輔導顧問及信貸評分模型建置專案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10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本 行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無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本 行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羅蕉森、紀淑梅
委 任 之 日 期	110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柏如、羅蕉森
委 任 之 日 期	111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無】。

八、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資料日：112年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無	1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3,516,024	100.00		13,516,024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81		160,000	0.8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09,110	3.74		19,509,110	3.7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85		9,000,000	0.8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5,053	7.92		475,053	7.9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196,782	5.00		29,196,782	5.00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373	0.31		416,373	0.31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註3)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card 公司 B 股(註4)	(註4)			(註4)	
VISA 公司 C 股(註5)	(註5)			(註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1,800,000	3.00
SWIFT(註6)	(註6)			(註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453,048	0.51		2,453,048	0.51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彥武企業已於94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3：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6年4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4：Mastercard 公司 B 股於97年9月23日由NCCC依其95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 仟元及取得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 股，合計認列收入\$28,727 仟元；Mastercard 公司於103年1月21日每1股配9股(網站上公告)，本行總持有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0 股。

註5：VISA 公司 C 股於97年9月3日由NCCC依其97年4月25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 仟元及 C 級普通股 11,537 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 仟元。

註6：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股權，依該協會規定：每3年一次依各會員對其貢獻度進行股權重分配，爰各會員持有之股數將有增減或持平等情況；110年股權重分配後，本行持股14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5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102.06	\$10	3,650,000	36,500,000	3,649,693	36,496,931	盈餘轉增資 153,362 仟股	註 13
103.06	\$10	3,800,000	38,000,000	3,769,049	37,690,490	盈餘轉增資 119,356 仟股	註 14
104.06	\$10	3,950,000	39,500,000	3,918,362	39,183,617	盈餘轉增資 149,313 仟股	註 15
105.06	\$10	4,200,000	42,000,000	4,152,182	41,521,815	盈餘轉增資 233,820 仟股	註 16
106.08	\$10	8,000,000	80,000,000	4,265,285	42,652,845	盈餘轉增資 113,103 仟股	註 17
107.01	\$10	8,000,000	80,000,000	7,394,039	73,940,390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 3,128,754 仟股	註 18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註 13：102.06.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147 號

註 14：103.06.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801 號

註 15：104.0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323 號

註 16：105.0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17：106.0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18：106.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051 號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394,039	605,961	8,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7,394,039	0	0	0	7,394,039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7,394,039	100%
合 計	1	7,394,039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	100%

(五)110~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註 2)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64	15.13	16.44
	分 配 後	15.96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94,039	7,394,039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1.08	0.99
		追溯調整後	1.08	註 1
每 股 利 (元 / 股)	現 金 股 利		0.68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1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註 2：係以 112 年 01 月 31 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30%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發放股利)：

本行111年度盈餘擬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發放111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行111年度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48,555,209元，於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俟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111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 110 年度盈餘於 111 年度股東會(由 111 年 5 月 26 日經第 10 屆第 77 次董事會代行職權)報告，用以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酬勞 47,808,155 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乙券	104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	104 年第 4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9.4	104.8.27	104.8.27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拾柒億元	新臺幣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參拾億元
利率	2.00%	4.1%	2.1%
期限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3 年 9 月 4 日	無到期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肆拾柒億元	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參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496,93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6,245,9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06%	67.36%	73.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第 5 期金融債券	110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110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4.6.12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9.9.8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22256 號函	110.2.2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01363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4.9.29	110.2.23	110.4.29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伍億元
利 率	4.1%	0.67%	0.45%
期 限	無到期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20 年 2 月 23 日	年期：5 年 到期日：115 年 4 月 29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一般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發行屆滿10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或發行屆滿5年後， 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 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伍拾億元	伍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73,940,390 仟元	73,940,39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123,942,740 仟元	123,942,740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二)須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興建總行大樓(綠建築)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6.98%	17.51%	17.9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否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年第1期金融債券	111年第2期金融債券	111年第3期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11.30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9886 號函	111.10.17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5255 號函	111.10.17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5255 號函
發行日期	111.3.21	111.11.24	111.12.29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	新臺幣參拾柒億元	新臺幣玖億元
利率	0.77%	2.40%	2.40%
期限	年期：5 年 到期日：116 年 3 月 21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8 年 11 月 24 日	年期：8 年 到期日：119 年 12 月 29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貳拾億元	參拾柒億元	玖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940,390 仟元	73,940,390 仟元	73,940,39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3,024,178 仟元	123,024,178 仟元	123,024,178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	提高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8.05%	21.05%	21.7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1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乙券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10.17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5255 號函		
發行日期	111.12.29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拾玖億元		
利率	2.55%		
期限	年期：10 年 到期日：121 年 12 月 29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拾玖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3,940,39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3,024,178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3.3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12.1.16 中華信評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
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
行新股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03年度經金管會103.6.27金管銀控字第10300180640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80億元、104.6.12金管銀控字第10400130410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109.9.8金管銀控字第1090222256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110.2.2金管銀控字第1100201363號函核准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5億元、110.11.30金管銀控字第1100229886號函核准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50億元（或等值美元）、111.10.17金管銀控字第1110225255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65億元。

申請目的係為提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及興建總行大樓(綠建築)。

(二)執行情形：

1. 截至112年1月31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新臺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287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80 億元	●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7 億元。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5.5 億元。 ●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 104.9.29 發行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4.5 億元。
109.9.8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2256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 110.2.23 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110.2.2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1363 號函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5 億元	● 110.4.29 發行 110 年度第二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5 億元。
110.11.30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9886 號函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或等值美元)	● 111.3.21 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111.10.17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5255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65 億元	● 111.11.24 發行 11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7 億元。 ● 111.12.29 發行 111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9 億元。 ● 111.12.29 發行 111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9 億元。

2.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第一~二項之說明，詳159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1. 存匯業務
2. 法人金融業務
3. 個人金融業務
4. 財富管理業務
5. 信託業務
6. 外匯業務
7.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8. 數位金融業務
9. 海外業務

(二) 110~111年度合併業務發展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4,280,352	68.82	13,068,647	61.92
手續費淨收益	4,086,589	19.69	5,058,513	2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73,318	7.10	744,337	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991,773	4.78	2,038,565	9.6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985	0.03	19,805	0.09
兌換損益	(233,028)	(1.12)	189,999	0.90
資產減損損失	(2,625)	(0.01)	(310,206)	(1.4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48,109	0.71	295,237	1.40
合計淨收益	20,750,473	100.00	21,104,897	100.00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活性存款	788,568	52.95	872,693	59.38	(84,125)	(9.64)
支票存款	6,074	0.41	6,184	0.42	(110)	(1.78)
活期存款	193,569	13.00	252,894	17.21	(59,325)	(23.46)
活期儲蓄存款	588,925	39.54	613,615	41.75	(24,690)	(4.02)
定期存款	700,772	47.05	596,982	40.62	103,790	17.39
定期儲蓄存款	453,517	30.45	371,254	25.26	82,263	22.16
定期儲蓄存款	247,255	16.60	225,728	15.36	21,527	9.54
合計	1,489,340	100.00	1,469,675	100.00	19,665	1.34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494,429	49.94	413,600	47.25	80,829	19.54
一般企業貸款	321,970	32.52	242,279	27.68	79,691	32.89
中小企業貸款	172,408	17.41	170,731	19.50	1,677	0.98
政府貸款	—	—	—	—	—	—
催收款	51	0.01	590	0.07	(539)	(91.36)
個人金融	481,134	48.59	449,500	51.35	31,634	7.04
房屋貸款	406,743	41.08	382,358	43.68	24,385	6.38
汽車貸款	55,200	5.57	50,238	5.74	4,962	9.88
消費性貸款	17,238	1.74	14,747	1.68	2,491	16.89
理財貸款	1,086	0.11	971	0.11	115	11.84
催收款	104	0.01	231	0.03	(126)	(54.98)
其它（註）	763	0.08	955	0.11	(192)	(20.10)
海外子行	14,573	1.47	12,320	1.41	2,252	18.29
合計	990,136	100.00	875,420	100.00	114,716	13.10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小規模營業人貸款。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	836,287	1.80	895,559	1.96	(59,272)	(6.62)
出口	1,231,487	2.64	614,023	1.34	617,464	100.56
匯出	21,715,855	46.62	22,291,926	48.67	(576,071)	(2.58)
匯入	22,796,953	48.94	22,002,864	48.03	794,089	3.61
合計	46,580,582	100.00	45,804,372	100.00	776,210	1.69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240,854,720(註 1)	206,539,431(註 2)	34,315,289	16.61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		4,225,128	4,303,478	(78,350)	(1.8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152,338	2,800,594	(648,256)	(23.15)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4,918	4,265	653	15.3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管資產規模		33,385,880	33,370,062	15,818	0.05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22,450,474	31,565,073	(9,114,599)	(28.88)
其他財產保管		79,740	79,740	0	0.00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2,955,000	2,255,000	700,000	31.04
保管手續費收入		55,377	42,971	12,406	28.87
有價證券 簽證	簽證金額	14,415,137	17,721,990	(3,306,853)	(18.66)
	簽證手續費收入	4,478	4,436	42	0.95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3,393,777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2,839,254 仟元。

6. 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佣金收入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非投資型保險		1,116	859	257	29.92
投資型保險		326	690	(364)	(52.75)
財產保險		22	22	0	0.00

7.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流通卡數		1,187,417	1,179,037	8,380	0.71
有效卡數		548,443	554,494	(6,051)	(1.09)
簽帳金額		50,490	47,376	3,114	6.57
循環信用餘額		1,225	1,219	6	0.49

8.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171,875	292,544	(120,669)	(41.25)
票券交易量	3,222,394	5,117,016	(1,894,622)	(37.03)

單位:美金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49,708	23,976	25,732	107.32
遠期外匯交易	14,173	14,137	36	0.25
換匯交易	42,986	31,450	11,536	36.68
選擇權交易	141	106	35	33.02

9.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仟筆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 110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路/行動銀行交易總筆數	156,864	137,608	19,256	13.99
商務網交易總筆數	9,150	7,523	1,627	21.63
行動支付/跨境代收付交易總筆數	1,413	655	758	115.73

(三) 經營計畫：

111 年以「擴大業務規模、增加收益來源、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為經營主軸，在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遵循法令規範的前提下，逐步拓展各項業務規模，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茲就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業務發展方面：

(1) 放款業務穩健成長，並以適度提升存放比為主要目標，本行因具有資本充足與資產品質良好的優勢，在授信業務經營上，將續朝擴大規模、深耕客群與強化手續費收益來增加獲利來源，透過提高存放比來提升全行利息淨收益，而放款成長動能則以法金及個金業務放款均衡成長為目標。法金放款方面，將慎選受疫情影響小、前景佳之產業，並著重開發非銀行法 72-2條之授信，在國際聯貸以及中港澳地區授信案件承作上則維持審慎態度；個金放款則採取分散經營客群的策略，並適度提升信貸授信餘額。

(2) 財富管理業務除持續整合運用集團資源(證券投研、投信基金、人壽保險)，嚴選優質商品做為行銷主軸，並協同法金、個金業務轉介合作，擴大理財業務團

隊及財富管理資產規模，未來也將更積極強化對高資產客戶的經營開發與數位化交易比重提升。

- (3) 在金融投資業務上，因應升息循環可能啟動，延續高信用品質債券投資策略，也持續縮短債券部位存續期間；除了固定收益、股票、外匯等收益來源外，也將拓展投資標的領域及發展新種業務，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4) 數位金融發展除著重在滿足服務客戶所需及提升營運效能外，將進一步應用於協助業務推展，例如透過舉辦數位力創新競賽及RPA提案遴選，鼓勵員工創新提案，帶動組織數位轉型。同時，為建構場景金融，也積極參與Open Banking開放銀行、F-FIDO金融行動身分識別、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等專案，將金融科技運用於客戶日常生活所需。

2. 內部控制方面：

- (1)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作業及集中度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定期執行風險偵測之檢視與監控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 (2) 強化員工行為準則的認知與規範，建立誠信經營文化及強化教育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內部控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等規範，形塑良好法遵文化。
- (3) 加強及落實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機制。

3. 員工培訓方面：

- (1) 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組織文化認同，並因應業務發展，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建立接班梯隊培育機制，儲備業務及各階層管理人才，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 (2) 鼓勵員工持續精進，增強數位素養並培養雙語人才，舉辦如數位金融實務、商務英語培訓課程，提供英文檢定及國際專業證照獎助等，以利數位轉型、雙語分行之設立與海外業務發展。

【112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詳 06~07 頁。

(四) 市場分析：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詳01、05、06頁。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台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最近二年內無增設業務部門。發展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本章節(二)110~111年度合併業務發展概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332,000	234,000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電子化會議系統(Teams)及遠端虛擬辦公環境 (WVD)建置案。
- B.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升級暨資料庫升級建置案。
- C. IBM 主機升級案。
- D. 帳號管理系統轉換建置專案。
- E. 全行內網資訊管理平台專案。
- F. 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第一階段)。
- G. 臺幣帳務系統升級專案。
- H. 外幣 24 小時自行原幣轉帳專案。
- I. 新信貸徵審系統擴充作服撥款模組專案。
- J. 新信貸徵審系統擴充電子契約書模組專案。
- K. 房貸鑑價系統建置專案。
- L. 財金收單平台建置專案。
- M. 行動理專建置專案(第一/二階段)。
- N. 個金 AO 行動平台建置專案(第一階段)。
- O. 行動投保建置專案(第二階段-投資型)。
- P. 票據作業整合暨設備汰換專案。
- Q. RPA 流程自動化-導入新流程(2021~2022) 專案。
- R. 行動支付服務專案。
- S. 配合政策性需求提供數位通路服務專案。
- T. 開放銀行服務專案。
- U. 信貸評分卡模型開發專案。
- V. 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 W. 金融交易系統升級(Calypso 導入 LIBOR Reforms 模組)專案。
- X. AML 盡職調查電子簽核整合平台專案。
- Y. 商務網銀優化專案。
- Z. 個人網銀改版(含英文版)專案。
- AA.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二、三類)。
- BB.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 CC.端點偵測與回應(EDR)防禦強化專案。
- DD.全球情資分析防禦系統導入專案。
- EE.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導入(ISO22301)專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第二階段)、備份優化專案、檔案傳輸集中化建置專案、應用效能監控管理案、雙活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建置案、臺幣核心

系統導入本地雙活架構專案、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股票系統建置專案、行動理財專建置專案(第三階段)、個金 AO 行動平台建置專案(第二階段)、不動產抵押權塗銷進件平台建置專案、RPA 流程自動化-導入新流程(2023)、SWALLOW 系統升級專案、基金系統主機升級專案、保險代理系統主機升級專案、客服值機平台升級專案、信貸業務平台建置專案、跨行前置系統(FEP) 資料庫及本地雙活架構升級專案、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金融交易系統升級(Calypso 導入 LIBOR Reforms 模組)、資金計價及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升級(Oracle 應用系統 FTP/ALM-系統升級)、雲原生轉型計畫暨鑽金行動 APP 建置專案、集團金融 FIDO 身分認證系統專案、智能客服系統第二階段等專案。

- B. 資安防護與資安管理：資安掃描檢測、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第一類)、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27001:2022 轉版顧問評估、全球情資分析防禦系統(第二階段)及入侵防禦系統優化等重要資安專案。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升放款量能與結構調整，擴大利差並維持利息淨收益穩定成長

- A. 法金業務除維持開發與深耕優質客戶的動能外，須強化對外幣授信以及優質聯貸業務開發，以提升存放利差。
- B. 個金業務穩定推動房貸及車貸的成長，並投入資源加強承作收益性較佳的理財型房貸與信貸業務。
- C. 考量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存款的吸收策略將以臺幣為主、外幣為輔，並透過存款結構及期間調整，以控管存款成本。

(2) 以信用卡業務導客，串聯全行業務跨售新模式

- A. 存款方面，提供卡友臺外幣優惠利率專案，提升帳戶平均存款餘額，且信用卡海外消費部分回饋外幣，可吸引客戶增加開立外幣帳戶。
- B. 薪轉業務搭配信用卡辦卡加碼回饋方案，提高薪轉戶信用卡申辦率。
- C. 規劃將財富管理業務之富聚點整合至鑽金智富卡經營，持續觸動客戶使用鑽金智富卡之元夢金、信用卡扣款基金定期定額，並藉由會員制度提高客戶在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規模。
- D. 對於信用卡客戶之貸款需求，將持續透過電銷及數位平台開發，提升產品跨售率。

(3) 精進數位金融平台之功能，投入金融科技新興技術應用專案

-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行動銀行、個人網銀、商務網、元大 e 櫃檯、行動投保、遠距投保…等平台的線上服務項目與使用的便利性與多元性。
- B. 推廣以本行帳戶或信用卡綁定「一卡通 MONEY」、「台灣 Pay」、「iCash

Pay」、「全盈支付」、「悠遊付」、「全支付」及「歐付寶」等行動支付，連結客戶日常生活支付場景，並透過整合多種支付工具，完善銀行金流服務。

- C. 身分認證為數位服務的基礎，為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的安全性與便利性，本行自 111 年開始規劃並建置 FIDO 系統應用於行動銀行之設備綁定及身分驗證，將金融 FIDO 應用於本金控子公司行動服務的身分驗證及資料查詢。

(4) 落實各項法令遵循，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 A. 強化公平待客原則執行，透過訂定制度規章，執行教育訓練、客戶關懷、防範詐騙及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優化、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處理效率的提升…等來強化第一線人員之具體作為，藉由定期召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由二、三道防線協助進行檢視與檢討追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平待客文化之推動。
- B. 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遵循，將透過整合實務運作需求，持續調校系統功能與交易監控機制，並將資料比對、查詢等相關作業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C.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等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件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法遵觀念。
- D. 蒐集並公告最新金融法令異動資訊，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透過教育訓練、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等方式，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 E.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升通路價值與經營效能，穩健提升獲利能力

- A. 推動分行在地深耕計畫，提供分行拓展週邊客戶點線面之工具與資源，精準篩選具潛力之客戶開發名單，並結合信用卡、放款與理財等套餐商品，藉以增加分行開發客戶工具與提升客戶黏著度。
- B. 建立協銷轉介機制並整合虛實通路，使實體通路發揮在地化深耕服務特性，數位通路則能提供連結各式生活場景之理財、存款、放款、支付或申請的便利性服務，滿足客戶所需的各式金融服務。
- C. 鎖定優質集團企業名單，逐步拓展增加往來子公司數與往來產品維度，在提升收益的同時亦強化長期獲利穩定性與風險可控性。
- D. 透過行銷活動與客群分析，加強對客戶的交叉銷售與深耕經營。

(2)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實務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

- A. 掌握市場趨勢，透過個人化服務應用場景，開發分眾行銷、增加異業結盟合作建立各式場景金融服務，以加深與客戶間的連結，增加客戶實動往來頻率。
- B. 依循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架構下，持續擴大賦能科技應用，如：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AI 人工智慧、大數據等運用，將新興科技結合 ESG 數位應

用，打造有效率的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

- C. 為建立元大數位創新、快速交付之核心競爭能力，執行數位賦能發展策略三年計畫，以具備敏捷開發的雲原生種子團隊，打造強化客戶體驗的整合式行動服務，並升級資訊基礎架構以確保系統穩定與安全，加速數位轉型。

(3) 落實推動綠色金融與永續發展

- A. 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接軌國際趨勢並提高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本行將依據政府推動的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強化永續經營發展及金融服務品質。
- B. 元大金控在 111 年 9 月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為國家及產業淨零轉型增添動力。本行將發揮金融業對產業的影響力，引導產業持續推動減碳及永續轉型，並將綠色融資及赤道原則與聯貸授信業務結合，藉此引導客戶共同實踐永續經營目標。
- C. 本行將持續推動發行綠色/永續發展債券、信用卡碳足跡減量、綠建築房貸、環保能源車貸等各項產品專案，並落實責任投資、善盡金融業之責任，展現發展永續金融之決心。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4,386 人	4,358 人	4,359 人
平 均 年 歲		41.44 歲	41.70 歲	41.74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0 年	9.91 年	9.90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9%	0.16%	0.16%
	碩 士	15.02%	15.51%	15.57%
	大 專	81.09%	80.83%	80.84%
	高 中	3.71%	3.48%	3.41%
	高 中 以 下	0.09%	0.02%	0.02%
員 工 持 有 之 專 業 證 照 種 類 與 人 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2,870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2,69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2,57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共 1,655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2,131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1,372 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2,331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535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9,986 人次。		

註：112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員工人數為 48 人。

註：112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員工人數為 62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款項，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社會服務工作，該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志工投入・公益平台」、「弱勢扶助・兒少關懷」、「助學培育・青年自立」、「普惠金融・創新養成」、「醫療守護・老年照護」及「社區服務・環境守護」等六大方向為執行目標，深耕偏鄉教育、社區關懷、健康照護與各項公益及教育活動的深度與廣度。元大文教基金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透過具體行動實踐，拋磚引玉，期望引注更多愛心力量，創造一個更和諧、平等與美好的公益社會。

111 年辦理了 641 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 219 場、合辦活動 389 場、贊助活動 33 場，獲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金質獎」肯定，參與愛心志工的人次 2,362 人，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超過 63 萬，企業志工的共同投入與響應，將金融本業專長融入公益關懷行動，積極投入多元教育資源，讓公益脈動更加活絡。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 20 週年，謹守慈善理念「公益，是不斷堅持的付出！」，積極建構「愛心公益平台」，搭起關懷的橋樑，偕同各方公益夥伴的力量，共同創新活動型態，結合時下趨勢、整合多方資源，使築夢力量更加強大，真心付出、用心陪伴，讓愛不止息。「教育」是通往夢想的重要途徑；「陪伴」是溫暖生命的關鍵法則，持續不輟的無私付出，傳遞溫暖希望光輝，讓愛與關懷更有力量，使「元大花」在各地綻放善的芬芳！

在「公益平台」建構的路上，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及志工一路向前，藉由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投入公益平台，積極推動各類志工服務，與公益夥伴共同創造新型活動型態。「元大幸福日」為元大文教基金會代表性自辦活動，今年持續深入臺灣偏鄉，以藝術饗宴、戲劇演出及基礎理財活動豐厚關懷能量，將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

禮包」送暖到孩童手中，活動從101年開辦至今，已辦理超過30場愛心活動，邀約近7,000位學童參與寓教於樂學習活動，同時號召1,783人次企業內外部志工溫馨陪伴。

除了經濟援助外，也媒合合適物資捐贈提供給需要的單位，發起元大「Love書Fun」募書活動，號召同仁捐贈狀況良好的二手書籍，用心整理清潔後，為資源不足的偏鄉地區提供多元閱讀資源，同時組織說書志工團，期待藉由知識閱讀的力量，豐富孩子的生命厚度。「元大理財日」結合公益與金融專業，自107年起，培訓專業志工講師共同研發創新理財教材，落實普惠金融教育目標，透過教材給予孩子投資觀念及市場訊息，讓孩子能「做中學」，從小學會管理自己的財務。

「堅持夢想・勇敢向前」，堅信只要懷抱初心、堅定朝著目標踏實行動，就能讓善的力量轉化成更大的動能，如陽光煦煦般傳遞溫暖、照耀社會各個角落！在公益關懷的道路上，結合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積極推動公益關懷並招募有志一同的志工夥伴一起參與，活動因應時勢創造革新，落實服務、關懷、貢獻真諦，將希望種子一點一滴永續耕耘，讓「善」的綠蔭照顧需要被溫暖的心！

本行基於恪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精神，提供客戶透過信用卡或帳戶捐款予28家社會團體，並透由本行宣傳管道（如：信用卡帳單、EDM發送等）協助社團團體曝光廣告文宣內容，以更便利的捐款方式，提供客戶更多參予社會公益的機會。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類別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數 (111 年-110 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單位：人)	3,898	3,916	(1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單位：元)	1,174,707	1,193,490	(18,78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單位：元)	993,926	1,004,105	(10,179)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Solaris、Linux、Windows x86 等主機。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啟動之專案包括：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第二階段)、備份優化專案、檔案傳輸集中化建置專案、應用效能監控管理案、雙活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建置案、臺幣核心系統導入本地雙活架構專案、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股票系統建置專案、行動理專建置專案(第三階段)、個金 AO 行動平台建置專案(第二階段)、不動產抵押權塗銷進件平台建置專案、RPA 流程自動化-導入新流程(2023)、SWALLOW 系統升級專案、基金系統主機升級專案、保險代

理系統主機升級專案、客服值機平台升級專案、信貸業務平台建置專案、跨行前置系統(FEP) 資料庫及本地雙活架構升級專案、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金融交易系統升級(Calypso 導入 LIBOR Reforms 模組)、資金計價及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升級(Oracle 應用系統 FTP/ALM-系統升級)、雲原生轉型計畫暨鑽金行動 APP 建置專案、集團金融 FIDO 身分認證系統專案、智能客服系統第二階段、資安掃描檢測、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第一類)、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27001:2022 轉版顧問評估、全球情資分析防禦系統(第二階段)及入侵防禦系統優化等重要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密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系統、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開道皆設有 Back To Back 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外）及軟體式防火牆（內）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對外營運網站均採 N-Tier 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 DMZ 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 MAC 與 IP 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 IP 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3)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定期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描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4) 防毒機制：

行內之 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5)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開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 OSI L4-L7 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6) 檔案異動監控：

於電子商務網站啟用檔案監控系統，避免惡意破壞或植入偽冒資訊。

(7) 行動裝置管理機制：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行動裝置管理，透過行動裝置元件管

控、行動裝置內容安全強化及行動裝置連網安全機制建立等不同層面的防護，以確保行動裝置資料安全。

(8) 外部DNS防護：

導入雲端 DNS 防護機制，避免遭受 DNS 阻斷式攻擊。

3.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

為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落實「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及「BS 10012:2017 個人資訊管理」各項作業制度，亦維持BSI國際組織每半年一次覆審認證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另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因應數位金融資訊安全之管控，定期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自動櫃員機（ATM）資訊安全應變演練」、「DDoS攻防演練」、「行動APP檢測」及「網路及系統滲透測試服務」，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與風險控管，加強人員安全認知，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客戶更安全的金融服務。於強化本行因應危機發生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導入「ISO22301:2019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通過審查認證，藉以保護本行避免因破壞性事件影響營運並確保可從事件中復原。

六、資通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的議題隨著網路交易的普及更加重要。本行自 100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 ISO 27001 的認證，之後亦維持國際組織英國標準協會 (BSI) 每半年一次覆審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在各項資安高標準的要求下，資安治理已逐步發展穩健落實。另，為強化本行因應危機發生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導入「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標準，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取得認證，用以保護本行避免因破壞性事件影響營運並確保可從事件中復原。本年度亦完成多項資訊安全驗測與演練活動，如：應用系統回復演練作業、自動櫃員機 (ATM) 資訊安全應變演練、分散式阻斷式服務 (DDoS) 防護演練、行動 APP 檢測、網路及系統滲透測試、紅藍軍演練等。透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與演練，檢視元大銀行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及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以強化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為強化以人為本的資訊安全治理概念，針對銀行全體員工及資訊安全相關人員，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防駭演練 (如：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全員之資訊安全意識。本年度資訊安全投資策略著重於防護設施之投資，包含伺服器安全弱點管理、網路邊界防護管理及使用者端資訊安全管理，以期能夠面對日新月異之新型態資安威脅，降低資安風險，並規劃資安防護專案與資安管理專案，以優化既有設備之資安風險因應能量。

依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持續推動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資訊安全管理，111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慰問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及提供多元社團活動。
-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 (4)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5)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 (6)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 (7) 訂有優於勞動法令母性保護政策 (如：陪產(檢)假、產假)。
- (8)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EAPs)。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退休制度。本行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截至111年底，本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為新臺幣692,784仟元。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本行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11年度共提撥新臺幣215,871仟元。此外，本行提供員工團體年金保單，以利員工儲備退休金，提高退休後之生活保障。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依據勞動法令及偕同母公司元大金控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基本原則，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提倡多元平權、落實同工同酬、提供健康安全職場。此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研議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提供個人與工會意見反映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工檢查結果及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苗栗縣政府至本行進行勞動檢查，查有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法給足工資，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裁處新臺幣2萬元(裁處書日期：111年10月25日，文號：府勞資字第1110203722號)。

八、重要契約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77 年 9 月 11 日止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8 筆地號之地上權。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若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委任契約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驗收合格時終止	建築規劃設計總協調整合，結合建築設計與其他相關顧問設計工作，並以建築設計為主導(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工程承攬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31 日至營建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營造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鋼筋買賣契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筋材料買賣。	每批出廠鋼筋應符合 CNS560A2006 規範。
鋼結構工程合約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2 日至營建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鋼結構材料買賣合約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2 日至營建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材料買賣。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任契約	日建設計株式會社	110 年 1 月 25 日至基本設計階段完成，並經業主書面認可。	室內設計及諮詢服務(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1 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107~111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836,587	100,238,756	74,056,925	71,241,820	67,745,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13,105	161,891,541	166,389,485	148,571,375	134,709,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88,117	212,830,894	153,197,610	101,295,739	107,072,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4,865,623	266,896,275	218,228,224	201,309,106	180,208,8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14,468	4,268,212	2,098,668	5,310,000	—
應收款項-淨額	20,713,269	18,226,694	16,982,854	20,179,275	26,471,7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407	120,362	1,557,562	2,434,100	2,426,227
待出售資產-淨額	81,469	194,563	203,730	533,632	910,934
貼現及放款-淨額	976,745,906	863,122,903	771,040,472	747,243,764	731,029,93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0,573	151,338	281,484	165,899	136,63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900,840	13,778,026	13,669,631	12,510,636	12,390,152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084,699	10,200,565	10,571,258	10,687,98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46,386	818,751	816,689	843,889	867,763
無形資產-淨額	8,822,887	9,050,594	9,464,148	11,038,196	11,285,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670	1,089,009	936,981	838,639	611,830
其他資產-淨額	2,418,057	1,482,323	2,470,307	2,082,050	12,233,100
資產總額	1,728,469,063	1,664,360,806	1,441,966,028	1,336,286,102	1,288,100,2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07,095	25,624,124	15,412,299	13,107,028	22,047,2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39,700	675,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11,451	2,169,051	3,014,414	3,568,060	4,823,7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546,046	2,769,734	—	1,550,312	16,226,824
應付款項	9,133,729	8,405,506	7,756,587	8,921,978	13,008,1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6,130	1,309,217	756,047	1,810,146	801,00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2,115
存款及匯款	1,489,412,369	1,469,769,731	1,246,503,535	1,137,390,287	1,062,903,982
應付金融債券	28,700,000	22,200,000	34,500,000	34,5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578,157	2,553,403	3,349,248	6,714,309	10,762,290
負債準備	874,557	1,121,523	1,262,012	1,451,149	1,860,508
租賃負債	2,453,691	2,436,990	2,683,736	2,658,761	—

年 度 項 目		財 務 資 料(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973	470,916	420,877	315,443	392,512
其他負債		2,729,908	1,666,733	1,689,533	2,424,310	1,620,7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6,589,106	1,541,336,628	1,318,023,288	1,214,411,783	1,172,449,174
	分配後	註 2	1,546,340,291	1,323,097,509	1,221,172,457	1,176,524,2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879,957	123,024,178	123,942,740	121,874,319	115,651,114
股本	分配前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分配後	註 2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25,960,441	25,960,441	25,960,4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90,852	23,623,460	20,859,402	20,392,923	14,832,758
	分配後	註 2	18,619,797	15,785,181	13,632,249	10,757,663
其他權益		(13,011,726)	(500,113)	3,182,507	1,580,565	917,5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879,957	123,024,178	123,942,740	121,874,319	115,651,114
	分配後	註 2	118,020,515	118,868,519	115,113,645	111,576,01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其各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12 年度財務資料。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利息收入	22,732,124	17,588,447	18,904,851	22,611,119	23,039,102
減：利息費用	8,451,772	4,519,800	6,284,104	9,144,173	9,021,599
利息淨收益	14,280,352	13,068,647	12,620,747	13,466,946	14,017,5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6,470,121	8,036,250	7,644,202	9,904,603	7,950,331
淨收益	20,750,473	21,104,897	20,264,949	23,371,549	21,967,83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1,604	532,883	1,942,978	1,066,650	666,380
營業費用	11,526,017	11,375,207	10,290,144	10,797,597	11,255,7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62,852	9,196,807	8,031,827	11,507,302	10,045,655
所得稅費用	(1,574,464)	(1,174,945)	(1,135,956)	(1,461,072)	(1,438,055)
本期淨利	7,288,388	8,021,862	6,895,871	10,046,230	8,60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8,946)	(3,866,203)	1,933,224	275,488	(972,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0,558)	4,155,659	8,829,095	10,321,718	7,634,9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88,388	8,021,862	6,895,871	10,046,230	8,607,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40,558)	4,155,659	8,829,095	10,321,718	7,634,973
每股盈餘(元)	0.99	1.08	0.93	1.36	1.1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其各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12 年度財務資料。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107~111年度)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566,047	97,728,529	70,989,066	67,645,382	65,300,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87,683	161,867,167	166,389,485	148,571,375	134,709,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621,110	210,637,712	152,215,988	100,413,010	106,222,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4,722,768	266,805,420	218,122,761	201,115,927	179,925,2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14,468	4,268,212	2,098,668	5,310,000	—
應收款項-淨額	20,635,484	18,173,257	16,927,015	20,108,312	26,168,202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119	120,152	1,557,461	2,433,421	2,425,746
待出售資產-淨額	81,469	194,563	203,730	533,632	868,288
貼現及放款-淨額	962,259,898	850,861,516	760,528,904	737,626,205	720,651,0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931,796	4,688,779	4,458,062	4,747,629	5,208,2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82	4,682	35,042	77,553	6,0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823,963	13,705,909	13,583,396	12,415,059	12,290,864
使用權資產-淨額	9,976,030	10,082,232	10,437,892	10,573,28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46,386	818,751	816,689	843,889	867,763
無形資產-淨額	8,799,242	9,021,529	9,423,352	10,592,029	10,807,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0,560	1,067,740	918,957	827,380	600,465
其他資產-淨額	2,347,200	1,432,761	3,147,511	2,738,343	12,048,017
資產總額	1,712,135,805	1,651,478,911	1,431,853,979	1,326,572,428	1,278,099,2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07,095	25,624,124	15,412,299	13,107,028	22,047,2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39,700	675,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11,451	2,169,051	3,014,414	3,568,060	4,823,7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546,046	2,769,734	—	1,550,312	16,226,824
應付款項	8,849,401	8,205,358	7,585,582	8,725,192	12,815,5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8,841	1,302,784	750,367	1,809,941	796,365
存款及匯款	1,473,530,937	1,457,271,213	1,236,742,507	1,128,024,552	1,053,292,520
應付金融債券	28,700,000	22,200,000	34,500,000	34,5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578,157	2,553,403	3,349,248	6,714,309	10,762,290
負債準備	859,981	1,107,679	1,246,528	1,437,171	1,735,809
租賃負債	2,331,706	2,308,934	2,539,411	2,537,99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313	469,722	416,992	313,811	390,634
其他負債	2,707,920	1,633,031	1,678,891	2,409,736	1,557,163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0,255,848	1,528,454,733	1,307,911,239	1,204,698,109	1,162,448,143
	分配後	註 2	1,533,458,396	1,312,985,460	1,211,458,783	1,166,523,2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879,957	123,024,178	123,942,740	121,874,319	115,651,114
股 本	分配前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分配後	註 2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73,940,390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25,960,441	25,960,441	25,960,4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90,852	23,623,460	20,859,402	20,392,923	14,832,758
	分配後	註 2	18,619,797	15,785,181	13,632,249	10,757,663
其他權益		(13,011,726)	(500,113)	3,182,507	1,580,565	917,5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879,957	123,024,178	123,942,740	121,874,319	115,651,114
	分配後	註 2	118,020,515	118,868,519	115,113,645	111,576,01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其各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12 年度財務資料。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利息收入	21,860,546	16,957,020	18,278,282	21,904,151	22,304,036
減:利息費用	8,093,263	4,329,781	6,106,605	8,904,730	8,786,722
利息淨收益	13,767,283	12,627,239	12,171,677	12,999,421	13,517,3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6,597,156	8,110,257	7,701,204	9,965,763	8,081,151
淨收益	20,364,439	20,737,496	19,872,881	22,965,184	21,598,46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6,441	539,619	1,919,004	1,063,211	665,321
營業費用	11,177,383	11,023,350	9,936,777	10,405,832	10,916,4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40,615	9,174,527	8,017,100	11,496,141	10,016,649
所得稅費用	(1,552,227)	(1,152,665)	(1,121,229)	(1,449,911)	(1,409,049)
本期淨利	7,288,388	8,021,862	6,895,871	10,046,230	8,60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8,946)	(3,866,203)	1,933,224	275,488	(972,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0,558)	4,155,659	8,829,095	10,321,718	7,634,9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88,388	8,021,862	6,895,871	10,046,230	8,607,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40,558)	4,155,659	8,829,095	10,321,718	7,634,973
每股盈餘(元)	0.99	1.08	0.93	1.36	1.1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其各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12 年度財務資料。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羅蕉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7)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註 4)	108 年 (註 3)	107 年 (註 2)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6.48	59.36	62.55	66.51	69.55
	逾放比率 (%)	0.02	0.10	0.14	0.16	0.2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49	0.27	0.44	0.68	0.6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89	1.71	1.98	2.44	2.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576	4,633	4,382	5,077	4,63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607	1,761	1,491	2,183	1,81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7.67	7.66	6.85	10.30	11.52
	資產報酬率 (%)	0.43	0.52	0.50	0.76	0.66
	權益報酬率 (%)	6.21	6.50	5.61	8.46	7.52
	純益率 (%)	35.12	38.01	34.03	42.98	39.18
	每股盈餘 (元)	0.99	1.08	0.93	1.36	1.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51	92.60	91.39	90.89	91.0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3.32	11.20	11.03	10.27	10.7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85	15.42	7.91	3.80	(2.00)
	獲利成長率 (%)	(3.63)	14.50	(30.20)	14.55	3.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5	101.53	23.23	110.82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6.43	195.11	169.15	152.19	70.8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5	7,032.92	497.28	27,091.21	註 5
流動準備比率 (%)		30.10	37.33	37.00	34.00	35.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905,364	8,273,413	8,723,639	6,378,105	6,207,80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0	0.94	1.10	0.83	0.8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2.38	2.45	2.25	2.29	2.25
	淨值市占率 (%)	2.41	2.66	2.76	2.83	2.89
	存款市占率 (%)	2.69	2.90	2.65	2.64	2.50
	(註 6) 放款市占率 (%)	2.51	2.41	2.31	2.36	2.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下降主係 111 年度逾放金額減少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投資部位減少所致。						
4.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本年度稅前損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組織重組後及追溯適用 IFRS 9 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註 3：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追溯適用 IFRS16 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註4：平均資產係以追溯調整淨應收(付)即期外匯款之109年1月1日餘額計算。

註5：因107及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6：因資訊取得限制，營業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註7：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11)=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9)

3.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12)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10)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註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9：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10：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11：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1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註4)	108 年 (註3)	107 年 (註2)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21	59.02	62.18	66.20	69.19
	逾放比率(%)	0.02	0.10	0.12	0.15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7	0.26	0.43	0.67	0.6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4	1.67	1.94	2.39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607	4,678	4,413	5,149	4,70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649	1,810	1,531	2,253	1,87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73	7.79	6.96	10.48	11.77
	資產報酬率(%)	0.43	0.52	0.50	0.77	0.67
	權益報酬率(%)	6.21	6.50	5.61	8.46	7.52
	純益率(%)	35.79	38.68	34.70	43.75	39.85
	每股盈餘(元)	0.99	1.08	0.93	1.36	1.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45	92.54	91.33	90.82	90.9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25	11.14	10.96	10.19	10.6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67	15.34	7.94	3.86	(1.97)
	獲利成長率(%)	(3.64)	14.44	(30.26)	14.77	3.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102.36	25.67	104.82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02	192.62	171.15	152.39	76.9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5	7,257.72	554.71	10,847.22	註5
流動準備比率(%)		30.10	37.33	37.00	34.00	35.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905,364	8,273,413	8,723,639	6,378,105	6,207,80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0	0.94	1.10	0.83	0.8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38	2.45	2.25	2.29	2.25
	淨值市占率(%)	2.41	2.66	2.76	2.83	2.89
	存款市占率(%)	2.69	2.90	2.65	2.64	2.50
	(註6)放款市占率(%)	2.51	2.41	2.31	2.36	2.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逾放比率下降主係111年度逾放金額減少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111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投資部位減少所致。						
4.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本年度稅前損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組織重組後及追溯適用IFRS9之107年1月1日餘額計算。

註3：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追溯適用IFRS16之108年1月1日餘額計算。

註4：平均資產係以追溯調整淨應收(付)即期外匯款之109年1月1日餘額計算。

註5：因107及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6：因資訊取得限制，營業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1.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3,492,379	113,484,386	112,621,903	108,234,328	102,190,82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549,768	6,552,514
	第二類資本		24,313,593	18,842,023	20,423,469	23,596,563	27,131,454
	自有資本		134,805,972	139,326,409	140,045,372	138,380,659	135,874,78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51,120,606	782,872,514	710,299,359	755,272,256	759,426,98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8,641,650	38,751,085	40,154,208	40,682,988	41,023,677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531,113	67,065,100	60,140,425	75,038,125	62,686,32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6,293,369	888,688,699	810,593,992	870,993,369	863,136,983
	資本適足率(%)			14.55	15.68	17.28	15.8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3	13.56	14.76	13.18	12.6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7	12.77	13.89	12.43	11.84
槓桿比率(%)			6.21	7.00	8.03	8.34	8.22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資本適足率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3,516,025	112,341,256	111,561,319	107,500,816	101,366,39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000,000	5,827,805	5,885,484	5,362,861	5,250,451
	第二類資本		24,242,386	16,309,071	18,037,550	21,093,417	24,383,747
	自有資本		134,758,411	134,478,132	135,484,353	133,957,094	131,000,58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45,424,116	767,787,449	698,221,207	745,186,037	747,940,387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7,747,236	37,899,167	39,357,742	40,086,554	40,674,805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491,325	67,033,013	60,140,425	75,038,125	62,686,32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19,662,677	872,719,629	797,719,374	860,310,716	851,301,517
資本適足率(%)			14.65	15.41	16.98	15.57	15.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2	13.54	14.72	13.12	12.5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6	12.87	13.99	12.50	11.91
槓桿比率(%)			6.27	6.92	7.95	8.27	8.13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111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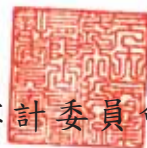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造送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徐 光 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四、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836,587	100,238,756	(402,169)	(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13,105	161,891,541	(72,678,436)	(4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88,117	212,830,894	2,457,223	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4,865,623	266,896,275	(12,030,652)	(4.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14,468	4,268,212	28,746,256	673.50
應收款項-淨額	20,713,269	18,226,694	2,486,575	13.64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407	120,362	(20,955)	(17.41)
待出售資產-淨額	81,469	194,563	(113,094)	(58.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976,745,906	863,122,903	113,623,003	13.1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0,573	151,338	119,235	78.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900,840	13,778,026	1,122,814	8.1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084,699	10,200,565	(115,866)	(1.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46,386	818,751	127,635	15.59
無形資產-淨額	8,822,887	9,050,594	(227,707)	(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670	1,089,009	78,661	7.22
其他資產-淨額	2,418,057	1,482,323	935,734	63.13
資產總額	1,728,469,063	1,664,360,806	64,108,257	3.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07,095	25,624,124	12,982,971	50.6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39,700	(839,70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11,451	2,169,051	1,642,400	75.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546,046	2,769,734	33,776,312	1219.48
應付款項	9,133,729	8,405,506	728,223	8.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6,130	1,309,217	(203,087)	(15.51)
存款及匯款	1,489,412,369	1,469,769,731	19,642,638	1.34
應付金融債券	28,700,000	22,200,000	6,500,000	29.28
其他金融負債	2,578,157	2,553,403	24,754	0.97
負債準備	874,557	1,121,523	(246,966)	(22.02)
租賃負債	2,453,691	2,436,990	16,701	0.69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973	470,916	165,057	35.05
其他負債	2,729,908	1,666,733	1,063,175	63.79
負債總額	1,616,589,106	1,541,336,628	75,252,478	4.88
股本	73,940,390	73,940,390	—	—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	—
保留盈餘	24,990,852	23,623,460	1,367,392	5.79
其他權益	(13,011,726)	(500,113)	(12,511,613)	2501.76
股東權益總額	111,879,957	123,024,178	(11,144,221)	(9.06)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係出售債券及短票所致。
-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附賣回票債券增加所致。
- 3.待出售資產-淨額減少：主係因出售待出售資產所致。
-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係存放其他證券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 5.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6.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係因國內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 7.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係償還央行融通款所致。
-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因衍生性工具部位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 9.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係附買回票債券增加所致。
- 10.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係 111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所致。
- 11.負債準備減少：主係因提撥退休金至勞退準備金專戶所致。
- 12.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因商譽費用攤銷所致。
- 13.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4,280,352	13,068,647	1,211,705	9.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6,470,121	8,036,250	(1,566,129)	(19.49)
淨收益	20,750,473	21,104,897	(354,424)	(1.6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1,604	532,883	(171,279)	(32.14)
營業費用	11,526,017	11,375,207	150,810	1.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62,852	9,196,807	(333,955)	(3.63)
所得稅費用	1,574,464	1,174,945	399,519	34.00
本期淨利	7,288,388	8,021,862	(733,474)	(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8,946)	(3,866,203)	(9,562,743)	24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0,558)	4,155,659	(10,296,217)	(247.76)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係手續費淨收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係上期放款呆帳費用提列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應稅所得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01.53%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43%	195.11%	(4.4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7,032.92%	註

註：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6,988,843	(3,753,714)	(19,054,599)	64,180,53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A.營業活動：	(3,753,714)
B.投資活動：	(5,726,082)
C.籌資活動：	(13,328,517)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總行大樓地上權取得	自有資金	107/9	8,203	8,201	2	-	-	-	-	-	
總行大樓興建	自有資金	113/05	4,570	25	94	1,217	294	1,733	604	603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擴大本行未來營業規模，強化業務競爭力，增加各部門之橫向聯繫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亦可摶節行舍租賃成本，以確保各項業務穩健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行111年度國內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金融、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台翔航太、Mastercard公司B股、VISA公司C股。
2.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

(二) 國外轉投資業務：

1. 因應韓國央行採積極升息策略，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為維持流動性，不定期藉由彈性調整存款利率，吸收存款以穩定資金來源，並透過審慎評估授信案件，逐漸放大授信規模，維持穩定放款利息收入。惟111年下半年起受不動產市場影響，配合市場環境變化，階段性強化風險管理，在秉持風險為本原則下逐漸放大資產規模，整體放款量較前年度增長13%。
2.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111年上半年受當地疫情與行銷人力不足因素影響，獲利仍未見起色，惟111年下半年隨著疫情解封與當地行銷人才陸續就任，房貸業務逐漸獲得開展，透過與菲律賓當地知名建商合作，以提升業務成效。並於適當風險管控下逐步擴大法金授信業務規模，同時為強化資金運用效益，預計尋找信用良好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作為投資標的，以充實整體收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11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遵循 Basel I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門： (一)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單位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三)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風險管理月報。 (五)每月監控及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同一國家、大陸地區暴險及不動產暴險風險限額使用率等大額暴險相關資訊 (六)每日監控銀行法 72-2 放款比率集中度與預警通報案件。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二)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三)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項 目	內 容
	(四)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六)個金評分卡及法金信用評等模型。 (七)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依循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三)定期檢視金融商品風險權數。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透過減輕信用風險之方法，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已依Basel III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機制，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51,418,65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477,568	23,641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19,287,957	3,539,49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75,947,893	24,705,357
零售債權	88,903,177	5,300,094
不動產暴險	636,286,648	29,315,958
權益證券投資	19,412,489	2,144,815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40,656,570	2,520,775
合計	1,633,390,957	67,550,130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11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 有關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須經有權授權層級授權。 業務單位在授權範圍內進行證券化商品投資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陳核主管核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產證券化投資風險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業務執行單位為金融交易部或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併同其他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場風險衡量、控管及報告。另當證券化商品個別部位損失率逾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降低部位或提出因應方案陳報授權層級核准。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11 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11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截至 111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11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利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董事會管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除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外，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二)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三)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 (四)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三、高階管理階層：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辦法，並確保本行具備明確之風險管理權責及執掌、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 (二)授權適當之員工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風險管理業務，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四、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研擬，並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必要之調整方案。 (二)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三)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四)定期彙整各部室及營業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 (五)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五、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 六、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營業單位： 總行各部室及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營業單位執行之依循。 七、稽核室 將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項 目	內 容
抵減工具持續 有效性之策略 與流程	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 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19,579,849	
110年度	20,108,150	
111年度	21,159,597	
合計	60,847,596	3,019,779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11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軸，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 (三)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項 目	內 容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080,713
權益證券風險	164,286
外匯風險	674,307
商品風險	0
合計	2,919,306

(3) 交易部位VaR風險值（99%，一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11 年			
	年底值 111.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17,342	43,803	17,342	107,125
權益證券	12,559	17,276	12,075	23,305
外匯	11,624	12,630	5,604	23,628
商品	0	0	0	0
小計	41,525	73,709	35,021	154,058
減：資產分散效益	-16,162	-20,002	-	-
總和風險值	25,363	53,707	24,058	132,596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8,163,531	192,484,952	88,943,571	179,819,096	159,284,501	173,261,491	744,369,9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96,483,109	73,518,921	112,929,281	267,798,728	240,447,609	350,410,602	751,377,968
期距缺口	(258,319,578)	118,966,031	(23,985,710)	(87,979,632)	(81,163,108)	(177,149,111)	(7,008,048)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39,868	1,643,965	908,961	180,233	305,433	3,501,2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3,008	2,780,634	1,892,420	1,134,298	1,596,003	1,009,653
期距缺口	(1,873,140)	(1,136,669)	(983,459)	(954,065)	(1,290,570)	2,491,62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流動性管理主要原則，考量多元化、穩定及可靠之資金來源；分散化及避免過於集中之資金用途；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之資金彈性。市場流動性風險需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概況、尤以鉅額部位是否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異動，以俾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考量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本行就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並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金流入、資金流出及缺口情形，並得視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本行量化及質化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每年定期陳董事會核定後控管，同時業訂定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並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其評量原則，依營運特性考量，涵蓋資產品質、外部指標、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壓力測試等項。本行定期將指標分析與管控情形陳報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情形。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行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近年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成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另衡酌我國支付市場環境發展之成熟度與民眾消費生活習慣等因素，110 年 3 月 4 日通過新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新衡量指標，以及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目標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

本行響應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數位、資料共享之基礎工程建設，以及 111 年 3 月推出之「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業務規劃，在符合主管機關法令及風險管理之考量，將持續進行跨領域合作與資源整合，推出普惠金融的各項數位服務，由金控召集子公司(元證、元銀、元壽、元期、元信)共同提出業務規劃，已獲主管機關金管會同意在案。將以銀行為核心建立集團身分識別機制，負責籌辦「元大 FIDO 身分認證」之系統建置。將在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下，遵循金融 FIDO 聯盟標準，打造跨子公司 FIDO 認證服務，減少客戶開戶操作流程步驟、提升服務效率。期許透過金融科技，營造一個更具包容性的友善金融環境。資訊安全方面，本行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通過英國標準協會驗證，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惟於合併時，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本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本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延伸本行的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

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就海外據點部分，目前本行已設立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香港分行及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透過選任優質高階主管派駐當地及經驗移植，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提升公司營運能力及獲利貢獻。此外，為強化海外據點內控管理、落實本行與海外據點間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本行定期協助海外據點檢視相關規範與作業流程，並藉由制定監控指標及預警機制，減少作業風險之發生，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對大陸高風險產業訂定規範及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對資金流向大陸地區訂定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4.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

除依銀行法72-2對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占存款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進行每日監控外，另增設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建築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土地融資占總放款比率、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排除項目占總放款比率及買入銀行自行保證之不動產業商業本票占總放款比率等不動產集中度控管指標，設定警示門檻及限額經董事會核定後進行監控，限額使用率達 9 成以上時為黃燈進行預警通報；超逾限額時為紅燈，應暫停新承作交易，並由風險管理部邀集相關單位洽議因應措施。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及非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韓國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備註
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銀行子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有違反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規定，故就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先前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國 19,599,160 仟元)向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提出不當得利返還之民事訴訟。	韓國 19,599,160 仟元	107 年 9 月	原告： Pentagon City 被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一、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因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 Pentagon City 33.3%之股份，屬例外事項，應不適用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僅能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限制規定；且上述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相關交易仍為有效，故 Pentagon City 主張並無理由。 二、本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經首爾高等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本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俾利當危機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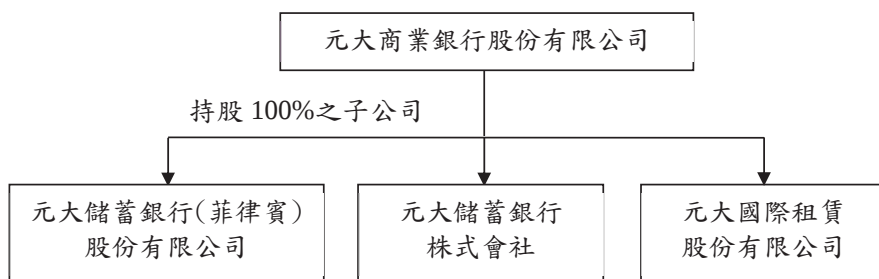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披索仟元、韓圓仟元；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6 樓之 1	100,000	租賃業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6.11.0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2,400,00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外匯業務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77.06.20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67,580,12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12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惠國 陳麗雲、楊珮雯 張煒寧 楊珮雯	1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吳敬堂 雷珍納 Arturo E. Manuel, Jr Celia Mojica Escareal-Sandejas Senen L. Matoto 雷珍納	2,40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 株式會社	理事會主席 代表理事 外部理事 總經理	林育羣 JUNG, YOUNG-SEOK PARK, CHANG-GYUN JUNG, YOUNG-SEOK	13,516	100	-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大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5,269	551	104,718	596	24	139	0.01 元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1,322,880	1,404,093	304,339	1,099,754	54,453 [註 1]	(10,523) [註 1]	(19,509)	(0.01)元
元大儲蓄銀行 株式會社	1,645,846	19,847,157	16,119,833	3,727,324	468,388 [註 1]	170,139 [註 1]	156,889	11.61元

註 1：營業收入係「淨收益」，營業利益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註 2：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1) PHP\$/NTD\$=平均 0.546945 期末 0.5512

(2) KRW\$/NTD\$=平均 0.023089 期末 0.02435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詳附件一。

(三) 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 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2) 資會綜字第 22007612 號

受文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12年3月9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羅蕉森

羅蕉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五)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7,394,038,982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翁 健
					董事(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張 財 育
					董事	馬 維 辰
					董事	周 筱 玲
					董事	邱 文 卿
					董事	陳 忠 源
					董事	柯 宇 峯
					董事	宋 耀 明
					董事	梁 國 源
					董事	李 大 經
					獨立董事	劉 啟 群
					獨立董事	薛 明 玲
					獨立董事	潘 進 丁
					獨立董事	洪 慶 山
					獨立董事	徐 光 曦
					獨立董事	張 傳 栗

註：以上資料係以111年12月31日為準。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元大金控大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6樓、9樓及車位	111.01.01~ 111.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9,357仟元	已收訖	無
出租	高雄中正倉庫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77之2號	111.01.01~ 111.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251仟元	已收訖	無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1,723仟元。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A.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99,119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為351,059仟元。
- B.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分攤大樓公共事務費用等，其相關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9仟元。
- C.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分攤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部分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其相關之應付款項餘額為1,941仟元。
- D.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於本公司辦理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為527仟元。
- E.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6,483,534仟元，相關之利息費用為28,461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屆滿，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翁健先生、張財育先生、卜繁聖先生、馬維辰先生、陳忠源先生、宋耀明先生、梁國源先生、柯宇峯先生、李大經先生及周筱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薛明玲先生、洪慶山先生、徐光曦先生、張傳栗先生、潘進丁先生及劉啟群先生為本行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推選翁健先生為董事長，張財育先生為副董事長。
3. 卜繁聖先生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辭任總經理職務，由副董事長張財育先生兼任代理總經理職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就任總經理。

111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 月	開辦「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提供線上申辦證券服務一站式解決服務。
2 月	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新增約定國內證券複委託業務，免臨櫃就可申辦。
3 月	行動銀行完成碳足跡盤查，經英國標準協會(BSI)二階段實地審查驗證，獲頒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標準證書。
	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媒體《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 Award》：「臺灣最佳 API 計畫」、「臺灣最佳行動銀行」、「臺灣最佳企業支付」、「臺灣最佳企業金融生態圈」、「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體驗」、「臺灣最佳數位 ESG」等六項數位大獎。
	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媒體《World Business Outlook》：「臺灣最佳數位銀行」、「臺灣最佳行動銀行體驗」、「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體驗」、「臺灣最佳校園支付解決方案」、「臺灣最佳 API 計畫」、「臺灣最佳數據分析」、「臺灣最佳數位 ESG」、「臺灣最佳企業支付方案」等八項大獎。
	榮獲國際知名財經媒體《World Economic Magazine》：「臺灣最佳 API 計畫」、「臺灣最佳行動銀行」、「臺灣最佳企業支付」、「臺灣最佳企業金融生態圈」、「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體驗」、「臺灣最佳數位 ESG」等六項數位大獎。
	《財訊》雜誌公布財富管理調查，榮獲「最佳服務獎」、「最佳理專團隊獎」、「最佳金融服務創新獎」。
4 月	行動銀行完成碳中和程序，經英國標準協會(BSI)二階段實地審查驗證，獲頒 PAS2060 碳中和驗證。
	榮獲全球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Magazine Award》：「臺灣最佳行動銀行體驗」、「臺灣最佳企業支付方案」、「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體驗」等三項數位大獎。
5 月	新增「公司統一編號轉帳」服務，普惠金融更便利。
6 月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頒發「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eFCS)特定銷帳處理業務推動獎」、「電子化授權服務(eDDA)網銀雙因業務推廣獎」獎項。
	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專為年輕人打造的財富管理體驗」、「最佳人氣品牌類-鑽金商務網」二項大獎。
	榮獲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主辦《金漾獎》「創新商模組」佳作。
7 月	減碳延伸擴及個人消費者的行動應用，創新推出「鑽金碳吉-個人行動碳帳戶」。
	拓展數位服務應用極大化，新增「全盈支付」帳戶綁定連結服務上線。

8 月	《今周刊》雜誌公布財富管理評鑑，榮獲「最佳智能理財獎」、「最佳財富增值獎」。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台灣永續行動獎」。
	攜手中國信託銀行推出「QR Code 跨行無卡提款」服務。
9 月	信用卡產品取得環保署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的雙重認證。
	榮獲《工商時報》綠色數位金融獎-優質獎。
	拓展數位服務應用極大化，「悠遊付」帳戶綁定連結服務上線。
	行動銀行新增「臺中市政府繳費網」自動轉址繳費服務。
10 月	參與「台北金融科技展 FinTech Taipei 2022」，展現本行「鑽金數位服務」結合金融商品及創新科技，以及同、異業科技聯盟創新實力。
	推出「預見信福」專案預開型安養信託。
11 月	拓展數位服務應用極大化，新增「全支付」、「歐付寶串接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帳戶綁定連結服務上線。
	榮獲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111 年度評鑑「金質獎-授信資料類」績優機構。
12 月	智能客服系統上線，提供客戶多元且即時之溝通管道。
	元大銀行累計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30項金融專利。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A級驗證。

拾、總行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12 年 03 月 31 日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新 生 分 行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之 1
中 正 分 行	(02) 2311-3166	(02) 2375-9911	100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城 中 分 行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南 門 分 行	(02) 2321-3300	(02) 2341-5222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83 號
西 門 分 行	(02) 2388-2768	(02) 2388-1928	10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延 平 分 行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57 號
承 德 分 行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大 同 分 行	(02) 2558-5869	(02) 2550-0879	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大 直 分 行	(02) 8502-0999	(02) 8502-2218	104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9 號
中山北路分行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5 號
圓 山 分 行	(02) 2598-6598	(02) 2598-6799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松 江 分 行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城 東 分 行	(02) 2562-1998	(02) 2562-2058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民生三民分行	(02) 2766-5198	(02) 2766-2998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3 號
民 生 分 行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之 1 號
東 台 北 分 行	(02) 2577-1015	(02) 2578-4922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敦 化 分 行	(02) 2545-5569	(02) 2712-0196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 樓前棟
營 業 部	(02) 2173-6680	(02) 2772-190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延 吉 分 行	(02) 2778-6398	(02) 2778-1538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 號
和 平 分 行	(02) 2343-2233	(02) 2392-3131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光 復 分 行	(02) 8773-6667	(02) 8773-5068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
東 門 分 行	(02) 2321-8833	(02) 2391-0202	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信 義 分 行	(02) 2703-2569	(02) 2703-1908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33 號
台 北 分 行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56 號
公 館 分 行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5 號
古 亭 分 行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敦 安 分 行	(02) 2775-3668	(02) 2775-5288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97 號
萬 華 分 行	(02) 2308-6558	(02) 2308-6500	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123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忠孝分行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0 號
永春分行	(02) 2723-0688	(02) 2723-071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78 號
松山分行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75 號
世貿分行	(02) 2377-8568	(02) 2736-386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3 號
士林分行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天母分行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忠誠分行	(02) 2838-5959	(02) 2838-0101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27 號
北投分行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35 號
石牌分行	(02) 2823-0857	(02) 2823-0758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20 號
文德分行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內湖分行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瑞光分行	(02) 2627-1000	(02) 2627-1919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環東分行	(02) 2793-7708	(02) 2793-7606	114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6 號 2 樓
南港分行	(02) 2783-2600	(02) 2783-1556	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8 號
景美分行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基隆分行	(02) 2428-8111	(02) 2425-3535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26 號
新板分行	(02) 2953-6677	(02) 2953-886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3 號
板橋分行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9 號
埔墘分行	(02) 8952-0788	(02) 8952-082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25 號
東板橋分行	(02) 2955-9966	(02) 8953-3033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號
江翠分行	(02) 2258-1188	(02) 2258-229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21 號
汐止分行	(02) 2641-7266	(02) 2641-78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新店中正分行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新店分行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北新分行	(02) 2218-1399	(02) 2218-16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1 號
秀朗分行	(02) 8921-9218	(02) 8921-9238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永和分行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雙和分行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中和分行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連城分行	(02) 2240-5100	(02) 2240-2830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土 城 分 行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金 城 分 行	(02) 2273-2899	(02) 2273-5559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46 號
樹 林 分 行	(02) 2675-7268	(02) 2675-725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北 三 重 分 行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三 重 分 行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南 新 莊 分 行	(02) 2203-7676	(02) 2202-6017	242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上 新 莊 分 行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 莊 分 行	(02) 2996-7999	(02) 8992-63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蘆 洲 分 行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羅 東 分 行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新 竹 分 行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竹 科 分 行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67 號
大 統 分 行	(03)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東 新 竹 分 行	(03) 564-3500	(03) 564-1873	300 新竹市關新路 23 號
竹 北 分 行	(03) 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新 壠 分 行	(03) 494-3000	(03) 494-3648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中 壠 分 行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平 鎮 分 行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北 桃 園 分 行	(03) 326-1234	(03) 326-0707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成 功 分 行	(03) 337-8588	(03) 336-6666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12 號
桃 園 分 行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桃 興 分 行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林 口 分 行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長 庚 分 行	(03) 397-5678	(03) 397-4567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1 之 5 號
南 崁 分 行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頭 份 分 行	(037) 663-763	(037) 663-761	351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苗 栗 分 行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台 中 分 行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復 興 分 行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69 號
北 台 中 分 行	(04) 2226-8800	(04) 2226-8700	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13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崇 德 分 行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
水 涵 分 行	(04) 2293-8998	(04) 2296-2702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文 心 分 行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中 港 分 行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00 號
南 屯 分 行	(04) 2471-6066	(04) 2471-6266	403 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 56 號
太 平 分 行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2 號
大 里 分 行	(04) 2492-2288	(04) 2496-9422	412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大里德芳分行	(04) 2418-0538	(04) 2418-0738	412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113 號
豐 原 分 行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沙鹿中山分行	(04) 2662-1999	(04) 2662-2050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28 號
沙 鹿 分 行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大 甲 分 行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號
彰 化 分 行	(04) 726-7001	(04) 720-0598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98 號
彰 興 分 行	(04) 729-1688	(04) 729-2199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40 號
鹿 港 分 行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員 林 分 行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83 號
北 斗 分 行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草 屯 分 行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嘉 義 分 行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南 嘉 義 分 行	(05) 229-0666	(05) 223-9630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8 號
斗 南 分 行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虎 尾 分 行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 信 分 行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府 城 分 行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台 南 分 行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48 號
金 華 分 行	(06) 223-0006	(06) 228-6651	700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府 東 分 行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48 號
灣 裡 分 行	(06) 262-3260	(06) 262-5069	702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北 府 分 行	(06) 226-6120	(06) 226-7357	70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開 元 分 行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安 和 分 行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26 號
安 南 分 行	(06) 355-9083	(06) 356-2440	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79 號
永 康 分 行	(06) 312-6789	(06) 312-1528	710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 里 分 行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新 營 分 行	(06) 633-3300	(06) 633-7033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高 雄 分 行	(07) 282-2101	(07) 282-2168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前 金 分 行	(07) 272-2766	(07) 272-6595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苓 雅 分 行	(07) 223-5550	(07) 2247-638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鼓 山 分 行	(07) 550-5378	(07) 550-5376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 號
旗 津 分 行	(07) 571-5898	(07) 571-0704	805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三 多 分 行	(07) 332-2726	(07) 332-2662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83 號
前鎮中山分行	(07) 336-2020	(07) 335-6673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前 鎮 分 行	(07) 821-4581	(07) 815-1607	8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三 民 分 行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2 號
十 全 分 行	(07) 316-0699	(07) 323-5290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59 號
大 昌 分 行	(07) 381-4488	(07) 385-8095	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民 族 分 行	(07) 341-3587	(07) 341-251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9 之 1 號
右 昌 分 行	(07) 364-9911	(07) 365-6634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小 港 分 行	(07) 806-3799	(07) 807-0399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左 營 分 行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明 誠 分 行	(07) 556-7188	(07) 556-7371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博 愛 分 行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高 鳳 分 行	(07) 740-3699	(07) 710-6619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五 甲 分 行	(07) 831-9900	(07) 822-8863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澄 清 分 行	(07) 732-6501	(07) 732-6758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金 門 分 行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屏 榮 分 行	(08) 722-6060	(08) 722-6039	900 屏東市廣東路 115 號
屏 東 分 行	(08) 735-0426	(08) 737-012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 信 分 行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427 號
花 蓮 分 行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02) 2173-6699	(02) 2772-5830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8 號 2 樓
香港分行	(852) 2511-1719	(852) 2511-1897	Room 2508, 25/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海外據點_子行	電話	傳真	地址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63) 2 88453838	(63) 2 88453839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82) 2 6022 3700	(82) 2 519 2753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Euljiro Branch	(82) 2 6022 3700 ext. 3	(82) 2 915 119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13F, 109,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Korea

海外據點_辦事處	電話	傳真	地址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95) 1202051	-	422/426 Corner of Strand Road and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9-07,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關係企業	電話	傳真	地址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02) 2781-1999	(02) 2772-5825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6 樓之 1

附件一：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
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0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90,145,956 仟元及新臺幣 13,400,050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00,300 仟元及新臺幣 2,786,237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郭柏如



羅蕉森

羅蕉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0,146,427	1	\$	19,895,39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79,690,160	5		80,343,357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			89,213,105	5		161,891,541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			215,288,117	12		212,830,894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254,865,623	15		266,896,275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33,014,468	2		4,268,21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20,713,269	1		18,226,69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99,407	-		120,36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十六)		81,469	-		194,56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976,745,906	56		863,122,903	5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及七		270,573	-		151,33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七		14,900,840	1		13,778,02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10,084,699	1		10,200,56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946,386	-		818,75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8,822,887	1		9,050,59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九)		1,167,670	-		1,089,0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七		2,418,057	-		1,482,323	-
	資產總計		\$	1,728,469,063	100	\$	1,664,360,806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負債			%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七)	\$ 38,607,095	\$ 25,624,12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八)	-	839,70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九)		
			3,811,451	2,169,05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36,546,046	2,769,734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及七	9,133,729	8,405,506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106,130	1,309,217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一)及七	1,489,412,369	1,469,769,73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二)及七	28,700,000	22,200,00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三)	2,578,157	2,553,403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874,557	1,121,523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453,691	2,436,990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九)	635,973	470,916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及七	2,729,908	1,666,733
負債總計			1,616,589,106	1,541,336,628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73,940,390	73,940,390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八)	25,960,441	25,960,44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九)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077,013	15,725,52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42,784	59,652
32011	未分配盈餘		6,371,055	7,838,279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	(13,011,726)	(500,113)
權益總計			111,879,957	123,024,1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8,469,063	\$ 1,664,360,8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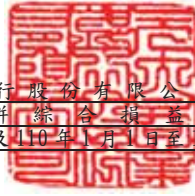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22,732,124	110	\$	17,588,447	83	29
51000 減：利息費用		(	8,451,772)	(41)	(	4,519,800)	(21)	87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u>14,280,352</u>	<u>69</u>		<u>13,068,647</u>	<u>62</u>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二)及七		4,086,589	19		5,058,513	24 (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三)		1,473,318	7		744,337	3	9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991,773	5		2,038,565	10 (	5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八)		5,985	-		19,805	- (	70)
49600 兌換損益		(	233,028)	(1)		189,999	1 (	22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十三)、(十四)、(十六)及(三十四)	(	2,625)	- (		310,206)	(1)(	9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五)及七		<u>148,109</u>	<u>1</u>		<u>295,237</u>	<u>1 (</u>	50)
淨收益			<u>20,750,473</u>	<u>100</u>		<u>21,104,897</u>	<u>100 (</u>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361,604)	(2)	(	532,883)	(2)(	3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六)	(	6,771,597)	(32)	(	6,786,985)	(32)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七)	(	1,300,505)	(6)	(	1,286,101)	(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八)及七	(	<u>3,453,915)</u>	<u>(17)</u>	(	<u>3,302,121)</u>	<u>(16)</u>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62,852	43		9,196,807	44 (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九)	(	<u>1,574,464)</u>	<u>(8)</u>	(	<u>1,174,945)</u>	<u>(6)</u>	34
64000 本期淨利		\$	<u>7,288,388</u>	<u>35</u>	\$	<u>8,021,862</u>	<u>38 (</u>	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83,758	- (\$	33,322)	- (	35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三十)	(1,297,093)	(6)	226,278	1 (	67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及(三十九)	739	-	11,500	- (	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	(269,727)	(1)	(609,378)	(3)	(5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三十)	(12,104,127)	(59)	(3,475,811)	(16)	248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四)及(三十)	(1,279)	-	4,996	- (	12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及(三十九)	158,783	1	9,534	-	156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428,946)	(65)	(\$ 3,866,203)	(18)	24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0,558)	(30)	\$ 4,155,659	20 (	248)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7,288,388	35	\$ 8,021,862	38 (	9)	
			<u>\$ 7,288,388</u>	<u>35</u>	<u>\$ 8,021,862</u>	<u>38 (</u>	<u>9)</u>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6,140,558)	(30)	\$ 4,155,659	20 (	248)	
			<u>(\$ 6,140,558)</u>	<u>(30)</u>	<u>\$ 4,155,659</u>	<u>20 (</u>	<u>248)</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四十)	\$ 0.99	\$	1.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62,852	\$ 9,196,8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4,248	895,993
攤銷費用	406,257	390,10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41,572	1,749,274
利息費用	8,451,772	4,519,800
利息收入	(22,732,124)	(17,588,447)
股利收入	(1,328,441)	(1,197,253)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235)	(24,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356	(5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0)	(5,707)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212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2,331)	(4,95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66)	11,6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1	298,562
租賃修改利益	(487)	(724)
租金減讓利益	(97)	(1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269,962)	(7,480,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2,678,436	4,497,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858,443)	(62,889,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2,030,658	(48,668,021)
應收款項增加	(1,235,158)	(1,114,687)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4,878,066)	(93,728,7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4,981)	67,2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79,391)	936,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2,982,971	10,211,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42,400	(845,36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4,957)	819,737
存款及匯款增加	19,642,638	223,266,19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754	(795,8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02,613)	(128,74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63,175	(22,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264,692)	22,354,121
收取之利息	21,574,726	17,471,972
收取之股利	1,328,441	1,197,253
支付之利息	(7,398,592)	(4,690,618)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502,732)	735,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62,849)	37,067,99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	\$ 120,880	\$ 67,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80	6,06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32,051)	(584,9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68	2,566
取得無形資產	(32,526)	(17,615)
取得使用權資產	(347)	(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496)	(527,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839,700)	164,700
發行金融債券	8,500,000	5,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2,000,000)	(17,8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3,776,312	2,769,7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8,924)	(557,389)
發放現金股利	(5,003,663)	(5,074,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54,025	(14,997,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555)	(672,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74,125	20,870,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04,745	43,73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78,870	\$ 64,604,7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46,427	\$ 19,895,39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行同業	36,517,975	40,441,13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投資	33,014,468	4,268,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78,870	\$ 64,604,7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該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 (五)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149 個國內分行暨 1 個海外辦事處。
- (六)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4,535 人。
- (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子公司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

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當有前述之情形時，皆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

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

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所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 待出售資產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

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5~60 年 |
| 辦公設備 | 3~10 年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6 年 |
| 什項設備 | 3~21 年 |
| 租賃改良物 | 3~5 年 |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合併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

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九)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

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和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三)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四)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

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反之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

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710,697	\$ 7,366,132
存放銀行同業	9,803,580	10,713,158
待交換票據	1,528,740	1,740,097
超額期貨保證金	103,410	76,012
合 計	<u>\$ 20,146,427</u>	<u>\$ 19,895,399</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0,967,640	\$ 15,899,70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2,591,672	39,520,433
存放央行	10,224,932	10,234,067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3,192,805	2,258,756
拆放銀行同業	<u>12,713,111</u>	<u>12,430,400</u>
合 計	<u>\$ 79,690,160</u>	<u>\$ 80,343,357</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之金融資產</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40,782,893	\$ 58,235,491
公司債	16,458,775	50,532,508
利率結構型商品	8,250,000	-
可轉換公司債	8,154,792	7,922,123
政府公債	7,925,899	22,267,726
金融債	2,700,136	18,005,19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54,671	2,264,089
受益證券	56,914	66,650
國庫券	-	998,474
評價調整	(1,717,462)	(51,296)
衍生工具	4,646,487	1,650,586
合 計	<u>\$ 89,213,105</u>	<u>\$ 161,891,5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債務工具</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 210,230,685	\$ 197,703,326
短期票券	1,507,887	1,424,391
評價調整	(14,525,416)	(1,805,153)
小 計	<u>197,213,156</u>	<u>197,322,564</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11,191,204	7,663,159
受益證券	2,612,610	3,271,019
未上市櫃股票	1,911,820	1,930,239
評價調整	2,359,327	2,643,913
小 計	<u>18,074,961</u>	<u>15,508,330</u>
合 計	<u>\$ 215,288,117</u>	<u>\$ 212,830,894</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9,531,900及\$16,442,183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1,012,507及\$156,88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損失)利益	(\$ 1,297,093)	\$ 226,278
考量所得稅影響之累積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985,347	\$ 156,93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37,287	\$ 637,142
於本期內除列者	298,789	485,506
	<u>\$ 1,236,076</u>	<u>\$ 1,122,648</u>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12,348,430)	(\$ 2,566,45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 1,279)	\$ 11,559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44,303	(915,917)
	<u>\$ 243,024</u>	<u>(\$ 904,358)</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2,241,482</u>	<u>\$ 1,746,009</u>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7,449,322	\$ 66,513,762
公司債	12,541,481	2,685,782
金融債	2,099,968	-
短期票券	172,775,000	197,696,885
小計	254,865,771	266,896,429
減：累計減損	(148)	(154)
合計	<u>\$ 254,865,623</u>	<u>\$ 266,896,27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055,233	\$ 1,488,184
減損迴轉利益	8	30
	<u>\$ 2,055,241</u>	<u>\$ 1,488,214</u>

2.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3,014,468	\$ 4,268,212
利率區間	3.08%~5.34%	0.25%~0.46%
約定賣回價格	\$ 33,356,020	\$ 4,270,966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6,546,046	\$ 2,769,734
利率區間	2.75%~4.73%	-0.05%~0.10%
約定買回價格	\$ 36,901,844	\$ 2,769,778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8,883,926	\$ 8,339,888
應收承購帳款	6,749,712	5,463,356
應收利息	4,051,889	2,894,491
應收帳款	891,863	1,029,120
應收承兌票款	212,681	567,264
應收即期外匯款	9,671	3,477
其他應收款	460,248	676,334
小計	21,259,990	18,973,930
減：備抵呆帳	(546,507)	(746,426)
折價調整	(214)	(810)
合計	\$ 20,713,269	\$ 18,226,694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	\$ 10,663	\$ 52,595
透支	3,634	3,495
短期放款	130,844,015	76,385,809
短期擔保放款	90,689,357	78,421,921
中期放款	141,328,962	108,695,496
中期擔保放款	217,653,827	224,271,424
長期放款	4,823,525	5,846,989
長期擔保放款	404,064,697	380,497,556
進出口押匯	37,855	42,043
應收帳款融資	489,648	369,40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9,890	833,028
小計	990,136,073	875,419,765
減：備抵呆帳	(13,400,050)	(12,320,067)
溢價調整	9,883	23,205
合計	\$ 976,745,906	\$ 863,122,903

1.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5,985 及\$19,805。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 8,399	\$ 7,69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35,562	235,328
其他	267,894	146,623
小計	611,855	389,643
減：備抵呆帳	(341,282)	(238,305)
合計	\$ 270,573	\$ 151,338

合併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87,043	\$ 2,328,698	\$ 576,980	\$ 49,865	\$ 158,925	\$ 432,493	\$ 2,103,892	\$ 15,237,896
本期增添數	-	78	36,040	-	20,723	28,436	1,446,774	1,532,051
本期處分數	-	-	(154,816)	(1,550)	(26,854)	(120,004)	-	(303,224)
重分類	-	-	75,328	-	106	35,980	5,676	117,090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115,293)	(27,075)	-	-	-	-	-	(142,368)
轉列至無形資產	-	-	(276)	-	-	-	(98,579)	(98,855)
匯兌差額	-	1,323	2,472	16	2,734	885	87	7,5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71,750	\$ 2,303,024	\$ 535,728	\$ 48,331	\$ 155,634	\$ 377,790	\$ 3,457,850	\$ 16,350,107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01,052)	(\$ 308,319)	(\$ 37,508)	(\$ 86,539)	(\$ 226,154)	\$ -	(\$ 1,459,572)
本期折舊	-	(51,861)	(126,021)	(4,567)	(24,127)	(83,720)	-	(290,296)
本期處分數	-	-	154,798	1,206	26,038	116,658	-	298,700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7,241	-	-	-	-	-	7,241
匯兌差額	-	(591)	(1,847)	(11)	(2,082)	(511)	-	(5,0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46,263)	(\$ 281,389)	(\$ 40,880)	(\$ 86,710)	(\$ 193,727)	\$ -	(\$ 1,448,969)
累 計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471,750	\$ 1,456,761	\$ 254,339	\$ 7,451	\$ 68,924	\$ 183,765	\$ 3,457,850	\$ 14,900,840

註：因都市更新故將帳面金額\$910,200之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9,552,448	\$ 2,482,256	\$ 666,388	\$ 58,248	\$ 159,520	\$ 415,638	\$ 1,806,808	\$ 15,141,306
本期增添數	-	-	28,497	1,100	26,487	29,915	498,966	584,965
本期處分數	-	-	(189,778)	(9,386)	(26,442)	(51,556)	-	(277,162)
重分類(註)	41,042	(138,727)	75,429	-	5,945	38,785	(2,968)	19,506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6,447)	(7,049)	-	-	-	-	-	(13,496)
轉列至無形資產	-	-	(218)	-	-	-	(198,783)	(199,001)
匯兌差額	-	(7,782)	(3,338)	(97)	(6,585)	(289)	(131)	(18,2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87,043	\$ 2,328,698	\$ 576,980	\$ 49,865	\$ 158,925	\$ 432,493	\$ 2,103,892	\$ 15,237,896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84,204)	(\$ 357,134)	(\$ 38,880)	(\$ 95,490)	(\$ 195,669)	\$ -	(\$ 1,471,377)
本期折舊	-	(58,449)	(143,099)	(6,538)	(22,016)	(81,686)	-	(311,788)
本期處分數	-	-	189,710	7,862	26,441	51,124	-	275,137
重分類(註)	-	32,646	-	-	-	-	-	32,646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5,632	-	-	-	-	-	5,632
轉列至無形資產	-	-	22	-	-	-	-	22
匯兌差額	-	3,323	2,182	48	4,526	77	-	10,1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801,052)	(\$ 308,319)	(\$ 37,508)	(\$ 86,539)	(\$ 226,154)	\$ -	(\$ 1,459,572)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587,043	\$ 1,527,646	\$ 268,661	\$ 12,357	\$ 72,386	\$ 206,041	\$ 2,103,892	\$ 13,778,026

註：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86,220(其中包含成本\$110,292及累計折舊\$24,072)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因前述都市更新，故將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另自土地轉列\$45,178至待出售資產。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交通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之地上權，其合約期間為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642,811	\$ 8,768,418
房屋	1,424,436	1,415,111
機器設備	8,615	9,134
運輸設備	1,473	617
其他資產	7,364	7,285
	<u>\$ 10,084,699</u>	<u>\$ 10,200,56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724	\$ 19,440
房屋	569,372	550,793
機器設備	3,751	3,405
運輸設備	534	-
其他資產	4,685	4,991
	<u>\$ 598,066</u>	<u>\$ 578,629</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22,172 及 \$362,61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426	\$ 44,9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854	16,08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05	646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46,809 及 \$619,044。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設備、建物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596	\$ 960

3.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	\$ 8,463	民國111年	\$ 8,463
		民國112年	8,463
合計	\$ 8,463		\$ 16,926

4.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8,463	\$ 16,926
未賺得融資收益	(214)	(810)
租賃投資淨額	\$ 8,249	\$ 16,116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9,395 及 \$30,914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	\$ 25,542	民國111年	\$ 21,539
民國113年	18,258	民國112年	11,788
民國114年	15,596	民國113年	4,947
民國115年	5,444	民國114年	3,967
民國116年	2,592	民國115年	2,730
民國117年以後	3,652	民國116年以後	5,065
合計	\$ 71,084	合計	\$ 50,036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7,313	\$ 222,578	\$ 979,891
本期處分數	(5,361)	-	(5,36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15,293	27,075	142,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7,245	\$ 249,653	\$ 1,116,898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0,095)	(\$ 70,095)
本期折舊	-	(5,886)	(5,88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7,241)	(7,2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3,222)	(\$ 83,222)
累 計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91,045)	\$ -	(\$ 91,045)
本期迴轉數	654	-	654
本期處分數	3,101	-	3,1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7,290)	\$ -	(\$ 87,29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79,955	\$ 166,431	\$ 946,386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2,525	\$ 215,529	\$ 968,054
本期處分數	(1,659)	-	(1,65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6,447	7,049	13,49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7,313	\$ 222,578	\$ 979,891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8,887)	(\$ 58,887)
本期折舊	-	(5,576)	(5,57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632)	(5,6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095)	(\$ 70,095)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92,478)	\$ -	(\$ 92,478)
本期處分數	127	-	127
本期迴轉數	1,306	-	1,3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045)	\$ -	(\$ 91,04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66,268	\$ 152,483	\$ 818,751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08,031 及\$944,23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9,395 及 \$30,914。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2,817 及 \$2,560，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482 及 \$492。

(十四) 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00,300	\$ 703,888	\$ 2,438,028	\$ 13,742,216
本期增添數	-	32,526	-	32,526
本期處分數	- (	58,929)	- (	58,929)
重分類	- (	305)	- (	30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8,855	-	98,855
匯兌差額	-	13,889	187	14,0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0,300	\$ 789,924	\$ 2,438,215	\$ 13,828,439
累 計 攤 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3,282)	(\$ 1,305,577)	(\$ 1,618,859)
本期攤銷	- (	136,543)	(226,002)	(362,545)
本期處分數	-	58,929	-	58,929
重分類	-	330	-	330
匯兌差額	- (	10,558)	(86)	(10,64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1,124)	(\$ 1,531,665)	(\$ 1,932,789)
累 計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86,237)	\$ -	(\$ 286,526)	(\$ 3,072,7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6,237)	\$ -	(\$ 286,526)	(\$ 3,072,76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814,063	\$ 388,800	\$ 620,024	\$ 8,822,887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600,300	\$ 552,822	\$ 2,438,553	\$ 13,591,675
本期增添數	-	17,615	-	17,615
本期處分數	- (	53,845)	- (	53,845)
重分類	- (	78)	- (	7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99,001	-	199,001
匯兌差額	- (	11,627)	(525)	(12,1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0,300	\$ 703,888	\$ 2,438,028	\$ 13,742,216
累 計 攤 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61,554)	(\$ 1,079,736)	(\$ 1,341,290)
本期攤銷	- (	112,759)	(226,019)	(338,778)
本期處分數	-	53,845	-	53,845
重分類	-	17	-	1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22)	- (	22)
匯兌差額	-	7,191	178	7,3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3,282)	(\$ 1,305,577)	(\$ 1,618,859)

累 計 減 損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86,237)	\$ -	\$ -	(\$ 2,786,237)
本期減損	-	-	(286,526)	(286,5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86,237)	\$ -	(\$ 286,526)	(\$ 3,072,76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814,063	\$ 390,606	\$ 845,925	\$ 9,050,594

1. 本公司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107 年分別合併慶豐 18 家分行與大眾銀行所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10,201,810 及\$2,433,894(其中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286,526)，併購目的主要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整體獲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法人金融、國際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金融市場，透過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淨額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法人金融(註)	\$ 2,565,829	\$ 2,565,829
個人金融	1,716,199	1,716,199
金融市場	1,780,955	1,780,955
理財金融	1,751,080	1,751,080
合計	\$ 7,814,063	\$ 7,814,063

註：本公司為有效整合組織運作與管理，原隸屬於國際金融業務之國際聯貸相關業務，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併入法人金融業務管理。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前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成長率計算。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 2.0%及 2.5%。

民國 111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稅後)，法人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及理財金融為 7.7%。

民國 110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稅後)，法人金融、個人金融、金融市場及理財金融為 7.9%；國際金融為 9.7%。

3. 民國 111 年度經評估並未有商譽減損。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病毒變種衝擊、中港澳政經情勢不確定性高，風險增加而減降該地區授信資產，致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經評估僅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0 年度將國際金融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286,526 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形資產-淨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合計皆為\$3,072,763。

(十五) 其他資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淨額	\$ 2,091,480	\$ 1,180,468
預付款項	156,227	116,314
其他遞延費用	49,779	78,731
其他	120,571	106,810
合 計	<u>\$ 2,418,057</u>	<u>\$ 1,482,323</u>

(十六) 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資產餘額分別為\$81,469 及\$194,563。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出售部份待出售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120,880 及\$67,000，處分利益分別為\$12,331 及\$4,957，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分別為\$4,545 及\$12,163。

(十七)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支銀行同業	\$ 1,923,082	\$ 3,303,101
銀行同業拆放	36,684,013	17,214,445
中華郵政轉存款	-	5,106,578
合 計	<u>\$ 38,607,095</u>	<u>\$ 25,624,124</u>

(十八) 央行及同業融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央行其他融資	\$ -	\$ 839,700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3,811,451</u>	<u>\$ 2,169,0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2,018,129	\$ 964,949
應付獎金	2,008,889	2,055,759
待交換票據	1,528,772	1,739,469
應付帳款	1,012,602	1,030,886
應付費用	730,878	698,612
應付承購帳款	573,131	432,170
應付代收款	295,087	322,092
應付承兌匯票	212,681	567,264
應付即期外匯款	11,656	2,003
其他應付款	741,904	592,302
合 計	<u>\$ 9,133,729</u>	<u>\$ 8,405,506</u>

(二十一) 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074,310	\$ 6,184,284
活期存款	193,569,289	252,893,735
定期存款	448,823,096	363,419,4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4,694,000	7,834,000
儲蓄存款	836,179,477	839,343,186
匯款	72,197	94,770
其他	-	344
合 計	<u>\$ 1,489,412,369</u>	<u>\$ 1,469,769,731</u>

(二十二) 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2,500,000	\$ 5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6,200,000	21,700,000
合計	<u>\$ 28,700,000</u>	<u>\$ 22,200,000</u>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二期一般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4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一期一般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77%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4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40%
發行期間	八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1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1,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三)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578,157	\$ 2,503,403
其他	-	50,000
合 計	<u>\$ 2,578,157</u>	<u>\$ 2,553,403</u>

(二十四) 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9,221	\$ 805,592
保證責任準備	177,638	133,858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37,202	39,756
訴訟損失準備	63,134	65,736
除役負債準備	77,362	76,581
合 計	<u>\$ 874,557</u>	<u>\$ 1,121,523</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退職後福利計劃	<u>\$ 519,221</u>	<u>\$ 805,592</u>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3,337	\$ 1,539,2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686)	(739,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4,651</u>	<u>\$ 799,63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539,203	(\$ 739,568)	\$ 799,635
當期服務成本	14,084	-	14,084
利息費用(收入)	7,696	(3,698)	3,998
	<u>1,560,983</u>	<u>(743,266)</u>	<u>817,7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443)	(38,4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427)	-	(93,427)
經驗調整	<u>54,950</u>	<u>-</u>	<u>54,950</u>
	<u>(38,477)</u>	<u>(38,443)</u>	<u>(76,920)</u>
提撥退休基金	-	(215,678)	(215,678)
支付退休金	<u>(209,169)</u>	<u>198,701</u>	<u>(10,468)</u>
111年12月31日	<u>\$ 1,313,337</u>	<u>(\$ 798,686)</u>	<u>\$ 514,651</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607,787	(\$ 836,511)	\$ 771,276
當期服務成本	16,713	-	16,713
利息費用(收入)	4,571	(2,509)	2,062
	<u>1,629,071</u>	<u>(839,020)</u>	<u>790,0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857)	(39,85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28	-	4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178)	-	(30,178)
經驗調整	<u>102,838</u>	<u>-</u>	<u>102,838</u>
	<u>73,088</u>	<u>(39,857)</u>	<u>33,23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29)	(14,429)
支付退休金	<u>(162,956)</u>	<u>153,738</u>	<u>(9,218)</u>
110年12月31日	<u>\$ 1,539,203</u>	<u>(\$ 739,568)</u>	<u>\$ 799,635</u>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82 及\$18,775。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

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7,371)	\$ 28,216	\$ 24,537	(\$ 23,96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6,100)	\$ 37,312	\$ 32,637	(\$ 31,8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019。

(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1)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4,570 及 \$5,126，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91 及\$1,210；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損失)分別為\$1,110 及(\$91)。

(2)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0 及\$83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78 及\$8,335；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利益分別為\$5,728 及 \$0。

3.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

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5,871 及\$204,178。

(二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526,806	\$ 1,399,650
存入保證金	1,148,907	204,364
其他	54,195	62,719
合 計	<u>\$ 2,729,908</u>	<u>\$ 1,666,733</u>

(二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73,940,390，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7,394,039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二十八)資本公積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股本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u>\$ 25,912,534</u>	<u>\$ 47,783</u>	<u>\$ 124</u>	<u>\$ 25,960,441</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1)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

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2) 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3)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51,484		\$ 2,168,146	
特別盈餘公積	483,132		(15,214)	
現金股利	5,003,663	\$ 0.6767	5,074,221	\$ 0.6863
合 計	<u>\$ 7,838,279</u>		<u>\$ 7,227,153</u>	

(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1,911,316
特別盈餘公積	4,459,739
合 計	<u>\$ 6,371,055</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5)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合 計
111年1月1日淨額	(\$ 1,435,527)	\$ 935,414	(\$ 500,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13,645,523)	(13,645,523)	
－ 本期已實現數	－ 244,303	244,303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279)	(1,279)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稅後)	－ 985,347	985,3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 變動數	(269,727)	－ (269,727)	
所得稅影響數	－	175,266	175,26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05,254)</u>	<u>(\$ 11,306,472)</u>	<u>(\$ 13,011,726)</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淨額	(\$ 826,149)	\$ 4,008,656	\$ 3,182,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340,179)	(2,340,179)	
－ 本期已實現數	－ (915,917)	(915,917)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1,559	11,559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稅後)	－ 156,935	156,9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 變動數	(609,378)	－ (609,378)	
所得稅影響數	－	14,360	14,36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5,527)</u>	<u>\$ 935,414</u>	<u>(\$ 500,113)</u>

(三十一)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7,266,197	\$ 13,968,07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687,008	3,242,82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64,822	114,241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78,201	44,88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1,764	177,694
其他利息收入	64,132	40,735
小計	22,732,124	17,588,447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7,213,810)	(3,704,598)
金融債券息	(511,667)	(685,35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73,889)	(1,27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88,189)	(24,03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84,972)	(53,56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2,426)	(44,923)
其他利息費用	(26,819)	(6,046)
小計	(8,451,772)	(4,519,800)
合計	\$ 14,280,352	\$ 13,068,647

(三十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190,175	\$ 2,811,433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463,715	1,570,664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908,561	923,80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438,560	537,994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85,995	81,57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30,936	338,358
小計	5,417,942	6,263,834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391)	(2,927)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813,445)	(743,190)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34,231)	(28,287)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43,186)	(38,383)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439,100)	(392,534)
小計	(1,331,353)	(1,205,321)
合計	\$ 4,086,589	\$ 5,058,513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715及\$790。

(2)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0.82及\$0.023。

(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359,064	\$ 205,215
國庫券	18,084	2,277
股票	11,462	86,634
受益證券	6,754	5,089
借入證券	1,497	(4,045)
受益憑證	-	(6)
債券	(703,691)	1,325,892
匯率連結商品	1,954,959	47,318
利率連結商品	182,531	(342,309)
權益連結商品	(13,879)	(33)
小 計	<u>1,816,781</u>	<u>1,326,03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 17,982	\$ 27,774
國庫券	2,186	3,636
股票	(169,092)	(21,633)
受益證券	(3,305)	449
債券	(1,510,915)	(962,957)
匯率連結商品	(58,921)	182,513
利率連結商品	1,378,431	188,694
權益連結商品	171	(171)
小 計	(343,463)	(581,695)
合 計	<u>\$ 1,473,318</u>	<u>\$ 744,337</u>

1.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利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淨收益	\$ 920,871	\$ 1,136,046
處分利益	803,545	115,381
股利收入	92,365	74,605
合 計	<u>\$ 1,816,781</u>	<u>\$ 1,326,032</u>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股權結構型商品及嵌入式股權選擇權與期貨等權益相關商品。

(三十四) 資產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279	(\$ 11,5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8	30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4,545)	(12,16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654	12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6,526)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1)	(115)
	<u>(\$ 2,625)</u>	<u>(\$ 310,206)</u>

(三十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放款違約金收入	\$ 84,226	\$ 85,340
租金收入	29,395	30,914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利益	9,095	10,993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3,064	105,769
其他淨利益	22,329	62,221
合 計	<u>\$ 148,109</u>	<u>\$ 295,237</u>

(三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5,758,675	\$ 5,825,456
勞健保費用	415,016	407,326
退休金費用	243,622	232,4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4,284	321,705
合 計	<u>\$ 6,771,597</u>	<u>\$ 6,786,9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555 及 \$47,808，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47,808，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0,296	\$ 311,7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886	5,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8,066	578,6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2,545	338,778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43,712	51,330
合 計	<u>\$ 1,300,505</u>	<u>\$ 1,286,101</u>

(三十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1,056,009	\$ 905,479
保險費	439,801	414,057
租金	351,431	344,634
修繕費	335,114	323,511
勞務費	185,914	177,298
郵電費	166,885	166,443
其他	918,761	970,699
合 計	<u>\$ 3,453,915</u>	<u>\$ 3,302,121</u>

(三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62,251	\$ 1,338,8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136)	(81,030)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354,115</u>	<u>1,257,7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0,349	(82,837)
所得稅費用	<u>\$ 1,574,464</u>	<u>\$ 1,174,9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損失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16,483)	(\$ 4,826)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44	(6,67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58,783)	(9,534)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3,011	\$ 1,858,41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	(30,238)	(16,99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1	6,0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136)	(81,030)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使用	(20,999)	(17,97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	1,8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171,590)	(575,392)
所得稅費用	<u>\$ 1,574,464</u>	<u>\$ 1,174,9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00,176	(\$ 9,188)	\$ -	\$ 25	\$ 591,0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0,620	(41,826)	(15,744)	20	123,0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010	(39,731)	-	-	175,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3,448	32,025	-	-	35,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6,332	-	158,805	1,058	166,195
估列未休假獎金	20,954	(573)	-	-	20,381
虧損扣抵	11,906	(128)	-	535	12,3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含累計減損)	34,383	(5,730)	-	-	28,653
信用卡遞延收入	1,592	(67)	-	-	1,525
其他	14,588	(820)	-	-	13,768
小計	<u>1,089,009</u>	<u>(66,038)</u>	<u>143,061</u>	<u>1,638</u>	<u>1,167,67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346,617)	(\$ 165,548)	\$ -	\$ -	(\$ 512,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12,306)	11,720	-	-	(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67,239)	-	16,497	(27,182)	(77,9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767)	-	-	-	(26,7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7)	(383)	-	(10)	(850)
其他	(17,530)	(100)	(36)	(15)	(17,681)
小計	<u>(470,916)</u>	<u>(154,311)</u>	<u>16,461</u>	<u>(27,207)</u>	<u>(635,973)</u>
合計	<u>\$ 618,093</u>	<u>(\$ 220,349)</u>	<u>\$ 159,522</u>	<u>(\$ 25,569)</u>	<u>\$ 531,697</u>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註)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72,737	(\$ 72,377)	\$ -	(\$ 184)	\$ 600,17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5,233	(1,160)	6,674	(127)	180,6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7	214,581	-	(18)	215,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556	(44,108)	-	-	3,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	-	6,656	(324)	6,332
估列未休假獎金	14,394	6,560	-	-	20,954
虧損扣抵	13,643	(222)	-	(1,515)	11,9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含累計減損)	-	34,383	-	-	34,383
信用卡遞延收入	1,948	(356)	-	-	1,592
其他	<u>11,023</u>	<u>3,565</u>	<u>-</u>	<u>-</u>	<u>14,588</u>
小計	<u>936,981</u>	<u>140,866</u>	<u>13,330</u>	<u>(2,168)</u>	<u>1,089,00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181,069)	(\$ 165,548)	\$ -	\$ -	(\$ 346,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306)	-	-	(12,3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75,432)	28	7,922	243	(67,2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767)	-	-	-	(26,7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191)	17,191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0,329)	119,850	-	22	(457)
其他	(89)	(17,244)	(218)	21	(17,530)
小計	<u>(420,877)</u>	<u>(58,029)</u>	<u>7,704</u>	<u>286</u>	<u>(470,916)</u>
合計	<u>\$ 516,104</u>	<u>\$ 82,837</u>	<u>\$ 21,034</u>	<u>(\$ 1,882)</u>	<u>\$ 618,093</u>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45,952，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6 年。
-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61,02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元大國際租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四十)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288,388	7,394,039	\$ 0.9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021,862	7,394,039	\$ 1.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同一集團企業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98,990,338	6.65	0.00~6.44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112,068,782	7.62	0.00~5.8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5.80%~6.44%及 5.8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82%及 0.00%~3.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657,174 及\$170,988。

2. 放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52	\$ 139,870	\$ 65,334	\$ 65,334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5	4,852,383	3,913,037	3,913,037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1,450,000	-	-	-	不動產	無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8	412,338	267,757	267,757	-	存單、股票、不動產、 保單	無
合計			\$ 4,266,128	\$ 4,266,128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32	\$ 118,138	\$ 60,243	\$ 60,243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不動產、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4	4,598,237	3,628,465	3,628,465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24,105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1	372,879	228,404	228,404	-	存單、股票、不動產、特定 金錢信託受益權、保單	無
合計			\$ 3,917,112	\$ 3,917,112	\$ -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9%~1.90%及 1.2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6.97%及 0.00%~6.42%，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4,246 及\$53,431。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527	\$ 443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1,093,739	897,173
元大投信	64,768	37,163
元大證券(香港)	50,165	7,595
元大證券	21,517	10,457
元大期貨	208	297
元大投顧	1	1
元大亞洲投資	-	64
合計	<u>\$ 1,230,925</u>	<u>\$ 953,193</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56,052	\$ 58,657
元大投信	8,510	3,334
元大證券(香港)	1,592	82
元大證券	33	-
合計	<u>\$ 66,187</u>	<u>\$ 62,073</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9,608	\$ 7,126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778	7,504
元大期貨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2,427	2,211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	134	144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場地租金	122	30
合計		<u>\$ 20,069</u>	<u>\$ 17,015</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723	\$ 1,193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352	1,249
元大期貨	404	404
元大人壽	21	24
合計	<u>\$ 3,500</u>	<u>\$ 2,870</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197,117	\$ 206,530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	19	18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5	5
合計		<u>\$ 197,141</u>	<u>\$ 206,553</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001	\$ 5,407
元大人壽	2,399	2,399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計	<u>\$ 8,033</u>	<u>\$ 8,439</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18,400	\$ 23,2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7,270	6,090
合計	<u>\$ 25,670</u>	<u>\$ 29,29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30,000	\$ 15,960
元大證券	700	2,250
合計	<u>\$ 30,700</u>	<u>\$ 18,210</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u>\$ 42,981</u>	<u>\$ 52,921</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99,119	\$ 99,119
應付連結稅制款	\$ 351,059	\$ 625,763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向元大證券、元大證金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2,550	\$ 51,179
元大人壽	37,236	50,323
元大證金	-	2,501
合 計	\$ 79,786	\$ 104,003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折舊費用	110年度 折舊費用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7,049	\$ 26,727
元大人壽	13,087	12,852
元大證金	2,501	2,501
合 計	\$ 42,637	\$ 42,080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元大證券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8,420及\$34,446。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元大人壽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及\$10,296。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與元大人壽因租約異動，產生租賃修改利益分別為\$0及\$288。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與元大證券因租約異動，產生租賃修改損失分別為\$0及\$26。

(3)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1,480	\$ 50,728
元大人壽	40,413	54,497
元大證金	-	2,521
合 計	<u>\$ 81,893</u>	<u>\$ 107,746</u>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309	\$ 394
元大證券	299	304
元大證金	9	30
合 計	<u>\$ 617</u>	<u>\$ 728</u>

11. 財產交易

- (1)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民國 111 年度無相關交易。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110年度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u>\$ 199,208</u>	<u>\$ -</u>

- (2)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u>\$ 105,310</u>	<u>\$ 84,468</u>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利息收入	<u>\$ 100</u>	<u>\$ 2</u>
手續費費用	<u>\$ 725</u>	<u>\$ 535</u>

-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元大金控購買交通及運輸設備，總價款分別為\$0 及\$1,100。

- (4)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元大證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0 及\$720，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116。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元大人壽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0 及\$1,200，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280。

(6)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向元大人壽出售辦公設備及什項設備，產生處分價款分別為\$0 及\$339，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275。

12.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金	\$ 24	\$ -
應收款項-元大金控	19	-
應收款項-元大資管	2	-
應收款項-元大人壽	-	1,200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63
其他金融資產-元大證券(韓國)	4,871	4,658
其他資產-元大人壽	14,524	14,832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26,403	32,293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1,941	1,257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元大證券(韓國)	\$ 6	\$ 5
利息收入-元大證券	5	-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164	164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64
什項費用-元大證券	137	-
營業費用-元大人壽	27,739	26,504
營業費用-元大資管	27,036	26,534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444	1,374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 111 年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由元大證券認購\$1,400,000。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由元大證券認購\$4,500,000。

元大人壽委託本公司為投資型保單類全委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保管收入分別為\$29,583 及\$17,72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41,034	\$ 1,008,532
退職後福利	26,391	25,432
離職福利	682	688
合 計	<u>\$ 1,068,107</u>	<u>\$ 1,034,652</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286,767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182,6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108,092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59,45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4,046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4,046	期交所集中結算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837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u>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u>	121,770	營業保證金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定期存單	651,885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463,301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183,796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108,807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59,844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4,40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223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u>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u>	116,460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410,054及\$3,346,740。

(二)訴訟案件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前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間因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該公司 33.3%之股權，後 Pentagon City 於民國 97 年 9 月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另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現金減資，並支付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減資款項韓圜 280 億元。嗣於民國 107 年間，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違反修正前韓國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份之上限規定(10%)，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 19,599,160 仟元屬於不當得利，因而訴請返還。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業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本

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7,517,117	\$ 22,005,01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1,431,714	120,652,0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78,257	2,495,253
各項保證款項	9,236,552	10,180,354
受託代收款項	14,667,670	15,679,854
信託資產	240,854,720	206,539,43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17,452,000	113,609,500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61,309,258	68,681,307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36,901,844	2,769,778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33,356,020	4,270,9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04,076	\$ 1,904,076	\$ -	\$ -	
債務工具	82,662,542	8,098,724	74,538,396	25,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8,074,961	12,214,570	-	5,860,391	
債務工具	197,213,156	87,762,791	109,450,36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6,487	\$ 1,901	\$ 4,644,586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811,451	\$ -	\$ 3,811,451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396,630	\$ 2,396,630	\$ -	\$ -	
債務工具	157,844,325	23,431,872	134,388,079	24,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5,508,330	11,196,871	-	4,311,459	
債務工具	197,322,564	84,480,476	112,842,08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586	\$ 9,777	\$ 1,640,80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69,051	\$ 787	\$ 2,168,264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

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以彭博資訊或櫃買中心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REITs：以該檔股票、ETF、REITs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臺幣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 TAIBIR02 利率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F.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或彭博資訊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Vanna-Volga、局部波動度、或隨機波動度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幣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主要參考，採用多因子混合模型進行評價。
-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 H. 私募 REITs：考量擔保品市場價值並反映各項現金流包括租賃收入、費用、配息等，作為 REITs 價值估計基礎。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視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以下空白)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1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74	(\$ 60)	\$ 1,108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1,459	-	1,579,588	-	-	30,656	-
合計	\$ 4,335,833	(\$ 60)	\$ 1,580,696	\$ -	\$ -	\$ 30,656	\$ -
期末餘額	\$ 25,422						

名稱	110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1,139	(\$ 1,268)	\$ 24,503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9,246	-	399,022	27,728	-	4,537	-
合計	\$ 3,889,246	\$ 1,139	\$ 397,754	\$ 52,231	\$ -	\$ 4,537	\$ -
期末餘額	\$ 24,374						

註：該筆金融資產買進成本為 KRW1,000,000 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0.02450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60 及利益 \$1,13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577,097 及 \$397,751。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含交易對手報價)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參數折減 $\pm 1\%$ ，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32	(\$ 22,832)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7	(\$ 15,74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59,937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leq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11,025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leq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82,090,623	\$ 81,052,15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8,700,000	28,432,120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69,199,390	\$ 73,394,15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2,200,000	22,895,817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81,052,151	\$ 6,383,760	\$ 74,653,461	\$ 14,93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8,432,120	-	28,432,120	-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73,394,155	\$ 2,905,700	\$ 70,467,610	\$ 20,84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22,895,817	-	22,895,817	-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4) 存款及匯款：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議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一個正常等級及一個違約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及信用減損事項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1級	稍弱
信用減損	D級	信用減損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A)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B)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 (C)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1 級之間之暴險。

(4)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 及 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 2 級以上者。

d.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30 天(含)以上，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 30 天(未含)，惟違反合約條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m. 符合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 b. 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 c.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d. 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大於 30 天(含)者。
- b.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大於 30 天(含)者。
- c.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90 天以上者(含)。

(D) 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 債務工具投資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 其他金融資產

a. 損失率：將各年度期末會計科目金額依各階段先行分類後，將期末已發生減損金額除以期初金額。

b. 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 於合併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 根據合併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本行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5)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6)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7)新型冠狀肺炎病毒(COVID-19)影響

民國 109 年初 COVID-19 陸續於各個國家蔓延並衝擊整體經濟發展，隨著疫苗研發，全球經濟將從疫情擾動中恢復，惟病毒變種速度對各國經濟復甦仍具威脅，且各地區、各國之間防疫能力不同、習俗不同等原因，使得復工復產程度差異較大。

臺灣自民國 111 年初疫情再次升溫，合併公司啟動各項防疫措施，亦持續關注全球疫情對經濟帶來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 COVID-19 疫情，針對影響較大之國家及產業，持續監控管理，檢視分析均顯示目前風險仍在可承受範圍內。雖疫情對總體經濟及部分企業營運產生衝擊，政府及金融業均已提出因應措施，預期合併公司本年度資

產尚無信用風險增高趨勢。合併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疫情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8)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三)。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合併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註1)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703,270,016	\$ 1,192,067	\$ -	\$ -	\$ 704,462,083
內部評等-可接受	235,930,076	1,278,592	-	-	237,208,668
內部評等-稍弱	45,050,252	1,400,174	-	-	46,450,426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62,936	3,176,734	-	3,239,670
總帳面金額	984,250,344	3,933,769	3,176,734	-	991,360,847
備抵呆帳	(1,606,608)	(405,688)	(1,527,921)	-	(3,540,2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878,100)	(9,878,100)
總計	\$ 982,643,736	\$ 3,528,081	\$ 1,648,813	(\$ 9,878,100)	\$ 977,942,530
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585,055,169	\$ 545,945	\$ -	\$ -	\$ 585,601,114
內部評等-可接受	237,964,622	2,091,994	-	-	240,056,616
內部評等-稍弱	46,104,703	484,891	-	-	46,589,594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62,920	3,820,172	-	3,883,092
總帳面金額	869,124,494	3,185,750	3,820,172	-	876,130,416
備抵呆帳	(1,559,856)	(368,726)	(2,157,221)	-	(4,085,8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250,919)	(8,250,919)
總計	\$ 867,564,638	\$ 2,817,024	\$ 1,662,951	(\$ 8,250,919)	\$ 863,793,69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5,933,791	\$ 18,381	\$ -	\$ -	\$ 15,952,172
內部評等-可接受	949,796	21,903	-	-	971,699
內部評等-稍弱	873,064	152,506	-	-	1,025,570
內部評等-未評等	1,976,778	-	-	-	1,976,778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720,852	-	720,852
總帳面金額	19,733,429	192,790	720,852	-	20,647,071
備抵呆帳	(22,527)	(58,853)	(719,264)	-	(800,6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8,878)	(68,878)
總計	\$ 19,710,902	\$ 133,937	\$ 1,588	(\$ 68,878)	\$ 19,777,549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4,247,973	\$ 17,366	\$ -	\$ -	\$ 14,265,339
內部評等-可接受	468,546	20,290	-	-	488,836
內部評等-稍弱	899,073	133,678	-	-	1,032,751
內部評等-未評等	2,050,383	-	-	-	2,050,383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815,613	-	815,613
總帳面金額	17,665,975	171,334	815,613	-	18,652,922
備抵呆帳	(15,323)	(55,636)	(813,433)	-	(884,3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3,684)	(83,684)
總計	\$ 17,650,652	\$ 115,698	\$ 2,180	(\$ 83,684)	\$ 17,684,846

註1：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分別為\$1,224,774及\$710,651，另備抵呆帳分別\$18,267及\$16,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10,942,866	\$ -	\$ -	\$ 210,942,866
內部評等-可接受	795,706	-	-	795,706
總帳面金額	211,738,572	-	-	211,738,572
評價調整	(14,525,416)	-	-	(14,525,416)
總計	<u>\$ 197,213,156</u>	<u>\$ -</u>	<u>\$ -</u>	<u>\$ 197,213,156</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98,320,056	\$ -	\$ -	\$ 198,320,056
內部評等-可接受	807,661	-	-	807,661
總帳面金額	199,127,717	-	-	199,127,717
評價調整	(1,805,153)	-	-	(1,805,153)
總計	<u>\$ 197,322,564</u>	<u>\$ -</u>	<u>\$ -</u>	<u>\$ 197,322,5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54,722,857	\$ -	\$ -	\$ 254,722,857
內部評等-可接受	142,914	-	-	142,914
總帳面金額	254,865,771	-	-	254,865,771
累計減損	(148)	-	-	(148)
總計	<u>\$ 254,865,623</u>	<u>\$ -</u>	<u>\$ -</u>	<u>\$ 254,865,623</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66,805,508	\$ -	\$ -	\$ 266,805,508
內部評等-可接受	90,921	-	-	90,921
總帳面金額	266,896,429	-	-	266,896,429
累計減損	(154)	-	-	(154)
總計	<u>\$ 266,896,275</u>	<u>\$ -</u>	<u>\$ -</u>	<u>\$ 266,896,275</u>

合併公司表外之違約暴險額(違約暴險額之計算，請詳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如下：

表外項目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5,865,948	\$ 11,185	\$ -	\$ -	\$ 25,877,133
內部評等-可接受	3,571,495	92,861	-	-	3,664,356
內部評等-稍弱	307,430	26,651	-	-	334,081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105,637	-	105,637
違約暴險額	<u>\$ 29,744,873</u>	<u>\$ 130,697</u>	<u>\$ 105,637</u>	<u>\$ -</u>	<u>\$ 29,981,207</u>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29,264)	(\$ 12,275)	(\$ 85,264)	\$ -	(\$ 126,8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8,037)	(88,037)
總計	<u>(\$ 29,264)</u>	<u>(\$ 12,275)</u>	<u>(\$ 85,264)</u>	<u>(\$ 88,037)</u>	<u>(\$ 214,840)</u>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6,725,693	\$ 11,126	\$ -	\$ -	\$ 26,736,819
內部評等-可接受	5,809,343	38,530	-	-	5,847,873
內部評等-稍弱	746,029	24,205	-	-	770,234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73,690	-	73,690
違約暴險額	<u>\$ 33,281,065</u>	<u>\$ 73,861</u>	<u>\$ 73,690</u>	<u>\$ -</u>	<u>\$ 33,428,616</u>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39,146)	(\$ 11,888)	(\$ 58,566)	\$ -	(\$ 109,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4,014)	(64,014)
總計	<u>(\$ 39,146)</u>	<u>(\$ 11,888)</u>	<u>(\$ 58,566)</u>	<u>(\$ 64,014)</u>	<u>(\$ 173,614)</u>

註2：含保證責任負債準備、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18,166	\$ -	\$ 18,166
貼現及放款	731,753,219	-	731,753,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407	1,863,544	2,985,951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5,091,118	-	5,091,1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2,140	-	102,140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848,121	-	2,848,1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2,727	\$ -	\$ 22,727
貼現及放款	701,837,022	-	701,837,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680	820,329	1,011,00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6,048,487	-	6,048,4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207	-	88,20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063,835	-	4,063,835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9)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 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438,340,787	44.27	\$ 364,752,564	41.67
公營企業	5,000,000	0.50	-	-
非營利團體	1,805,719	0.18	1,281,732	0.15
私人	537,484,372	54.29	505,253,868	57.71
金融機構	6,552,325	0.66	3,068,511	0.35
其他	952,870	0.10	1,063,090	0.12
合計	<u>\$ 990,136,073</u>	<u>100.00</u>	<u>\$ 875,419,765</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933,992,836	94.33	\$ 814,831,258	93.08
亞洲	48,498,316	4.90	52,730,042	6.02
其他	7,644,921	0.77	7,858,465	0.90
合計	<u>\$ 990,136,073</u>	<u>100.00</u>	<u>\$ 875,419,765</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58,382,854	26.10	\$ 173,582,743	19.83
有擔保				
－ 股票擔保品	26,340,244	2.66	25,055,788	2.86
－ 債單擔保	9,506,027	0.96	7,419,211	0.85
－ 不動產擔保	625,953,434	63.22	600,439,456	68.59
－ 動產擔保	63,104,748	6.37	60,957,224	6.96
－ 保證函	3,053,866	0.31	5,415,661	0.62
－ 其他	3,794,900	0.38	2,549,682	0.29
合計	<u>\$ 990,136,073</u>	<u>100.00</u>	<u>\$ 875,419,765</u>	<u>100.00</u>

(以下空白)

(10)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00,128	\$ 368,850	\$ 2,209,448	\$ 4,078,426	\$ 8,241,641	\$ 12,320,0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77)	6,228	2,05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57)	464	6,22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7,089	4,087	53,00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9,067)	(1,591)	(398,734)	(999,392)	(-)	(999,39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13,567	2,148	49,982	765,697	-	765,6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30,248	1,630,248
轉銷呆帳	(28,239)	(6,585)	(131,353)	(166,177)	-	(166,17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0,198)	41,101	(161,296)	(150,393)	-	(150,393)
期末餘額	\$ 1,603,346	\$ 405,600	\$ 1,519,215	\$ 3,528,161	\$ 9,871,889	\$ 13,400,050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110年度	\$ 1,382,731	\$ 198,309	\$ 3,243,964	\$ 4,825,004	\$ 6,905,284	\$	\$ 11,730,288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21)	11,516	(2,79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169)	(1,396)	9,56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438	(8,340)	(93,09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4,714)	(8,329)	(873,435)	(1,466,478)	-	(1,466,47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74,584	5,628	29,066	809,278	-	809,2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6,357	1,336,357	
轉銷呆帳	(58,567)	(17,597)	(856,546)	(932,710)	-	(932,7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98,454)	189,059	752,727	843,332	-	843,332	
期末餘額	\$ 1,500,128	\$ 368,850	\$ 2,209,448	\$ 4,078,426	\$ 8,241,641	\$	\$ 12,320,06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868,433,472	\$ 3,177,169	\$ 3,809,124	\$ 875,419,765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30,149)	1,243,452	(13,30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7,884)	(24,546)	512,430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2,166	(368,009)	(154,15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0,152,489)	(747,953)	(718,575)	(291,619,01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53,753,744	469,165	116,837	454,339,746
轉銷呆帳	(28,239)	(6,586)	(131,353)	(166,17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7,753,881)	176,056	(260,418)	(47,838,243)
期末餘額	\$ 983,056,740	\$ 3,918,748	\$ 3,160,585	\$ 990,136,073
110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74,717,024	\$ 2,448,906	\$ 5,591,964	\$ 782,757,894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36,906)	2,150,660	(13,75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68,069)	(48,175)	1,016,244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55,480	(296,521)	(258,959)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9,516,346)	(892,461)	(1,633,588)	(262,042,39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00,805,829	68,659	80,748	400,955,236
轉銷呆帳	(58,567)	(17,597)	(856,546)	(932,7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4,964,973)	(236,302)	(116,985)	(45,318,260)
期末餘額	\$ 868,433,472	\$ 3,177,169	\$ 3,809,124	\$ 875,419,765

(B)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5,051	\$ 55,512	\$ 761,206	\$ 891,769	\$ 92,962	\$ 984,7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	2,486	(2,40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1)	(733)	784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128	(26,552)	(16,57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419)	(8)	(901)	7,328	-	(7,32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5,566	5,632	13,057	34,255	-	34,2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873)	(17,873)
轉銷呆帳	(21,329)	(6,924)	(120,416)	(148,669)	-	(148,66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80,071)	29,528	93,216	42,673	-	42,673
期末餘額	\$ 25,789	\$ 58,941	\$ 727,970	\$ 812,700	\$ 75,089	\$ 887,789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3,606	\$ 48,270	\$ 820,359	\$ 932,235	\$ 73,849	\$ 1,006,0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	2,158	(2,05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	(785)	82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033	(24,156)	(25,87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88)	(32)	(3,445)	(10,865)	-	(10,86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165	4,256	10,838	22,259	-	22,2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113	19,113
轉銷呆帳	(27,318)	(11,227)	(32,983)	(71,528)	-	(71,52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0,905)	37,028	(6,455)	19,668	-	19,668
期末餘額	\$ 75,051	\$ 55,512	\$ 761,206	\$ 891,769	\$ 92,962	\$ 984,73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造成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C) 表外項目提存(註)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9,146	\$ 11,888	\$ 58,566	\$ 109,600	\$ 64,014	\$ 173,6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69)	805 (	3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5)	(73)	18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59 (	7,893)	(26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315)	(1,725)	(19,859)	(36,899)	- (	(36,89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0,213	487	18,905	29,605	-	29,6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023	24,02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055)	8,786	27,766	24,497	-	24,497
期末餘額	\$ 29,264	\$ 12,275	\$ 85,264	\$ 126,803	\$ 88,037	\$ 214,840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3,504	\$ 10,835	\$ 56,344	\$ 120,683	\$ 74,526	\$ 195,2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	241 (38)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4	1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10 (350)	7,160 (350)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856)	(1,858)	(19,806)	(47,520)	-	(47,52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8,023	281	19,494	37,798	-	37,7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512)	(10,512)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3,831)	9,563	2,907	(1,361)	-	(1,361)
期末餘額	\$ 39,146	\$ 11,888	\$ 58,566	\$ 109,600	\$ 64,014	\$ 173,614

註：包含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金額。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未有重大變動。

B. 債券投資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8,540	\$ -	\$ -	\$ 28,54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52)	-	-	(5,35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225	-	-	5,22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152)	-	-	(1,152)
期末餘額	\$ 27,261	\$ -	\$ -	\$ 27,261
110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3,544	\$ -	\$ -	\$ 23,5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89)	-	-	(9,68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5,204	-	-	15,20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19)	-	-	(519)
期末餘額	\$ 28,540	\$ -	\$ -	\$ 28,540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54	\$ -	\$ -	\$ 15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89	-	-	8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95)	-	-	(95)
期末餘額	\$ 148	\$ -	\$ -	\$ 148
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90	\$ -	\$ -	\$ 19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6)	-	-	(36)
期末餘額	\$ 154	\$ -	\$ -	\$ 15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造成債券票券投資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4,240	249,381,318	0.02%	3,348,360	7,568.63%	441,633	247,754,056	0.18%	3,298,612	746.91%
	無擔保	69,642	257,327,057	0.03%	3,783,660	5,433.01%	182,046	175,705,281	0.10%	3,123,289	1,715.66%
	住宅抵押貸款	32,894	267,848,793	0.01%	4,016,169	12,209.43%	142,016	256,543,082	0.06%	3,854,972	2,714.46%
	現金卡	-	20,979	-	465	-	-	32,440	-	643	-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8,335	16,138,446	0.05%	179,089	2,148.64%	4,112	12,528,651	0.03%	136,289	3,314.42%
	擔保	63,644	195,324,184	0.03%	2,030,509	3,190.42%	95,825	179,590,545	0.05%	1,873,330	1,954.95%
	其他	1,217	4,095,296	0.03%	41,798	3,434.51%	752	3,265,710	0.02%	32,932	4,379.26%
放款業務合計		219,972	990,136,073	0.02%	13,400,050	6,091.71%	866,384	875,419,765	0.10%	12,320,067	1,422.01%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6,915	8,906,268	0.08%	109,709	1,586.54%	6,289	8,348,643	0.08%	104,297	1,658.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	-	6,749,712	-	79,350	-	-	5,463,356	-	79,69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9,451	15,438	32,907	20,91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27,342	281,906	766,243	313,242
合計	646,793	297,344	799,150	334,161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074,350	8.11
2	B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7,707,500	6.89
3	C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7,280,000	6.51
4	D集團—金融控股業	6,800,000	6.08
5	E集團—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6,299,790	5.63
6	F集團—金融控股業	5,800,000	5.18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5,700,000	5.09
8	H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5,000,000	4.47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4,550,000	4.07
10	J集團—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300,000	3.8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鋼鐵冶煉業	10,058,149	8.18
2	B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802,000	5.53
3	C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340,000	5.15
4	D公司—不動產租賃業	5,920,000	4.81
5	E集團—電腦製造業	4,897,951	3.98
6	F集團—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300,000	3.50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13,318	2.86
8	H公司—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381,673	2.75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371,923	2.74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80,269	2.6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11				日	
		年		月		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96,427	\$ -	\$ -	\$ -	\$ 50,000	\$ 20,146,4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723,480	5,975,571	5,209,323	9,678,175	19,103,611	79,690,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41,196	-	-	25,422	-	84,566,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7,683	1,410,295	3,651,916	9,771,103	184,497,120	215,288,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450,307	10,661,836	66,001,319	38,379,211	87,373,098	254,865,7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180,121	24,834,347	-	-	-	33,014,468
應收款項		10,128,379	4,884,221	4,454,888	1,616,679	175,823	21,259,990
貼現及放款		86,533,200	154,958,498	79,208,541	119,476,180	549,959,654	990,136,073
其他金融資產		267,894	-	-	195	343,766	611,8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75,346	-	10,064	841	405,376	2,091,62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0,600,523	33,360,657	8,914,497	10,410,064	6,643,934	89,929,675
現金流出	(	30,056,696)	32,494,295)	8,690,119)	8,979,367)	5,440,950)	85,661,427)
淨額交割		61,013	241,588	5,366	10,942	723,754	1,042,663
合 計	\$	320,158,873	203,832,718	\$ 158,765,795	\$ 180,389,445	\$ 843,835,186	\$ 1,706,982,017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783,177	\$ 823,918	\$ -	\$ -	\$ -	\$ 38,607,0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01,594	27,044,452	-	-	-	36,546,046
應付款項		6,826,723	699,058	740,639	567,893	299,416	9,133,729
存款及匯款		222,163,902	212,104,281	171,974,126	320,581,373	562,588,687	1,489,412,36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8,700,000	28,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78,402	157,127	2,578,157	2,578,157
租賃負債		53,248	95,897	141,201	267,291	3,328,506	3,886,1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07,595	-	-	-	41,312	1,148,90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	43,315,861)	31,468,265)	12,888,923)	4,947,461)	8,612,554)	101,233,064)
現金流出		44,093,210	31,912,314	13,449,518	5,296,593	9,826,560	104,578,195
淨額交割		62,801	241,206	7,374	16,568	728,915	1,056,864
合 計	\$	278,276,389	241,452,861	\$ 173,502,337	\$ 321,939,384	\$ 599,243,470	\$ 1,614,414,441

金融資產	110 年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62,672	\$ 182,727	\$ -	\$ -	\$ 50,000	\$ 19,895,3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249,973	4,436,672	4,422,443	7,980,197	21,274,072	80,343,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16,581	-	-	-	24,374	160,240,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1,625	354,357	1,682,748	9,335,115	189,037,049	212,830,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700,410	3,610,760	26,653,190	13,963,827	117,968,242	266,896,4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3,390	1,984,822	-	-	-	4,268,212
應收款項	9,111,903	4,636,825	2,567,930	2,413,396	243,876	18,973,930
貼現及放款	77,096,798	97,353,014	66,842,444	103,702,064	530,425,445	875,419,765
其他金融資產	146,623	-	-	-	243,020	389,6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67,012	-	-	1,165	412,406	1,180,58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1,984,765	22,824,444	6,251,479	12,189,705	9,130,150	82,380,543
現金流出	(31,458,766)	(22,520,686)	(6,190,938)	(12,104,873)	(8,982,730)	(81,257,993)
淨額交割	29,036	43	590	612	613,109	642,166
合計	\$ 429,212,022	\$ 112,862,978	\$ 102,229,886	\$ 137,459,984	\$ 860,439,013	\$ 1,642,203,883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133,753	\$ 1,226,878	\$ 2,623,250	\$ 640,243	\$ -	\$ 25,624,1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990	-	-	819,710	-	839,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69,734	-	-	-	-	2,769,734
應付款項	6,296,466	1,079,246	351,935	389,470	288,389	8,405,506
存款及匯款	196,395,672	146,432,741	158,446,147	280,715,221	687,779,950	1,469,769,731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	-	-	20,200,000	22,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50,000	-	2,503,403	2,503,403
租賃負債	60,438	97,531	147,922	271,600	3,327,686	3,905,17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1,635	-	-	-	42,729	204,364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3,954,802)	(21,733,052)	(5,337,130)	(10,409,305)	(11,846,207)	(73,280,496)
現金流出	24,993,176	22,010,114	5,400,647	10,488,167	12,126,186	75,018,290
淨額交割	17,441	439	1,193	2,529	620,040	641,642
合計	\$ 227,893,503	\$ 151,113,897	\$ 161,683,964	\$ 282,917,635	\$ 715,042,176	\$ 1,538,651,175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685,669,649 及\$746,882,434。

(3)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表外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7,517,117	\$ -	-	\$ 17,517,11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78,257	-	-	2,378,257
各項保證款項	9,236,552	-	-	9,236,552
資本支出承諾	2,067,972	342,082	-	2,410,054
表外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005,017	\$ -	-	\$ 22,005,01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95,253	-	-	2,495,253
各項保證款項	10,180,354	-	-	10,180,354
資本支出承諾	1,715,322	1,631,418	-	3,346,740

(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38,163,531	192,484,952	88,943,571	179,819,096	159,284,501	173,261,491	744,369,9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96,483,109	73,518,921	112,929,281	267,798,728	240,447,609	350,410,602	751,377,968
期距缺口	(258,319,578)	118,966,031	(23,985,710)	(87,979,632)	(81,163,108)	(177,149,111)	(7,008,04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11,508,496	238,080,640	163,197,263	113,262,211	95,730,461	137,619,905	763,618,0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45,603,433	52,420,912	77,841,952	188,841,520	223,590,580	323,592,530	879,315,939
期距缺口	(234,094,937)	185,659,728	85,355,311	(75,579,309)	(127,860,119)	(185,972,625)	(115,697,923)

單位：新臺幣仟元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39,868	1,643,965	908,961	180,233	305,433	3,501,2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13,008	2,780,634	1,892,420	1,134,298	1,596,003	1,009,653
期距缺口	(1,873,140)	(1,136,669)	(983,459)	(954,065)	(1,290,570)	2,491,62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18,301	1,409,964	419,331	190,148	232,803	3,866,0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75,154	1,662,546	992,608	970,649	1,374,691	1,974,660
期距缺口	(856,853)	(252,582)	(573,277)	(780,501)	(1,141,888)	1,891,395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軸，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本公司每季定期以利率變動、權益證券變動及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利率敏感度分析(以新臺幣計價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綜合	影響其他綜合
利率變動	(損)益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 (\$ 37,488)	(\$ 47,027)
	上升1個基點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定期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 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2,630	23,628	5,604	7,837	15,416	4,025
利率風險值	43,803	107,125	17,342	45,321	92,804	29,078
權益證券風險值	17,276	23,305	12,075	6,332	17,434	1,880
風險值總額	53,707	132,596	24,058	52,150	104,448	31,019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 (7)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或重大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 1,501,188	\$ 46,098,466	\$ 1,785,581	\$ 49,442,764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5,589,243	\$ 171,634,451	\$ 5,072,413	\$ 140,455,183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0.708 及 27.690。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63,146,182	128,437,641	62,485,337	236,034,078	1,390,103,2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1,883,323	759,456,536	107,445,638	32,616,705	1,321,402,2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1,262,859	(631,018,895)	(44,960,301)	203,417,373	68,701,036
淨值					121,626,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4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27,641,426	75,819,390	30,212,966	323,916,911	1,357,590,6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0,209,512	850,198,334	157,063,616	25,667,825	1,323,139,2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7,431,914	(774,378,944)	(126,850,650)	298,249,086	34,451,406
淨值					122,670,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08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25,595	133,863	135,506	2,589,367	5,784,3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53,148	728,751	1,173,959	1,074,852	6,730,7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7,553)	(594,888)	(1,038,453)	1,514,515	(946,379)
淨值					(287,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8.9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70,972	75,992	16,842	3,145,014	5,808,8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7,300	599,322	1,034,920	1,663,465	5,375,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3,672	(523,330)	(1,018,078)	1,481,549	433,813
淨值					13,1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06.00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9)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598,590	\$	30,023,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514,883	\$	6,522,2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23,240	\$	2,769,734

(1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融負債總額(b)	產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643,499	\$ -	\$ 4,643,499	\$ 1,863,544	\$ 1,079,660	\$ 1,700,295
附賣回條件協議	33,014,468	-	33,014,468	33,014,468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94,844	\$ -	\$ 3,794,844	\$ 1,863,544	\$ 1,339,363	\$ 591,937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546,046	-	36,546,046	36,546,04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28,924	\$ -	\$ 1,628,924	\$ 820,573	\$ 110,743	\$ 697,608
附賣回條件協議	4,268,212	-	4,268,212	4,268,212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68,264	\$ -	\$ 2,168,264	\$ 820,329	\$ 682,350	\$ 665,585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69,734	-	2,769,734	2,769,734	-	-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11)利率指標變革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貼現及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其主要連結之退場指標利率多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US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US LIBOR，並參考民國110年3月5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公開宣布，利差調整項定價日為民國110年3月5日。

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本公司訂有LIBOR轉換計畫，包含由上而下、跨部門的治理結構，內部教育訓練，並持續評估、識別合約修改、交易對手溝通、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營運流程及系統暨財務與稅務等構面影響。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受影響之交易、風險與系統完成確認，餘預期將於LIBOR退場前完成。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如下：

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 1,052,913	\$ 579,943
非衍生工具	23,332,779	-

(五)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本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規定。

3. 資本適足性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3,492,379	113,484,386
	其他第一類資本		7,000,000	7,000,000
	第二類資本		24,313,593	18,842,023
	自有資本		134,805,972	139,326,40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51,120,606	782,872,514
		內部評等表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8,641,650	38,751,08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531,113	67,065,1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6,293,369	888,688,699
資本適足率			14.55%	15.6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7%	12.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3%	13.56%
槓桿比率			6.21%	7.00%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6,171,05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7,104,555
股票	7,737,858	金錢信託	180,916,214
基金(註)	128,043,073	有價證券信託	1,281,753
債券	36,926,891	不動產信託	19,768,603
結構型商品	6,510,700	本期利益	457,205
不動產-土地	12,606,605	累積盈餘	1,326,390
-在建工程	5,753,982		
保管有價證券	37,104,555		
信託資產總額	<u>\$ 240,854,720</u>	信託負債總額	<u>\$ 240,854,7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5,045,7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8,685,338
股票	6,364,607	金錢信託	148,762,694
基金(註)	113,593,865	有價證券信託	849,188
債券	21,105,792	不動產信託	16,949,742
結構型商品	5,877,762	本期利益	346,960
不動產-土地	12,586,630	累積盈餘	945,509
-在建工程	3,279,716		
保管有價證券	38,685,337		
信託資產總額	<u>\$ 206,539,4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06,539,431</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7,665	\$ 5,172
投資收入(股票)	-	1
投資收入(基金)	14	69
股利收入	468,150	377,636
	<u>485,829</u>	<u>382,87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395)	(13,890)
稅捐支出	(3,134)	(14,616)
保險費	(9,231)	(7,357)
投資損失(股票)	(43)	-
投資損失(基金)	(326)	-
	<u>(28,129)</u>	<u>(35,863)</u>
稅前淨利	457,700	347,015
所得稅費用	(495)	(55)
稅後淨利	<u>\$ 457,205</u>	<u>\$ 346,960</u>
信託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6,171,056	\$ 5,045,722
債券	36,926,891	21,105,792
股票	7,737,858	6,364,607
結構型商品	6,510,700	5,877,762
基金(註)	128,043,073	113,593,865
不動產-土地	12,606,605	12,586,630
-在建工程	5,753,982	3,279,716
保管有價證券	37,104,555	38,685,337
	<u>\$ 240,854,720</u>	<u>\$ 206,539,431</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以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本公司係依據「元大金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4.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辦新台幣存款開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證券存款帳戶及證券經紀業務開戶之共同行銷業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支付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分別為\$3,760 及\$7,847。

(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2	0.59
	稅後	0.43	0.5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5	7.45
	稅後	6.21	6.50
純益率		35.12	38.0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1/3/25	Daes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oan	放款及短期墊款	\$ -	\$ 3,048	\$ 3,048	無	非關係人	註1
元大儲蓄銀行 (韓國)	111/12/7	KACMO	放款及短期墊款	\$ -	\$ 16	\$ 16	無	非關係人	註2

註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0仟元及KRW132,000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089。

註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0仟元及KRW714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3089。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91,45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11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11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91,45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1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11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1 號6樓之1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104,718	\$ 139	10,000	-	1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1,099,754	(19,509)	2,400,000	-	2,40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3,727,324	156,889	13,516	-	13,516	100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存放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及國際聯貸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理財金融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市場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及未達應報導門檻之部門，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訊

	111年度			
	部門別資訊		其他部門	合併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731,784	\$ 4,898,957	\$ 2,642,653	\$ 152,706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289,597	168,538	3,643,929	(8,876)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1)	76,470	90,122	121,871	1,012,292
營業費用	1,560,827	2,390,531	4,316,537	549,16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	1,54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216,298)	(143,176)	25	(2,1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320,726	\$ 2,623,910	\$ 2,091,941	\$ 303,094
				\$ 523,181
				\$ 8,862,852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利息淨收益	\$ 4,483,475	\$ 4,310,792	\$ 1,331,626	\$ 1,981,025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391,041	274,080	4,369,986	(8,699)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1)	82,228	90,594	163,935	2,753,653
營業費用	1,799,322	2,909,548	4,376,416	774,2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9,10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利益(提存)	13,515	(517,587)	632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 3,170,937	\$ 1,248,331	\$ 1,489,763	\$ 3,983,435
				\$ 695,659
				\$ 9,196,807

註1：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註2：本公司為有效整合組織運作與管理，原隸屬於國際金融業務之國際聯貸相關業務，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併入法人金融業務管理，原國際金融業務之海外分、子行相關業務，因未達報導門檻，列於其他部門項下，致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改變，故重編民國110年同期部門別損益資訊。

(四) 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五)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附件二：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
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66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75,563,210 仟元及新臺幣 13,303,312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

計減損金額(含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00,300 仟元及新臺幣 2,786,237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任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羅蕉森

郭柏如

羅蕉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0,068,692	1	\$	19,643,92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76,497,355	5		78,084,601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9,187,683	5		161,867,167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四)						
金融資產			212,621,110	12		210,637,712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254,722,768	15		266,805,420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33,014,468	2		4,268,21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20,635,484	1		18,173,25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99,119	-		120,15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十)		81,469	-		194,56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962,259,898	56		850,861,516	5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4,931,796	-		4,688,77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2,582	-		4,68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七		14,823,963	1		13,705,90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9,976,030	1		10,082,232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五)		946,386	-		818,75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六)		8,799,242	1		9,021,52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1,120,560	-		1,067,74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七)及七		2,347,200	-		1,432,761	-
資產總計		\$	1,712,135,805	100	\$	1,651,478,911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八)	\$	38,607,095	2	\$	25,624,124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九)		-	-		839,7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十)		3,811,451	-		2,169,05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36,546,046	2		2,769,734	-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一)及七		8,849,401	1		8,205,35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098,841	-		1,302,78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二)及七		1,473,530,937	86		1,457,271,213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三)及七		28,700,000	2		22,2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2,578,157	-		2,553,403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及						
		(二十六)		859,981	-		1,107,679	-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331,706	-		2,308,93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634,313	-		469,72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2,707,920	-		1,633,031	-
負債總計				1,600,255,848	93		1,528,454,733	93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八)		73,940,390	4		73,940,39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25,960,441	2		25,960,441	2
32000	保留盈餘	六(三十)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077,013	1		15,725,52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42,784	-		59,65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371,055	1		7,838,279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	13,011,726)	(1)	(	500,113)	-
權益總計				111,879,957	7		123,024,17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2,135,805	100	\$	1,651,478,9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額	年 度 %	110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動 %
41000 利息收入		\$ 21,860,546	107	\$ 16,957,020	82		29
51000 減：利息費用		(8,093,263)	(40)	(4,329,781)	(21)		87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二)及七	<u>13,767,283</u>	<u>67</u>	<u>12,627,239</u>	<u>61</u>		9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三)及七	4,084,938	20	5,055,611	24 (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四)	1,471,874	7	742,430	4		9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991,773	5	2,037,709	10 (		5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八)	5,985	-	19,805	- (		70)
49600 兌換損益		(236,825)	(1)	186,814	1 (		22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十)、(十五)、(十六)及(三十五)	(2,480)	- (	309,159)	(1) (		9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519	1	87,675	-		5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六)及七	<u>144,372</u>	<u>1</u>	<u>289,372</u>	<u>1 (</u>		50)
淨收益		<u>20,364,439</u>	<u>100</u>	<u>20,737,496</u>	<u>100 (</u>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6,441)	(2) (	539,619)	(3) (		3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6,612,361)	(32) (	6,630,869)	(32)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及七	(1,257,048)	(6) (	1,256,997)	(6)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九)及七	(3,307,974)	(16) (	3,135,484)	(15)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40,615	44	9,174,527	44 (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1,552,227)	(8) (	1,152,665)	(5)		35
64000 本期淨利		<u>\$ 7,288,388</u>	<u>36</u>	<u>\$ 8,021,862</u>	<u>39 (</u>		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76,920	- (\$	33,231)	- (	33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三十一)	(	1,297,093)	(6)	226,278	1 (	67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6,463	- (	35)	- (	1856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及(四十)		1,113	-	11,444	- (	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	269,727)	(1)	609,378)	(3)	56)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	81,674)	- (	28,671)	-	185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三十一)	(	11,997,496)	(59)	3,436,529)	(17)	24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四)及(三十一)	(	1,433)	-	3,919	- (	13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及(四十)		133,981	-	-	-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428,946)	(66)	(\$	3,866,203)	(19)	24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0,558)	(30)	\$	4,155,659	20 (	248)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7,288,388	36	\$	8,021,862	39 (	9)
		\$	7,288,388	36	\$	8,021,862	39 (	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6,140,558)	(30)	\$	4,155,659	20 (	248)
		(\$	6,140,558)	(30)	\$	4,155,659	20 (	24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四十一)	\$	0.99		\$	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其 他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3,557,383	\$ 74,866	\$ 7,227,153	\$ 826,149	\$ 4,008,656	\$ 123,942,740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2,168,146	-	(2,168,1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14)	15,21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074,221)	-	-	(5,074,2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021,862	-	-	8,021,862
110年度淨利	-	-	-	-	-	-	(26,648)	(609,378)	(3,230,177)	(3,866,20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95,214	(609,378)	(3,230,177)	4,155,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6,935)	-	156,93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7,838,279	(1,435,527)	935,414	7,342,1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5,725,529	\$ 59,652	\$ 7,838,279	\$ 1,435,527	\$ 935,414	\$ 123,024,178
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5,725,529	\$ 59,652	\$ 7,838,279	\$ 1,435,527	\$ 935,414	\$ 123,024,178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2,351,484	-	(2,351,48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3,132	(483,13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003,663)	-	-	(5,003,6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288,388	-	-	7,288,388
111年度淨利	-	-	-	-	-	-	68,014	(269,727)	(13,227,233)	(13,428,94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56,402	(269,727)	(13,227,233)	(6,140,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85,347)	-	985,34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371,055	(1,705,254)	(11,306,472)	3,369,3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8,077,013	\$ 542,784	\$ 6,371,055	(1,705,254)	(11,306,472)	\$ 111,879,957



董事長：翁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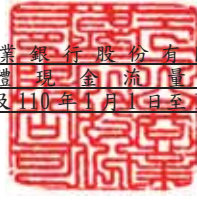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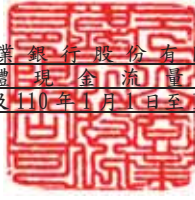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40,615	\$ 9,174,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3,299	882,899
攤銷費用	393,749	374,09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5,465	1,754,378
利息費用	8,093,263	4,329,781
利息收入	(21,860,546)	(16,957,020)
股利收入	(1,328,441)	(1,197,253)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508)	(24,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519)	(87,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279	(4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0)	(5,707)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	212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2,331)	(4,95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11)	10,5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1	298,562
租賃修改利益	(487)	(724)
租金減讓利益	(97)	(1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071,239)	(7,342,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2,679,484	4,522,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77,987)	(61,638,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2,082,652	(48,682,657)
應收款項增加	(1,243,041)	(1,122,032)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2,634,799)	(91,994,7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3,546)	(32,5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57,982)	942,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2,982,971	10,211,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42,400	(845,36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8,814)	809,66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259,724	220,528,70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754	(795,8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08,064)	(128,44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74,889	(45,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151,497)	22,921,616
收取之利息	20,735,432	16,845,436
收取之股利	1,329,067	1,198,247
支付之利息	(7,110,406)	(4,519,671)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488,272)	752,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85,676)	37,198,08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	\$ 120,880	\$ 67,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80	6,06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13,190)	(576,22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58	2,521
取得無形資產	(28,517)	(11,776)
取得使用權資產	(347)	(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7,636)	(512,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839,700)	164,700
發行金融債券	8,500,000	5,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2,000,000)	(17,8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3,776,312	2,769,7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4,345)	(557,389)
發放現金股利	(5,003,663)	(5,074,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68,604	(14,997,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757)	(121,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12,535	21,566,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76,308	40,909,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88,843	\$ 62,476,30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68,692	\$ 19,643,92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905,683	38,564,16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14,468	4,268,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88,843	\$ 62,476,3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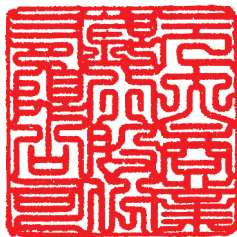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張煒寧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